

編著者 周景濂

新時代理
史地叢書

中
葡
外
交
史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新時代史地叢書

編著者 周景濂

中
葡
外
交
史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初版

(35423-B)

新時代
史地叢書
中葡外交史 一册

每册實價國幣陸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周景濂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三四四〇

詳

(本書校對者章德宣)

目次

第一章 葡人之東來……………一

一 葡人之發見新航路……………一

二 葡人之佔領麻刺甲及麻刺甲與我國之關係……………二

三 葡人居麻刺甲與我國商人之周旋……………七

四 葡人來中國之始……………八

第二章 葡使比留斯之來中國……………一〇

✓ 安刺德及比留斯之來中國……………一〇

二 葡使比留斯之滯留廣東……………一六

三 葡使比留斯之入京與其使命之失敗……………一九

第三章 葡人西蒙安刺德在廣東之暴行及其被逐……………二一五

第四章 葡人被逐於廣東後之其他影響……………三二二

第五章 葡人赴浙江通商之始末……………四〇

一 葡人通商寧波之起源……………四一

二 寧波港之位置及其繁榮……………四三

三 葡人之被逐……………四五

第六章 葡人赴福建通商之始末……………四八

一	葡人通商漳州之起源·····	四八
二	漳州居住區之位置及其廢絕·····	五〇
	第七章 葡人之再至屯門通商及其出入浪白港·····	五六
	第八章 葡人居住澳門之由來·····	六一
一	澳門之名稱·····	六一
二	葡人居住澳門之由來·····	六三
三	葡人居住澳門之年代·····	六九
	第九章 葡人澳門居住區在政治上及法律上之地位·····	七一
一	地租說及其起源·····	七一

二 澳門之地租額·····	七四
三 澳門地租繳納之停止·····	七五
四 關於澳門之自治權司法權及稅權·····	七六
(一)自治權 (二)司法權 (三)稅權	
第十章 澳門之關閘及與中國之劃境問題·····	八五
第十一章 青州天主教堂焚燬事件與郭居靜覬覦帝位事件·····	九二
第十二章 明萬曆時代澳門日本人之被逐·····	九七
第十三章 明代澳門之貿易及其繁榮·····	一〇一

附註 英威德爾艦隊之進航廣東

第十四章 明季對於澳門之戒備與澳門之衰頹……………一〇九

第十五章 清代葡萄牙與中國之關係……………一一三

一 自清初至十九世紀中葉澳門在政治上之地位……………一一三

二 清代葡萄牙與中國之貿易……………一一九

(一)清代遷海令對於澳門之影響 (二)清代展海令對於澳門之影響 (三)康熙五十五年南

洋航海貿易之禁止與澳門一時之復興 (四)清代對於澳門貿易船隻之優待

三 葡人在澳門之治外法權……………一四三

四 葡萄牙與清之外交關係……………一五五

(一)一六六八年(康熙七年)葡使臣撒爾達聶之赴北京 (二)一六七八年至一七二〇年葡使

臣之赴北京 (三)一七二七年葡使臣麥德樂之赴北京 (四)一七五二年葡使臣巴哲格

- 五 乾隆十四年之澳夷善後事宜……………一六一
- 六 一八八七年之中葡條約……………一六八

中葡外交史

第一章 葡人之東來

一 葡人之發見新航路

近世歐人之東來，始於葡萄牙。葡萄牙當中世紀時，與回教徒幾經戰鬪，國基始固，故對於基督教之信仰彌篤。一四五三年，土耳其人攻破東羅馬之君士但丁堡，凡歐洲商人之道經其地者，備受壓迫，東西貿易，頗受阻滯。而地中海東部之意大利人，以所處地位之優越，販運東方貨物，又復高擡價格，恣意操縱。葡人以格於地位，不能與之爭，心懷嫉妬。葡王亨利 (Prince Henry, The Navigator 1394-1460) 乃獎勵遠航非洲西岸，希冀於非洲南端，獲一東通亞洲之新航路，如此既可免

於土耳其人之壓迫，及意大利商業上之操縱，且得致力於基督教事業之傳布。一四四五年，葡人丹尼斯·狄亞之（Dennis Daiz）發現非洲北端之威德角（Cape Verde）。一四八六年，白沙洛密·狄亞之（Bartholomew Daiz）發現非洲南端之好望角。繼之者，有法斯哥達伽瑪（Vasco de Gama），於一四九七年，繞航此角，沿岸東進，抵馬林底（Malindi），於其地得一領港者，導之作橫渡印度洋之壯舉。一四九八年夏，直抵印度西海岸之加里卡脫（Calicut），於其地建一大理石之柱，以爲其發現印度新航路之紀念。於是葡人久欲尋覓之歐亞新交通線，終告成功。葡人卽利用此新航路，貿易東方。一五〇〇年三月，派略伯爾（Perdo alvares Cabral）與阿爾巴奎克（Albuquerque）率船十三艘，滿載貨物，直往加里卡脫。明年七月，返航葡京里斯本。一五〇二年，法斯哥達伽瑪率船二十艘再往。自是香料及東方諸貨物，大宗流入歐洲，葡京里斯本，不久成爲歐洲重要商港之一。葡人利用其堅甲利兵，摧敗印度洋上阿剌伯人之商業勢力，獨霸東方海上。

二 葡人之佔領麻刺甲及麻刺甲與我國之關係

印度及南洋諸島，以產香料著名。葡人自發現新航路後，其商人之赴印度及南洋諸島者，自較他國爲多。當時葡人以印度爲其貿易之總樞，設有總督，而旁及南洋各地。麻刺甲者，十六世紀南洋一繁盛都會也。明嘉靖十五年（一五三六年）出版之海語（一）（黃衷著）曾有：「其國爲諸夷輻輳之地，亦海上一小都會也」之記事。其地爲一安全港，雖遭遇任何暴風，不生問題。東方商人，至此販運西方貨物以去，西方商人，至此販運東方商品而歸。每年由阿刺伯、波斯、印度沿海各地而來之船舶，以及由中國、日本、爪哇而去之商船，麇集於其地者，奚止萬計。其地之香料固多，即其他各種商品，亦無不蒼萃於此焉。

十六世紀時，麻刺甲與我國關係，尤爲密切。以政治言，爲明之朝貢國，稽之明史滿刺加傳，斑斑可考。明成祖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年），遣中官尹慶，至麻刺甲，宣示威德，厚其償賜。於是麻刺甲國王派使者隨尹慶入朝。永樂三年，明成祖封其國王，并再遣尹慶至其國，封其山川，立石勒銘。嗣後朝貢不絕。而麻刺甲國王，亦一再率其妻孥臣僕，入朝於明。明史滿刺加傳云：

① 永樂元年十月，遣中官尹慶，使其地，賜以織金文綺，銷金帳幔諸物……其酋拜里米蘇刺大喜，

遣使隨慶入朝，貢方物。三年九月，至京師，帝嘉之，封爲滿刺加國王，賜誥印綵幣，襲衣黃蓋……五年九月，遣使入貢。明年，鄭和使其國，旋入貢。九年，其王率妻子陪臣五百四十餘人來朝，抵近郊，命中官海壽、禮部侍郎黃裳宴勞有司，供張會同館，入朝奉天殿，帝親宴之。

以商業言，中國商人之往其地者尤夥。據賴麥錫（Ramusio）遊記叢書（二）所引安德魯·哥

塞列斯（Andrew Corsalis）於一五一五年（明正德十年）一月六日致魯倫初·美德旗公爵（Duke Lorenzo de Medici）之書，謂：

③ 中國商人亦涉大海灣，載運麝香、大黃、珍珠、錫、磁器、生絲及各種紡織品，如花綾、綢緞、錦欄等甚多，至滿刺加貿易。其人多才巧，不亞吾輩，然面醜陋，兩目甚小。衣服類於吾人，有鞋襪，其人信異端，然有言其信基督教者，惟不知確否。客歲葡萄牙人有航海至中國者，其國官吏禁止上岸，謂許外人入居其國，違背其風俗常例。然諸商人皆得售出其貨，獲大利而歸。言帶香料、胡椒、肉桂、生薑、丁香等至中國，售價較高於葡萄牙也。其國天氣甚冷，故用香料最多。由滿刺加至支那，船向北行，共五百海里。（見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篇第二冊三八五頁）

卽當時麻刺甲與中國之海上交通，恐亦由中國船隻，供其往返。明史滿刺加傳云：

正統十年，其使者請購王息力八密息瓦兒丟八沙護國敕書，及蟒服傘蓋，以鎮服國人。又言王欲親詣闕下，從人多，乞賜一巨舟，以便遠涉，帝悉從之。

② 一五〇八年，（明正德三年）葡人塞寇拉（Sequeira）啣葡王命率船四艘，由里斯本出發，直航麻刺甲，中途遇風，泊於印度之柯枝。一五〇九年，再由印度前進，八月，到達其地。既抵麻刺甲，要求其國王許其通商貿易，不料麻刺甲國王受阿刺伯商人之嗾使，不特不許，且欲加害。幸塞寇拉事前已有所聞，得免於難。然與塞寇拉同行先登岸之二十八人，已被拘捕。乃急航歸告葡王，設法營救。葡王卽派孟特斯（Diogo Mendes）艦隊赴麻刺甲，要求釋放被捕者。同時被捕之二十八人，又致書於葡領印度總督達步奎克，（Dalboquerque）請求援救，緣若輩知孟特斯艦隊實力薄弱，不克勝任也。一五一一年六月，達步奎克率艦隊抵麻刺甲，要求其國王，立卽釋放拘囚，并返還其貨財。麻刺甲國王伴與之周旋，謂當先議和而後釋放拘囚，及返還貨財，陰則繕甲兵，脩戰備，同時遣使告急於明。達步奎克偵知其詐，舉兵攻之。麻刺甲國王大敗，葡萄牙遂盡有其地。麻刺甲國王既遭敗亡，失國

而遁於彭亨 (Pekan) 之野，遣叔父梅特里爾 (Nacem Mudaliar) 第二次如明告急。明史滿刺加傳記其事云：

後佛郎機強，舉兵侵奪其地，王蘇端媽未出奔，遣使告難。時世宗嗣位，敕責佛郎機，令還其故土，諭暹羅諸國王以球災恤鄰之義，迄無應者。滿刺加竟爲所滅。

明既不肯出兵援救，葡萄牙又不受明之勸告，麻刺甲國王恢復失地之企圖，終歸泡影。夫明與麻刺甲之政治關係，既如此其深且切，今麻刺甲已瀕危境，二次告急，理當援救，而竟不加援手，坐視淪亡，此何故歟？據明史佛郎機傳及明實錄所載：

御史邱道隆言，滿刺加乃敕封之國，而佛郎機敢併之，且啗我以利，邀求封貢，決不可許，宜卻其使臣，明示順逆，令還滿刺加疆土，方許朝貢，倘執迷不悛，雖外夷不煩兵力，亦必檄告諸蕃，聲罪致討，庶幾大義以明。

可知明之所以未卽出師援助麻刺甲聲討葡萄牙者，大概認爲外夷不必煩天朝兵力，只須檄告附近諸蕃，聲罪致討足矣！

三 葡人居麻刺甲與我國商人之周旋

麻刺甲雖被滅於葡，惟中國商人之在其地者，固未受若何影響。據竇維斯 (Danvers) 著在印度之葡萄牙人 (三) 一書所載謂：當達步奎克之出兵至麻刺甲也，其地已確有中國平底帆船 (Junk) 五艘，若輩探知達步奎克將攻麻刺甲，擬供給船員船隻以助，達步奎克婉辭，惟仍借其吃水較淺之小帆船以登岸焉。

達步奎克既滅麻刺甲，一意與中國商人交接，並故意於中國商人面前，誇示其勇。據達步奎克之子 Afonso Dalboquerque 爲其父所著之達步奎克傳謂：(四) 當停泊於麻刺甲之中國商船及其船長等將返掉歸國時，達步奎克曾強留其多住數日，其用意在使船長等具見麻刺甲滅亡情形，冀其返國報告於中國皇帝之前。並曾供給擄走船一艘，俾船長得目擊葡人之勇敢善戰。可知達步奎克於佔領麻刺甲時，頗留意中國商人之行動，結歡中國商人，而預爲後日與中國通商之地步。惟達步奎克之留意中國商人，係完成塞寇拉之使命也。初塞寇拉之赴麻刺甲也，曾接得葡王訓令，

(五) 囑其對於旅居麻刺甲之中國商人，詳加調查，如中國商人從何處來？行程如何？攜若何之商品來？麻刺甲或其他之地求貿易？又其來麻刺甲也，始於何時？以及船隻之數目若干？式樣若何？中國商人在麻刺甲商館之有無？資產之有無？武裝之有無？勇壯之態度若何？衣服式樣若何？宗教若何？其國版圖之面積若何？凡此種種，俱一一在調查之列。大概葡王當時已知麻刺甲為南洋一繁盛都會，同時又為中國商人麇集之地，故特訓令塞寇拉詳加調查焉。惟其使命，直至達步奎克始克完成。達步奎克將在麻刺甲所目覩中國商人之種種情形，製成報告，並擬就葡萄牙與中國通商之計劃書，一併獻呈葡王，葡王乃決意派遣使者，如明要求通商。

四 葡人來中國之始

葡萄牙商人最早來中國者，始於一五一四年。(明正德九年)惟其時限於吾國慣例，不許外人入境，故未能登陸，僅脫售其商品耳。此等商人來中國，大概即附乘中國商人赴麻刺甲之戎克船(即平底帆船，俗名沙船)而來，且係私人性質，並非葡政府所遣派者。一說此商人為達步奎克

部下將士阿爾佛留斯 (Jorge Alvares) 彼於一五一四年頃，由麻刺甲附戎克船至廣東近旁之屯門 (Taman)，並於其地建立石柱，以爲紀念。次年（一五一五年即明正德十年）葡人斐來斯特羅 (Rafael Perestrello) 始正式奉葡領麻刺甲總督佐治達爾伯克略 (Jorge d'Albuquerque) 之命往中國，此爲葡萄牙政府正式遣使聘問中國之始。

第二章 葡使比留斯之來中國

一 安刺德(Fernao Perez Andrade)及比留斯(Thomas Pirez)之來中國

自一五一五年葡人斐來斯特羅奉葡領麻刺甲總督佐治達爾伯克喀之命，前往中國後，至一五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葡督迄未接得斐來斯特羅之片字，隻語之若何報告，心殊焦灼。乃復遣安刺德再往，不料途中遭遇風浪，無功而還。行抵麻刺甲時，適遇斐來斯特羅，蓋斐氏已在中國脫售商貨，獲大利而歸矣。葡督聞之大喜，乃決意再派安刺德往中國。船上滿載商品，於一五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由麻刺甲出發，同行者有葡使節比留斯，而安刺德兼有護送葡使比留斯之使命。比留斯係藥劑師出身，頗富才幹，爲佐治達爾伯克喀所器重，故當其奉到葡王訓令囑選派赴中國使節之人選後，卽以比留斯覆命於王，謂以比留斯之才，使當外交官，頗爲相宜。八月十五日，安刺德與比留斯率大

小武裝艦隊八艘，到達廣東之屯門港（Tamang）。屯門港時有中圖艦隊駐防，以備海盜。今驟觀此異客，初發彈阻拒，安刺德戒船員力持和平態度，不加抵抗，并餽多金於中國艦隊各士官，藉博歡心，始得安然入港。

屯門港在今東莞縣南頭之東，與九龍相接。廣東名勝志有云：「東莞南頭城，古之屯門鎮，乃中路也。」明一統志於杯渡山條亦云：（一）「在東莞縣南一百九十里，上有滴水岩，一名屯門山。」又嶺外代答亦云：（二）「其（指外夷）欲至廣者，入自屯門。」即今之屯門澳也。

安刺德自駛入屯門港，即請求南頭之備倭官，許其直駛廣州。幾經交涉，始蒙許可。因於一五一年（明正德十二年）九月底，到達廣州。按籌海圖編（三）卷十三有云：

刑部尚書顧應祥云：佛郎機國名也，非銃名也。正德丁丑，予任廣東策事署海道事，蔣有大海船二隻，直至廣東城懷遠驛，稱係佛郎機國進貢，其船主名加比丹，其人皆高鼻深目。

天下郡國利病書（四）引明兩廣巡撫都御史林富嘉靖八年之奏亦云：

正德十二年，西海夷人佛郎機，亦稱朝貢，突入東莞縣。

以上二書所述，大概卽指同一事也。

一五一四年頃，葡人雖假中國或馬來之戎克船，行駛中國，但始終未能由廣東河（卽珠江）到達廣州。其以歐羅巴式船隻行駛廣州者，則自安刺德始。又歐洲各國使節之攜有國書而到中國者，除十三世紀末年羅馬教皇所遣派赴北京之天主教徒孟高未諾（John de Montcarvino）外，亦以比留斯爲第一。故當其駛入廣東河時，船檣揭以旗幟，並鳴禮礮以示敬。明實錄（五）載有御史何鰲之奏文，其中有云：

佛郎機最號兇詐，兵器比諸夷獨精，前年駕大舶，突進廣東省下，礮銃之聲，震動城郭。明史佛郎機傳亦載何鰲上奏，有云：

前歲駕大舶，突入廣東會城，礮聲殷地。

東西洋考（六）呂宋條亦云：

佛郎機素不通中國，正德十二年，駕大舶，突至廣州澳口，銃聲如雷。所謂「銃聲如雷」，「礮聲殷地」者，大概卽指安刺德比留斯等船上之鳴放禮礮也，吾國無此習俗，故特書之，以示驚異。

當時廣州簽事署海道顧應祥，對於安刺德等忽視中國習俗之異例行爲，曾加詰責，經安刺德一再解釋，謂除表示敬意外，實無他意，顧之狐疑始釋。因將此消息，報告總督陳金（時總督駐於梧州）而令安刺德守候於此。未幾，總督由梧州至廣州，與安刺德交換照會後，約日會見。安刺德乃由基伏尼（Giovanni）伴以多數隨員，於威儀森嚴中，拜謁總督，說明本人來意，及葡使節來中國之目的，並要求登陸居住。總督答以關於登陸居住等情，俟奏聞奉旨後，始可決定。

按籌海圖編（七）有云：

其船主名加比丹，其人皆高鼻深目，以白布纏頭，如回回打扮，即報總督陳西軒公金，臨廣城，以其人不知禮，令於光林寺習儀三日，而後引見。查大明會典並無此國入貢，具本參奏。

足見安刺德之謁見總督陳金，係遵照吾國禮節者也。而當時代爲奏聞於帝者，似爲陳金與廣東布政使吳廷舉二人。明實錄及天下郡國利病書所引明兩廣巡撫都御史林富嘉靖八年之上奏，有云：

正德十二年，有佛郎機夷人突入東莞縣界，時布政使吳廷舉許其朝貢，爲之奏聞，此則不考成

憲之過也。

殊域周咨錄佛郎機條亦云：

其船住廣州澳口，布政使吳廷舉聞於朝。

及諭旨頒下，准如所請，乃許比留斯等登岸，居廣州之懷遠驛。同時許安刺德在廣州貿易。惟此舉與明之成憲，不無牴觸。按諸成憲，祇許朝貢國貢舶之定期貿易，至朝貢國以外之諸蕃船舶，則在禁止之例。不特此也，卽朝貢國船舶不在規定期間之內者，謂之私舶，亦禁止其貿易。是以名山藏引御史邱道隆何鰲之奏文有云：

昔祖宗時，夷貢有期，毋敢闌入，自吳廷舉弛禁，於是夷心無厭，射利如隼，揚帆如馳，以致佛郎機伺隙而侮，今宜驅絕。

明實錄（八）及明史佛郎機傳所引御史何鰲正德末年之上奏，意亦相似。謂：

祖宗朝貢有定期，防有常制，故來者不多，近頃布政使吳廷舉，謂缺少上供香物，不問何年來，卽取貨，致蕃舶不絕於海澨，蠻人雜遝於州城，禁防旣疏，水道益熟，此佛郎機所以乘機突至也。

又明實錄云：

先是兩廣姦民，私通蕃貨，勾引外夷，與進貢者混，以圖私利，招誘亡命，略買子女，出沒縱橫，民受其害，參議陳伯獻請禁之，其應貢蕃夷不依年分者，亦行阻回。至是布政使吳廷舉巧辯興利，請立一切法，撫按官及吏部皆惑而從之，不數年間，遂啓佛郎機之釁。

可知首先主張破壞成憲，許可朝貢國之非定期貢舶來貿易者，爲吳廷舉。此辦法行之若干年，認爲有利，乃再進一步謀打破非朝貢國不准貿易之慣例，適其時有非朝貢國之佛郎機船舶來廣東要求貿易，因卽爲之奏請，希冀准其貿易，藉以打破成憲。結果所請獲准，安刺德遂得以非朝貢國之資格貿易於廣城。迨後佛郎機人在廣城滋生事變，明廷之有言責者，推源禍始，遂認爲皆吳廷舉一人破壞成憲所致矣。

安刺德於交涉成功後，卽遣郭爾霍 (Duarte Coelho) 返麻刺甲，報告消息。同時又遣麻斯喀留海斯 (Jorge Mascarenhas) 進航琉球，調查土地人民，冀得一詳細報告。不料以氣候惡劣，自漳州以上，不能再進，乃卽留止漳州，調查而歸。其後爲葡人赴漳州貿易之張本。

二 葡使比留斯之滯留廣東

安刺德雖負有護送葡使比留斯來中國之使命，惟其主要目的，則在貿易。已而商務終了，安刺德目的已達，自無久留廣東之必要，乃留比留斯於廣東而已。則於一五一七年（明正德十二年）十月，返棹歸麻刺甲。至比留斯來中國所負之使命，則在入覲明帝，遞呈國書，並要求兩國正式通商。惟廣東守臣，以其國素不列於王會，今驟然要求入貢，自未便遽爾允許。因留其使者，而奏聞於帝。及詔書頒下，不允其請，命廣東守臣給予貢物相當代價，而遣之歸國。明史佛郎機傳記其事云：

佛郎機近滿刺加，正德中，據滿刺加地，逐其王。十三年，遣使臣加必丹末等，貢方物，請封，始知其名，詔給方物之值遣還。

又明史滿刺加傳亦云：

佛郎機亦遣使朝貢，請封，抵廣東，守臣以其國素不列王會，竊其使以聞，詔予方物之值，遣歸。

比留斯以使命未達，仍滯留廣東，不肯歸國。時有火者亞三者，係中國人，而善葡萄牙語，爲比留斯

通譯。比留斯之得滯留廣東，未被廣東守臣見逐者，殆爲火者亞三。夤緣權貴之所致。明史佛郎機傳謂：

其人（指葡使）久留不去，剽劫行旅，至掠小兒爲食，已而夤緣鎮守中貴，許入京。武宗南巡，其使者火者亞三，因江彬侍帝左右，帝時學其語以爲戲。

又云：

武宗崩，亞三下吏，自言本華人，爲番人所使。

所謂「其使者火者亞三」，所謂「自言本華人，爲番人所使」，所謂「帝時學其語以爲戲」，已可爲火者亞三係中國人，善葡萄牙語，而爲比留斯通譯強有力之證據。彼既有「因江彬侍帝左右」之技能，則可知葡萄牙使者比留斯之夤緣鎮守中貴，大概亦係彼之所爲。否則以一素不通中國內情之外國使者，而謂其能夤緣權貴，恐非事實所許可也。

以中國人而爲外國使臣，或使臣之通譯，明時屢見不一，實不自火者亞三始。按明史滿剌加傳云：

正德三年，使臣端亞智等入貢，其通事亞劉，本江西萬安人，蕭明舉，負罪逃入其國，賂大通事王永序、班張宇，謀往淨泥索寶，而禮部吏侯永等，亦受賂，僞爲符印，擾郵傳，還至廣東，明舉與端亞智輩爭言，遂與同事彭萬春等劫殺之，盡取其財物，事覺，逮入京。

殊域周咨錄(九)

有福建汀州人士本名謝文彬者，以販鹽航海，遭遇風難，漂至暹羅，爲其官吏，改姓名爲英必美亞，於成化十三年，爲暹羅使者，來中國，至南京，與其從子瓚，共貿易蕃貨，及下吏，始吐實。

又云：

按四夷使臣，多非本國之人，皆我華無恥之士，易名竄身，竊其祿位者，蓋因去中國路遠，無從稽考，朝廷又憚失遠人之心，故凡貢使至，必厚待其人，私貨來，皆倍償其值，不暇問其真僞，射利姦氓，叛從外國者益衆，如日本之宋素鄉，暹羅之謝文彬，佛郎機之火者亞三，凡此不知其幾也。

明沈德符之野獲編(一〇)亦有此類似記載，其文云：

正統元年，爪哇使臣來中國入貢，其使臣名財富，八致滿，謂本名洪茂仔，福建龍溪縣人，以漁業

爲生，後爲倭所虜，遁至爪哇，乃改今名，充其國使臣，乞復業還家。又有名揚惟西沙者，亦爲爪哇使臣，來朝中國，自言爲中國人，本名那信，揚惟西沙爲爪哇王所賜之名。又正統三年，入貢中國之爪哇使臣亞裂馬用良，通事南文且及良殷，皆自稱爲中國福建之龍溪縣人，亦以漁爲業，後因漂流至爪哇，或乞歸鄉里，或乞歸祭其先人廟堂之後，歸航爪哇，又弘治十年，暹羅通事奈羅入朝，稱本爲福建之清流縣人，後因航海飄至暹羅，今爲謁墓歸國，乞准如所請云。

三 葡使比留斯之入京與其使命之失敗

葡使比留斯既藉通譯火者亞三運動權貴之手腕，而得滯留於廣東，惟葡使入京之目的，仍未達也。因再盡奔走夤緣之能事，不久，居然得遂其志。明史佛郎機傳所謂：

已而夤緣鎮守中貴許入京

是也。然佛郎機向非明之朝貢國，所謂不列於王會者也。而明帝詔諭，又明明有「詔予方物之值遣歸」之文。火者亞三果用何法以打破此難關耶？

按天下郡國利病書海外諸蕃篇引御史邱道隆何鰲之上奏有云：

佛郎機殘逆稱雄，逐其國王，（指滿刺加國王）先年潛遣火者亞三，假充滿刺加國遣禮使臣，風飄到澳，往來窺伺，熟我道途，略買小兒，烹而食之。

殊域周咨錄亦云：

武宗南巡，江彬用事，導亞三，上喜而留之，隨至北京，入四夷館，不行跪禮，且詐稱滿刺加使臣，朝見欲位諸夷上。

可知火者亞三與比留斯之入京，殆冒麻刺甲使臣之名義，所謂「假充滿刺加國遣禮使臣」所謂「詐稱滿刺加使臣」即指此也。

一五二〇年（明正德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比留新等一行人，由廣東出發，閱四月而抵南京，以明武宗斯時南巡駐蹕南京故也。一五二一年一月，隨武宗至北京，居會同館。明史佛郎機傳所謂

武宗南巡，其使者火者亞三，因江彬侍帝左右，……亞三侍帝，驕甚，從駕入都，居會同館。

是也。

火者亞三與葡使比留斯之入京，如上所述，係爲詐稱滿刺加使者之結果，但比留斯恐不知其用如此之手段，仍認爲本人以葡萄牙使者之資格而入京，且並不知其爲火者亞三之副使或隨員也（實際比留斯之入京，恐冒火者亞三之副使或隨員而去。）惟入京後，與會同館主事於見面時，卽生叩跪爭執，明史佛郎機傳記其事：

亞三侍帝，驕甚，從駕入都，居會同館，見提督主事梁焯，不屈膝，焯怒撻之，彬大詬曰：彼嘗與天子嬉戲，肯跪汝小官耶？

殊域周咨錄亦云：

武宗南巡，江彬用事，導亞三，上喜而留之，隨至北京，入四夷館，不行跪禮，且詐稱滿刺加使臣，朝見欲位諸夷上，主事梁焯，執而杖之。

名山藏亦有此類似之記事云：

武宗見亞三……他日，有事四夷館，入坐而見禮部主事梁焯，焯怒，杖亞三。彬聞大詬曰：彼嘗與

天子遊戲，肯下跪一主事耶？

火者亞三殆深知葡使比留斯以獨立國使節自命，不肯與普通朝貢國之朝貢使相同，行跪叩之禮，是以當其接見會同館主事梁焯時，即藉口與天子有特別關係，要求免行跪叩禮矣。

火者亞三見會同館主事梁焯，欲免行跪叩禮，雖即被梁焯鞭撻，然尙不生大問題。已而麻刺甲乞援使者來中國，陳述葡萄牙侵奪麻刺甲土地，以及麻刺甲王出亡待救等情，於是火者亞三詐稱滿刺加使者之陰謀，爲明廷揭破無餘。朝臣紛紛奏請，非令葡萄牙歸還麻刺甲土地後，不許朝貢。明史佛郎機傳所載御史邱道隆之上奏有云：

滿刺加乃敕封之國，而佛郎機敢併之，且啗我以利，邀求封貢，決不可許，宜卻其使臣，明示順逆，令還滿刺加疆土，方許朝貢。脫或執迷不悛，雖外夷不煩兵力，亦必檄召諸夷，聲罪致討，庶幾大義以明。

天下郡國利病書（一一）亦云：

御史邱道隆何鰲前後具奏，皆言其殘逆稱雄，逐其國王，先年潛遣火者亞三，假充滿刺加國遣

禮使臣，風飄到澳，往來窺伺，熟我道途，略買小兒，烹而食之。近日滿刺加國王，奏其奪國讐殺等情，屠掠之禍，漸不可長，宜即驅逐，嚴禁私通。

邱何之上奏，時在明正德十五年十二月，距火者亞三與葡使比留斯之入京，纔數月耳。奏入報可。已而武宗崩，世宗嗣立，以火者亞三冒充滿刺加使者，情節重大，決議處斬。比留斯發送廣東監禁，時在一五二一年，即明正德十六年也。明史佛郎機傳記其事：

明年（正德十六年）武宗崩，亞三下吏，自言本華人，爲番人所使，乃伏法，絕其朝貢。

籌海圖編引刑部尚書顧應祥之言，亦云：

今上登極，以其不恭，將通事明正典刑，其人押回廣東，驅之出境，去訖，其人在廣久，好讀佛書。

殊域周咨錄亦云：

武宗晏駕，皇太后懿旨誅江彬……於是御史邱道隆何鰲上奏，詔悉從之，誅其首惡火者亞三。

一五二二年（明嘉靖元年），比留斯等一行人，被檻送赴廣東。九月，到達其地，即投諸獄舍。時廣東地方長官，屢次將明帝令葡萄牙返還滿刺加侵地之敕令，告諸比留斯，比留斯輒以本人能力

所不及答之。當時比留斯雖居獄舍，然尙與普通罪犯不同，生活一如常人，卽其帶來之物品，亦未被沒收。及至一五二三年八月以後，始與普通罪犯同其待遇。手足加以鎖鐐，所有一切物品，亦概行沒收。一五二四年五月，比留斯病歿獄舍中。一說廣東地方長官，曾令比留斯致書葡王，要求葡王卽日放棄其所侵奪麻刺甲之土地與人民，葡王若能遵照辦理，則俟麻刺甲王將確實情形奏報中國皇帝後，卽釋放葡使歸國。惟其時比留斯在獄舍，行文不便，廣東地方長官，卽以擬就之中文書信，令其譯爲葡文，分致葡王，葡領印度總督，及葡領麻刺甲知事三人。書成，本擬卽令前麻刺甲乞援使帶去，以其人不願攜帶，乃於翌年（一五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令一華人及一馬來人，乘一小戎克船，專航前往云。

第三章 葡人西蒙安刺德 (Simão d' Andarde) 在廣東

之暴行及其被逐

西蒙安刺德者，護送葡使比留斯赴中國之安刺德之弟也。一五一七年，安刺德既滿載而歸，獲利不貲，其弟聞之，忻然東往。於一五一八年，到達屯門。惟西蒙安刺德性情粗暴，與其兄之溫和敦厚者，迥然不同。故與屯門之中國人，甚至與中國船舶之船員，均無好感。其在屯門，以防禦海盜爲理由，擅自植木堆石爲城柵。並於近傍小島上，設立絞首臺，如發見犯罪行爲之船員，輒施以與葡萄牙內地同樣之刑罰，蔑視中國主權。不特此也，甚至誘拐小兒，沒爲奴隸。明史佛郎機傳記其事：

其人久留不去，剽劫行旅，至掠小兒爲食……其留懷遠驛者，益掠買良民，築室立寨，爲久居計。天下郡國利病書引御史邱道隆何鰲之上奏，亦云：

先年潛遣火者亞三，假充滿刺加國遣禮使臣，風飄到澳，往來窺伺，熟我道途，略買小兒，烹而食之。近日滿刺加國王奏其奪國讐殺等情，屠掠之禍，漸不可長，宜卽驅逐，嚴禁私通，仍將所造房

屋城寨，盡行拆燬，重加究治買賣工匠人等，以私通外夷之罪。

明實錄亦云：

其留候懷遠驛者，遂略買人口，蓋房立寨，爲久居。

名山藏云：

使者留不去，劫奪行旅，掠食小兒，廣人苦之。

又天下郡國利病書所引（一）月山叢談之記事云：

嘉靖初，佛郎機國遣使來貢，初至行者皆金錢，後乃覺之。其人好食小兒，云在其國，惟國王得食之，臣僚以下，皆不能得也。至是潛市十餘歲小兒食之，每一兒市金錢百文。廣之惡少，掠小兒，競趨途，所食無算。其法以巨鑊煎滾滾湯，以鐵籠盛小兒，置之鑊上，蒸之出汗盡，乃取出，用鐵刷刷去苦皮，其兒猶活，乃殺而剖其腹，去腸胃，蒸食之。居二三年，兒被掠益衆，遠近患之。

澳門紀略（二）所引明給事中王希文嘉靖初年重邊方以避民命疏中亦云：

正德間，佛郎機匿名混進，突至省城，擅違則例，不服抽分，烹食嬰兒，擄掠男婦，設棚自固，火銃橫

行，犬羊之勢莫當，虎狼之心叵測。

可知西蒙安刺德在屯門之擅築城寨，拐誘男婦，確係事實，至於烹食小兒，殆爲附會之辭。總之，廣人對之無好感，可斷言也。

西蒙安刺德在屯門既如此暴行無禮，蔑視中國主權，廣東地方長官，自不容其橫行，乃下令驅逐，西蒙安刺德不從，遂開戰。一說（三）當一五二一年，武宗晏駕之消息到達廣東後，廣東地方長官，乃下令命停泊屯門之所有葡船及葡人，盡行退出，不從者處以極刑，葡人抗不從命，遂開戰。是役殺死及生擒葡萄牙船員無數。時有葡人哥丁霍（Mello Coutinho）者，聞葡人在屯門建立城寨，認爲可久居於此，乃偕其兄弟二人 Vasco Fernandes Coutinho and Diogo de Mello，及比特洛荷孟（Pedro Homem）等，率船四艘，由印度柯枝出發，於一五二二年七月，抵麻刺甲，始悉中國與葡萄牙關係之惡化，已不若昔時之融洽，然爲貫徹其預定航程計，決意冒險前進。於一五二二年七月十日，由麻刺甲出發，八月，抵屯門。中國艦隊，卽予以襲擊，哥丁霍誥誡部下，力避衝突行爲，於入港投錨後，急上陸求見廣東地方長官，請求許其和平貿易，廣東地方長官，置之不理，不得已，由屯門

港退出，然已遭中國艦隊之追擊。其兄弟所乘之船，先遭炸裂沈沒，船員亦同遭厄運。比特洛荷孟則分其船員入一救生艇，始得脫險，俾從事救助浮於海上之船員而尙未淹死者。但哥丁霍之兄弟 Diogo de Mello 終未發見，本人不久亦被擒獲。是役所有船員大半戰死，或被生擒。哥丁霍力主再戰，然已無能爲力，祇得率其殘艦二艘，於一五二二年九月，歸航麻刺甲。

是役可謂中國與葡萄牙第一次大衝突，亦可謂近世中國人與歐人發生戰爭之始。明實錄、史及殊域周咨錄，皆詳記其事。

殊域周咨錄（四）云：

御史邱道隆何鰲言……詔悉從之，誅其首惡火者亞三等，命撫按檄備倭官軍，逐餘黨醜類歸去，海道憲帥汪鉉率兵至，猶據險逆戰，以銃擊敗我軍，或獻計使善泅者鑿沉其舟，乃悉擒之。

又云：

東莞縣白沙巡檢何儒爲抽分至佛郎機船，遇一船員，本爲中國人，久居彼國，通曉造船及製造火藥之法，名楊三戴明者，卽出重賞，使之向化，乘星夜由小船接引，使之上陸，汪鉉驅逐佛郎機

所以得告捷者，卽用彼所製佛郎機銃所致也。

天下郡國利病書引月山叢談云：

……海道汪鋹以兵逐之，不肯去，反用銃擊敗我兵，由是人望而畏之，不敢近，或獻計使善水者，入水鑿沉其舟，盡擒之。

明實錄嘉靖二年三月條：

佛郎機國人別都盧，初恃其巨銃利兵，劫掠麻刺甲國，橫行海外，終率其屬下疏世利等共千餘人，駕船五艘，侵寇新會縣之西草灣，備倭指揮柯榮，百戶王應恩等，與之戰，轉戰至稍州，有向化人潘丁苟，在前線奮戰，生擒別都盧疏世利等四十二人，斬殺三十五人，捕獲葡船二艘，又以船三艘接戰，餘賊末兒丁甫多滅兒等，皆敗走。後王應恩以奮勇戰死，巡撫都御史張嶺，巡按御史涂敬，爲之奏聞於朝。朝廷據都察院之覆奏，下旨將別都盧等，就地梟首示衆。

明史佛郎機傳云：

其年（正德十六年）七月，又以接濟朝使爲詞，攜土物求市，守臣請抽分如故事，詔復拒之。其

將別都盧既以巨礮利兵，肆掠滿刺加諸國，橫行海上。復率其屬疏世利等，駕五舟，擊破巴西國。嘉靖二年，遂寇新會之西草灣，指揮柯榮，百戶王應恩禦之，轉戰至稍州，向化人潘丁苟先登，衆齊進，生擒別都盧疏世利等四十二人，斬首三十五級，獲其二舟，餘賊復率三舟接戰，應恩陣亡，賊亦敗遁，官軍得其礮，卽名爲佛郎機，副使汪鉉進之朝。

名山藏亦云：

世宗卽位，佛郎機復以接濟使臣糧食爲名，請以所齎蕃物，如例抽分，詔復絕之，率其屬疏世利等千餘人，破巴西國，入寇新會縣西草灣，指揮柯榮，百戶王應恩，截海禦之，生擒別都盧疏世利等四十二人，斬首三十五級，餘賊復來接戰，應恩死之，海道副使汪鉉，遂得其銃以獻，名佛郎機銃。

按明實錄所載御史張嶺巡按御史涂敬報告中葡戰事之奏文，經都察院之覆奏，由明廷發下敕諭，將別都盧等梟首示衆，時爲嘉靖二年三月（一五二三年），則新會縣西草灣中葡戰事之發生，必早於嘉靖二年可知，殆卽爲一五二二年（嘉靖元年）葡人哥丁霍，比特洛荷孟與中國艦隊戰於

屯門附近之一役。別都盧卽比特洛荷孟 (Pedro Homem)，而未兒丁甫多滅兒者，卽哥丁霍 (Me-
llo Coutinho) 其人也。明史佛郎機傳所謂「武宗崩，是年之七月，佛郎機以接濟朝使爲名，攜土
物求互市」之朝使，殆卽指比留斯而言，所云以接濟爲名攜土物來求互市之佛郎機人，殆卽指哥
丁霍等一行人言也。名山藏記事中之巴西國，殆指蘇門答臘島東北岸之班綏國也。

第四章 葡人被逐於廣東後之其他影響

葡萄牙人之在廣東，既以暴行見逐，於是影響所及，不特非朝貢國之葡萄牙人，以後禁止其貿易，即向所視為朝貢國之商船，亦在禁止貿易之例，浸假而朝貢國之定期貢船，亦日漸斂跡於廣東，廣東對外貿易，一時大有中斷之勢焉。

考明廷之禁止葡人在廣東通商，一方固由於葡人暴行不法，自取其咎，一方實受御史何鰲上奏之影響。觀其奏文云：

佛郎機最兇狡，兵械較諸蕃獨精，前歲駕大舶，突入廣東會城，礮聲殷地，留驛者違制交通，入都者桀驁爭長，今聽其往來貿易，勢必爭鬪殺傷，南方之禍，殆無紀極。祖宗朝貢有定期，防有常制，故來者不多。近因布政使吳廷舉謂缺上供香物，不問何年，來即取貨，致蕃舶不絕於海，蠻人雜處於州城，禁防既疏，水道益熟，此佛郎機所以乘機突至也。乞悉驅在澳番舶及番人潛居者，

禁私通，嚴守備，庶一方獲安（見明史佛郎機傳）。

就何鰲之奏文言之，固非將朝貢國之定期貢舶與人民一律驅逐之謂也，即禮部對於此奏之覆議，亦有「番舶非當貢年驅逐」之文，可知明廷下令驅逐者，爲非定期朝貢而臨時駛來之私舶或商舶，並非對於定期朝貢國之貢舶或商舶一律予以驅逐之謂也。而廣東地方長官，則不加辨別，不分皂白，不特對於佛郎機人嚴加禁止，驅其出境，即所有番舶，無論其爲朝貢國與否，一律予以禁止，於是有如天下郡國利病書所言：

自是海舶悉行禁止，例應入貢諸蕃，亦鮮有至者，貢舶乃往漳泉，廣城市貿蕭然，非舊制矣。

廣州對外貿易，向佔重要地位，自唐宋以來，即設有市舶司，專司其事，今一旦停止貿易，對於廣東地方經濟，影響殊大，兩廣巡撫都御史林富有鑒於此，因上奏云：（一）

臣惟巡撫之職，莫先於爲民興利而除害，凡上有益於朝廷，下有益於民生者利也，上有損於朝廷，下有損於生人者害也。今以除害爲民，并一切之利禁絕之，使軍國無所資，忘祖宗成憲，且失遠人之心，則廣之市舶是也。謹按皇明祖訓，安南、真臘、暹羅、占城、蘇門答刺、西洋、爪哇、彭亨、白花、

三佛齊、淳泥諸國，俱許朝貢，惟內帶行商，多行詭詐，則擊卻之，其後趨通。又按大明會典，惟安南滿刺加諸國來朝貢者，使回俱令廣東布政使管待，見今設有市舶提舉司，又敕內臣一員以督之，所以送往迎來，懋遷有無，柔遠人而宣盛德也。至正德十二年，有佛郎機夷人，突入東莞縣界，時布政使吳廷舉許其朝貢，爲之奏聞，此則不考成憲之過也。厥後獷狃章聞，朝廷准御史邱道隆等奏，卽行撫按，令海道官軍，驅逐出境，誅其首惡火者亞三等，餘黨聞風攝遁，有司自是將安南滿刺加諸番舶，盡行阻絕，皆往漳州府海面地方，私自駐紮，於是利歸於閩，而廣之市井蕭然矣。夫佛郎機不通中國，驅而絕之宜也，祖訓會典所載諸國素恭順，與中國通者也，朝貢貿易盡阻絕之，則是因噎而廢食也。況市舶官吏公設於廣城者，反不如漳州私通之無禁，則國家成憲果安在哉？以臣知中國之利益鐵爲大，山川水燠，仡仡終歲，僅充常額，一有水旱，勸民納粟，猶思不繼，舊規番舶朝貢之外，抽解俱有則例，足供御用，此其利之大者一也。除推解外，節充軍餉，今兩廣用兵連年，庫藏日耗，藉此可以充羨而備不虞，此利之大者二也。廣西一省，全仰給於廣東，今小有征發，卽措辦不前，雖折奉折米，久已缺乏，科擾於民，計所不免。查得舊番舶通時，公私饒

給，在庫蕃貨，旬月可得銀數萬兩，此其爲利之大者三也。貿易舊例，有司擇其良者，加價給之，其次貧民買賣，故小民持一錢之貨，卽得握椒，展轉交易，於以自肥，廣東舊稱富庶，良以此耳！此其爲利之大者四也。助國給軍，既有就焉，而在官在民，又無不給，是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者也，非所以開利孔爲民罪梯也。議或病外夷闖境之爲虞，則臣又籌之，暹羅、真臘、爪哇、三佛齊等國，洪武初貢方物，臣服至今。永樂年間，淳泥入朝，沒齒感德，成化中，占城被篡，繼絕蒙恩，南方重夷，大抵寬柔，乃其常性，百餘年來，未有敢爲寇盜者。近時佛郎機國，來自西海，其小爲肆侮，夫有所召之也。見今番舶之在漳閩者，亦未聞小有驚動，則是決不敢爲害，亦章章明矣。況久阻忽通，又足以得歡心乎！臣今謂於洋澳要害去處，及東莞縣南頭等地面，遞年令海道副使及備倭都指揮，督率官軍，嚴加巡察，番舶之來，出於祖訓會典之所載者，密伺得真，許其照舊駐紮，其祖訓會典之所不載者，如佛郎機，省卽驅逐出境，如敢抗拒不服，卽督發官兵擒捕，而凡所謂刺哈番賊必誅，權要之私通，小民之誘子女下海者必禁，一有疏虞，則官軍必罪，如此則不惟足興一方之利，而王者無外之道，亦在是矣。伏乞皇上特敕該部熟議，將臣所陳利害，逐一參究，如果可行，乞行福

建廣東將今番舶之私商駐紮者，概行逐去，具有朝貢表文者，許住廣州洋澳去處，俟官司處置，如此庶懷柔有方，而公私兩便矣。（見天下郡國利病書海外諸蕃條）

林富此文，係嘉靖八年就任巡撫時所作。按明實錄嘉靖八年十月條文內有：

佛郎機火者亞三等既誅，廣東有司乃併絕安南滿刺加諸蕃舶，皆潛泊漳州，私與爲市，至是提督兩廣侍郎林富疏其事之文，可以爲證。

又澳門紀略（二）有云：

黃佐曰：往者蕃舶通時，公私饒給，議者或病外番闖境之爲虞，夫暹羅、真臘、三佛齊等國，洪武初入貢方物，臣服至今，南方蠻夷，大抵寬柔，乃其常性，百餘年間，未有敢爲寇盜者，邇者佛郎機來自西海，其小爲肆侮，夫有所召之也，當事上其言。

按黃佐爲香山縣人，嘉靖年間之廣東通志，卽由彼主持編纂者。康熙丁丑金光祖所編之廣東通志，其序文中，曾述及其人，觀其序文，可知黃佐爲一學者，當時在廣東頗有地位，林富或卽根據其議論而草成此文也。

又澳門紀略(三)所引王希文之重邊方以甦民命疏云：

臣竊維天下之務，莫急於邊防。邊防之害，莫甚於海徼。天下之民，莫困於力役，而力役之竭，莫甚於東南。臣謹以耳目所見聞者，披瀝言之。且如番舶一節，東南地控夷邦，而暹羅、占城、琉球、爪哇、淳泥五國貢獻，道經於東莞，我祖宗一統無外，萬邦來庭，不過因而羈縻之而已，非利其有也。故來有定期，舟有定數，比對符驗相同，乃爲伴送，附搭貨物，官給鈔買，其載在祖訓，謂自占城以下，諸國來朝貢時，多帶行商，陰行詭詐，故阻之，自洪武八年，阻至洪武十二年，方且得止，諄諄然垂戒也。正德間，佛郎機匿名混進，突至省城，擅違則例，不服抽分，烹食嬰兒，擄掠男婦，設柵自固，火銃橫行，犬羊之勢莫當，虎狼之心叵測，賴有前海道副使汪鋹，併力驅逐，肆我皇上臨御，威振絕域，邊境輯寧，凡俘獲敵酋，悉正極典，民間稽顙稱慶，以爲蕃舶之患可永絕，而疆圉之防可永固也。何不踰十年，而折俸有缺貨之歎矣！撫按上開復之章矣！雖一時朝臣集議，不爲無見，然以祖宗數年難阻之敵，幸爾掃除，守臣百戰克成之功，一朝盡棄，不無可惜。若使果皆傾誠奉貢，則誰不開心懷柔，以布朝廷威德，設有如佛郎機者，冒進爲患，則將何以處之乎？其間守巡按視頻煩，

官軍搜索，居民騷擾，畊樵俱廢，束手無爲，魚鹽不通，生理日困，皆不足論，以堂堂天朝，而納此輕瀆之貢，治之不武，不治損威，誠無一可者。臣竊仰陛下控馭西北諸夷，恩威並用，誠若知其跋扈之狀，必不輕從此議也。幸今蕃舶雖未報至，然守備已先戒嚴，刷擄民船，海島生變，邊釁重大，誠爲可憂，如蒙皇上重威守信，杜漸防微，乞飭部院，轉行巡按，除約束備倭不致侵擾外，仍乞申明祖宗舊制，凡進貢必有金葉表文，來者不過一舟，舟不過百人，附搭貨物，不必抽分，官給鈔買，頑民不許私相接濟，如有人貨兼獲者，全家發遣，則夷貨無售其私，不待沮之而自止矣。蕃舶一絕，則備倭可以不設，而民以聊生，鹽貨可通，而瓊儋之利皆集矣。

王希文此疏於何時上奏，書無明文。惟據其所謂「何不踰十年而折俸有缺貨之嘆矣」之句，可知此奏大約成於嘉靖七八年前後，較林富之奏爲早。即明史佛郎機傳及澳門紀略亦明言之。

初廣東文武官月俸，多以番貨代，至是貨至者寡，有議復許佛郎機通市者，給事中王希文力爭，乃定諸番貢不以時及勘合差失者，悉行禁止……巡撫林富上言，粵中公私諸費，多資商稅，蕃舶不至，則公私皆窘（見明史佛郎機傳）。

據上所述，則廣東地方經濟窘迫之嚴重性，概可想見。而所以致此者，實由禁止佛郎機通商所引起，因之廣東官憲，多主張復與佛郎機通市，而王希文上疏，力爭不許。照王希文辦法，祇准朝貢國定期貢舶通市，且亦必以下列各條限制之，即：（1）來有定期，並須具有金葉表文。（2）來者祇得一舟。（3）一舟不得過百人。（4）貨物不必抽分，官給鈔買。（5）頑民不許私相接濟。總之，其目的非在圖利，而在羈縻外夷，求海疆之治安為要圖也。惟此項辦法，對於誘致久不來粵之朝貢國之貢市舶，並不發生何等效力，而廣東經濟之嚴重性如故也。於是恢復番舶通市之議，一時甚囂塵上，此巡撫林富之所以有此上奏也。觀林富奏文之內容，首言正德十二年佛郎機夷人之突入東莞縣，許其朝貢，係布政使吳廷舉不考成憲之過，而加以非難。次言明廷以禁止素不通中國之佛郎機，而並及於祖訓會典所載之諸朝貢國，謂之因噎廢食，不敢苟同。繼論番舶駐紮漳州私通之非是。末論廣東與外夷通商之利，列舉四端，以為佐證。洋洋大文，理直氣壯。結果，廷議報可，於是乃解廣東禁止朝貢國定期貢舶商舶貿易之令。惟對於朝會所不列之佛郎機，固依然在嚴禁之例也。

第五章 葡人赴浙江通商之始末

葡萄牙人之來廣東通商，本係其政府對於吾國之嘗試事業，及既告失敗，葡政府以限於實力，已無意作第二次之嘗試，故此後數十年間，葡人在中國之企圖通商居住，並非葡政府所指派，全係少數冒險商人，恃其一己之能力，開拓個人的事業，而通商於浙江之寧波與福建之漳州者也。然其所以得有相當成就，亦由於閩浙官憲甘受其運動與賄賂，以及地方人士承認與葡人通商爲有利之所致，其事詳見明史朱統傳。按朱統於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七年）任浙閩海防軍務提督，素抱嚴禁通番政策。觀其上疏，主張「革渡船」、「嚴保甲」、「拒絕與番人通市」，而地方人士，不予贊同。其傳有云：

閩人資衣食於海，驟失重利，雖士大夫家，亦不便也，欲阻壞之，已可想見。又朱統於嘉靖二十八年，以誅與佛郎機貿易有關係之李光頭而遭怨獲咎，御史陳九德勅統擅殺，落統職，命兵科都給事

杜汝楨按問，紉聞之，慷慨流涕曰：「吾貧且病，又負氣，不任對簿，縱天子不欲死我，閩浙人必殺我，吾死自決之，不須人也！」製擴志，作絕命詞，仰藥死。足證當時閩浙人歡迎與葡人通商，實繫於經濟利害關係，故雖軍務提督朱紉，亦無如之何，而卒至屈服以自殺也，不亦哀哉！

一 葡人通商寧波之起源

葡萄牙人自被逐於廣東禁止通商後，乃北至浙江之寧波（Liampo），賄地方官以重金，得留其地貿易。惟始於何年，以史料不備，已難確考。要之其在一五二二年西草灣中葡戰事以後，則可斷言也。

據寶維斯（Danvers）著在印度之葡萄牙人一書所載，謂：一五四一年（嘉靖二十年）葡人法利亞（Faria）率艦航寧波，中途遇險於拉特洛納斯島（Ladrones），幾瀕於危，適遇中國船駛至，即奪其船以前進，又與海盜哈瑞姆（Coje Hazem）激戰於距倫洛（Layloo）二里許之天倫（Tinlan）河，獲得大宗掠奪品。一五四二年，焚掠福建之南台鎮而北，歷經普路欣陀爾（Pulo

Hindor 哥馬倫諸島 (The Island Commolem) 又擊退一海盜，淹留二十餘日，始駛至寧波，泊於港口雙島之旁，得當地官長許可登陸，大受市民歡迎。一說其地早已有葡人所造之房屋千餘間，行政立法司法諸官員悉備，一切設備，幾與葡國內地都市無二致，所謂歡迎之市民，即指葡人言也。吾國史籍，關於葡人來浙江寧波通商居住之直接記載，幾無一字道及，如必欲找出與此有關係之記載，僅可於明史朱紈傳中求之。按明史朱紈傳有云：

初，明祖定制，片板不許入海，承平久，奸民闌出入，勾倭人及佛郎機諸國人互市，閩人李光頭，歙人許棟，踞寧波之雙嶼，爲之主，司其質契，勢家護持之，漳泉爲多，或與通婚姻，假濟渡爲名，造雙桅大船，運載違禁物，將吏不敢詰也。

又鄭舜功 日本一鑑有云：

嘉靖庚子（十九年即一五四〇年），許一（松）許二（楠）許三（棟）許四（梓）等兄弟，及王直由麻刺甲引誘佛郎機來浙海，泊於雙嶼 大茅等港。

又云：

嘉靖癸卯（二二年即一五四三年）海道副使張一厚欲討伐捕獲犯禁通番擾害閩浙之許一許二，反爲許一許二等所敵殺，許一許二等兄弟，竟與佛郎機夷共泊於雙嶼。

以上所述，殆即指葡人法利亞航海至寧波港之事而言，可知法利亞之來寧波，尙有奸民李光頭許棟等爲之勾引也。

二 寧波港之位置及其繁榮

明時葡人前往通商居住之寧波（Niam po）與今之寧波有別，其關係猶澳門之與廣東也。按葡人當時所居住之寧波，係寧波灣內二小島，即明史朱執傳上所謂雙嶼也。天下郡國利病書（二）八十九卷浙江條之雙嶼港註云：

去城（舟山城）東南百里，南洋之表，爲倭夷貢寇必由之路，嘉靖中，總制軍務朱公紈，命備倭都指揮盧鏗，率兵堵塞之。

又籌海圖編（三）云：

濱霽衢海，對雙嶼港。

又云：

梅山港東至崎頭大洋，南至雙嶼港，俱約半潮，雙嶼先年爲賊巢，今填塞。

又王世貞弇州史料（四）卷三湖廣按察副使沈密傳中有云：

舶客許棟王直等，於雙嶼諸港，擁萬衆，地方紳士，利其互市，陰與之通。

又俞大猷正氣堂集（五）論海勢宜知海防宜密書中亦云：

數年前徽州浙江等地方之番徒，引誘西南諸蕃，至浙江雙嶼等處爲貿易，藉以免避廣東市舶司之稅。

即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浙江條八亦有云：

十九年（嘉靖）福建繫囚李七許一等百餘人，越獄下海，同徽歙奸民王直（即王武峯）徐維學（即碧徐海）葉宗滿，謝和方廷助等勾引番倭，結巢於霽衢之雙澳，出沒爲患。

可知明之雙嶼，確爲葡人在浙江之惟一根據地矣。葡人在其地建造房屋，儼然視爲居住區域。據賓

托 (Fernand Mendez Pinto) 之東洋紀行 (六) 則謂寧波在當時較印度及全亞洲之任何地方爲壯麗，爲殷富，而其繁榮，自二年前發見與日本貿易後，可謂登峯造極，總貿易額超過三百萬金，而對日貿易，占其總額之大半，獲利之鉅，可達投下資金之三四倍，總人口共三千人，其中葡人一千二百人，幾占其半數，家屋千餘所，家屋每所之建築費，有耗至三四千金以上者，教堂六七字，醫院二所，每年經費達三萬金以上。其繁盛可想見矣！

三 葡人之被逐

葡人之居雙嶼者，以與中國人貿易，獲利甚鉅，多擁資金，於是驕奢淫佚，日趨放任，與土人尤多齟齬。甚至如葡人法利亞者，竟至南京盜明孝陵寶物，歸而匿居雙嶼，明帝聞之大怒，乃下令討伐，陸軍由浙江進，海軍由福建進，兩面夾攻，焚毀其居留地之寄旋船艦三十五艘，盡殺外國商人及基督教士凡一萬二千人，其中有葡人八百名，時在一五四二年，即明嘉靖二十一年也（見張星娘歐化東漸史所引。）一說時有葡人潘留拉 (Lancerot Pereyra) 者，以數千金，貸與一乏償還能力之某華

人及期，某華人一文不名，蓋已宣告破產矣！潘留拉受此鉅大損失，懷喪之餘，乃聚集兇頑無賴之葡人二十名，乘夜襲擊距離雙嶼約二里許之西邊通（Xipaton）村落，標掠農家十戶，擄農人之妻，并任意殘殺十人。此慘案翌日遍聞於鄰近各村落，於是鄉民即用口頭陳述，訴之於官，并叩求巡撫，即日嚴拿暴徒，明正典刑。巡撫卽下令海道，統率大軍六萬，艦隊數百艘，分水陸兩路，會攻雙嶼，不及五小時，此繁華之都市，頓成廢墟矣！時在一五四八年，卽明嘉靖二十七年也（見賓托東洋紀行）（七）

吾國史料，關於此役，無詳細記載，祇於明史朱紈傳中有云：

明祖定制，片板不許入海，承平久，奸民闌出入，勾倭人及佛郎機諸國人互市，閩人李光頭，歛人許棟，踞寧波之雙嶼，爲之主，司其質契，勢家護持之，漳泉爲多，或與通婚姻，假濟渡爲名，造雙桅大船，運載違禁物，將吏不敢詰也。或負其值，棟等卽誘之攻剽，負值者，脅將吏捕逐之，泄師期，令去，期他日償，他日至，負如初，倭大怨恨，益與棟等合。……明年（嘉靖二十七年）將進攻雙嶼，使副使柯喬，都指揮黎秀，分駐漳泉福寧，遏賊犇逸，使都司盧鏜，將福清兵，由海門進。……夏四月，鏜遇賊於九山洋，俘日本國人稽天，許棟亦就擒，棟黨王直等，收餘衆遁，鏜築塞雙嶼而還。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浙江條亦有此類似記事云：

十九年（嘉靖）福建繫囚李七許一等百餘人，越獄下海，同徽歙奸民王直、徐維學、葉宗滿、謝和、方廷助等，勾引番倭，結巢於霏衢之雙澳，出沒爲患。巡撫都御史朱紘，調發福建都指揮盧鏜，統督舟師，擣其巢穴，俘斬溺死者數百，餘黨遁至福建之活岐，復帥鏜剿平之。紘仍躬督指揮李興，帥兵發木石，塞雙嶼港，賊舟不得復入。

據此，則中葡發生衝突之原因，殆以第二說華人不償還葡人貸款爲較確，所謂「或負其直，棟等卽誘之攻剽負直者」是也。至葡人之因謀報復而發生不幸慘案，則似仍由奸民許棟引誘所致，而其事則在嘉靖二十七年卽公元一五四八年也。又當時焚毀雙嶼葡人房屋情形，據朱紘所著覽餘雜集（八）中捷報擒斬元兇蕩平巢穴以靖海道事一文，則謂：

在雙嶼焚燒燼滅，賊所建之天妃宮十餘間，寮屋二十餘間，及賊所遺棄之大小船二十七隻。其屋宇之數，似與賓托所記之數，不相符合，朱紘殆有鑒於儘量報告，恐上峯將責以放任番人任意建造房屋無數之罪，而故意隱匿，少報其數歟？

第六章 葡人赴福建通商之始末

一 葡人通商漳州之起源

葡人之往漳州，始於葡人麻斯喀留海斯 (Jorge Mascarenhas) (見上第二章第二節) 葡人知往漳州貿易，可獲大利，亦自麻斯喀留海斯所撰之報告書始。大概自一五二三年葡人被逐於廣州後，廣州對外貿易，一時中斷，漳州即繼廣州爲對外貿易之中心。是以兩廣巡撫林富之上奏(一)有云：

有司自是將安南滿刺加諸番，盡行阻絕，皆往漳州府海面，私自駐紮，於是利歸於閩，而廣之市井蕭然矣。……市舶官吏公設於廣東者，反不如漳州私通之無禁，則國家成憲，果安在哉？

而當時兵部對於林富上奏之議覆亦云：「且廣州設市舶司而漳州無之，是廣東不當阻而阻，漳州

當禁而反不禁也，請令廣東察番船例許通市者，毋得禁絕，漳州則驅之毋得停舶。『漳州既繼廣州而爲對外貿易之中心，葡人之前往貿易者，自不待言。可知葡人往漳州通商，爲時甚早，謂其開端於浙江停止通商之後，非事實也。』

惟葡人被逐於浙江後，乃羣趨漳州貿易，則係事實。案東西洋考（二）有云：

嘉靖二十六年，有佛郎機船載貨泊浯嶼，漳泉之賈人往貿易焉，巡海使者柯喬發兵攻夷船，而販者不止。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三福建洋稅條內亦云：

嘉靖中，有佛郎機船載貨泊浯嶼，漳龍溪八九都民，及泉之賈人往貿易焉，巡海道至，發兵攻夷船，而販者不止，總督閩浙都御史朱純獲通販者九十餘人，悉斬之，而海禁嚴。

明史佛郎機傳亦云：

至嘉靖二十六年，朱純爲巡撫，嚴禁通番，其人無所獲利，則整衆犯漳州之月港浯嶼，副使柯喬等禦卻之。

可知葡人在浙江停止通商以前，雖已有人往漳州貿易，但尙屬少數。及嘉靖二十七年（一五四八年）浙江停止通商以後，乃羣趨福建，「整衆犯漳州之月港，浯嶼」而漳州爲其惟一根據地矣。

二 漳州民住區之位置及其廢絕

西人有以刺桐 (Zayton) 爲漳州者（見菲列普 (iii) (George Philips) 所著關於中世時代福建二商港泉州及漳州一文），然刺桐之爲泉州而非漳州，桑原隲藏於宋末提舉市舶使西域人蒲壽庚論文（四）中已詳論之矣。尤爾 (Yule) 於馬哥博羅旅行記（五）註中，亦謂漳州府卽昔之月港，今之海澄縣。證之吾國史書，尤斑斑可考。按明史和蘭傳云：

海澄人李錦，及奸商潘秀、郭震，久居大泥，與荷蘭人習，語及中國事。錦曰：若欲通貢市，無若漳州者。漳南有澎湖嶼，去海遠，誠奪而守之，貢市不難成也。其酋麻章郎曰：守臣不許，奈何？曰：稅使高

突，嗜金銀甚，若厚賄之，彼特疏上聞，天子必報可，守臣敢抗旨哉？

據李錦言，可知當時惟漳州爲福建貿易港之最佳者。又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五福建雜課條云：

明朝禁海船不許通番，而諸番入貢者至泉州，惟大琉球所貢番物，則市舶司掌之。成化八年，市舶司移置福州，而比歲人民往往入番商販，由是呂宋諸番，以時萃焉，其稅則在漳州海澄，海防同知掌之，謂之市舶司也。

據此可知明之市舶司，初在泉州，後移福州，故朝貢國之貢舶，亦初赴泉州，復至福州也。惟福建沿海岸人民，輒犯番國通商之禁，出洋入番貿易，因之自洪武永樂以後，卽如素不入貢之呂宋諸夷，其商舶亦輻輳於福建，而漳州海澄，乃爲當時惟一貿易港，因有市舶司之添置焉。

明史（六）呂宋傳有云：

萬曆三十年，都御史溫純上奏，臣聞海澄市舶高窳，已歲徵三萬金。則海澄市舶司收益之大，已可想見。

葡人在漳州之浯嶼，亦有自建房屋，大概葡人自被逐於寧波，後即勾結中國奸商，賄賂中國地方官吏，來漳州經營其第二居住區，以爲貿易之根據。當時并公推葡人蘇舍 (Ayrex Botelho de Sousa) 爲漳州港太守，管理一切行政。有阿爾美尼亞人某，居漳州六七月而病故，蘇舍乃查封其遺產，接收而保管之。後悉有中國商人二名，欠阿爾美尼亞商人各種貸款，其計達三千金，無力償還，即拘押其人，并以其全部商品，視爲阿爾美尼亞商人之遺產，而沒收之。中國商人不服，訴於官，中國官吏，乃下令禁止與葡人交易，違者處以極刑，於是葡人坐困，糧食來源斷絕，不得已襲擊附近村落，因之暴亂以起。地方人士，大爲憤怒，羣起反抗。事出後，越十六日，中國政府派大小船隻百二十艘，滿載士兵，前往兜剿，泊於漳州港內之葡船十三艘，悉被焚滅，五百餘葡人中，以身免者，僅三十人而已，時在一五四九年，即明嘉靖二十八年也。（見賓托東洋紀行所載。）

求之中國史書，亦有此類似之記載，見明史朱統傳及明史佛郎機傳。按明史佛郎機傳云：

嘉靖二十六年，朱統爲巡撫，嚴禁通番，其人無所獲利，則整衆犯漳州之月港浯嶼，副使柯喬等禦卻之。二十八年，又犯詔安，官軍迎擊於走馬溪，生擒賊首李光頭等九十六人，餘遁去，統用使

宜斬之。

明史朱統傳云：

其年（嘉靖二十八年）三月，佛郎機國人行劫至詔安，統擊擒其渠李光頭等九十六人，復以便宜戮之。

惟對於雙方激戰經過情形，明史記載殊略。茲據朱統覽餘雜集卷四，六報閩海捷音事（七）所載福建都指揮使司軍政掌印署都指揮僉事盧鏜及福建按察司巡海道副使柯喬等之呈稱，大意謂：

嘉靖二十年正月二十六日左右，舊活嶼之賊船，即佛郎機之夷船，從境內絡續退去，而夷船中有於二月二十一日復回至詔安縣洪淡巡檢司地方之靈宮澳停泊者，於是盧鏜柯喬命諸將領兵分哨，盧鏜懸重賞，離間夷心，柯喬則撫諭梅嶺巨姓，使之效順，使出兵埋伏於賊夷所泊之地之山頂上，時賊夷正各攜烏銃上山，不料爲梅嶺伏兵所投下之亂石擊傷，乃疾馳下山，乘船移去。

又云：

盧鏜親自擊鼓督戰陣，攻圍夷王船二艘，哨船二艘，叭喇唬船四艘，生擒麻刺甲國之王子、王孫、嫡弟，以及所謂矮王、一王、二王等佛郎機國王三名，又生擒白番十六名，黑番四十六名，賊首喇噠李光頭等百二十名，番賊婦二十九口，斬獲番賊首級三十三顆，共計擒斬達二百三十九名。末謂：

前項賊夷去者遠遁，而留者無遺，死者落水，而生者就縛，全閩海防，千里肅清矣！

據明史佛郎機傳柯喬盧鏜等生擒賊首祇九十六人，與上所述二百三十九名之數，相差甚大，然其爲記載同一事件，則無疑也。據名山藏，謂當時漳人畏朱執之厲禁，不與佛郎機夷通，并捕逐之，夷人憤起格鬪，生擒漳人朱執聞之，乃命盧鏜柯喬悉捕殺之，殲夷人九十有六云。可知九十六人，非生擒之數，乃被殲之數也。明史佛郎機傳殆卽以此爲據，而誤作生擒之數也。

惟盧鏜等所生擒之麻刺甲王，據伏爾比綏里（Volpelli）於其所著葡人在中國初期通商及殖民論文中，所譯載哥爾茲（Gaspar de Cruz）之記事，則謂不確。據云：此次指揮督戰

之中國官吏，爲欲誇其戰功，表其榮譽計，乃設法作進一步之公開宣傳，使葡人四名，僞言爲四麻刺甲國王，製大旗四，各書其名於上，使人揚旗前導，鑼鼓喇叭繼其後，凡至一市鎮或一村，則鑼鼓喇叭之聲齊作，卽有人將捕獲此麻刺甲國王四名之戰功，大事宣傳，又一般大吏，爲祕密其真相計，將隨從葡人之華人，盡殺之，一部分華人，聞之大騷，事聞於官，派員查辦，惟查辦者與葡人言語不通，翻譯者又因受賄，故意作虛僞之陳述，故查辦非常困難，然其後詐僞仍被揭穿，大部分被捕之葡人，終獲釋放云。果如是，則盧鏗柯喬之呈稱，所謂生擒麻刺甲國王云云者，全係嚮壁虛造，並非事實也。

如上所述，葡人之在漳州者，係居於海澄近旁之浯嶼，而朱統篋餘雜集之所記，係詔安走馬溪之戰役，與中葡漳州戰役，明係兩事，殆爲葡人被逐於漳州後續起之事件，卽一般由漳州遁去之葡人，與接濟漳州葡人之漢奸，狼狽勾結，而有劫略詔安之舉，明兵乃不得不予以痛剿也。朱統傳中有「佛郎機國人行劫至詔安」之言，所謂「行劫至詔安」者，諒卽由漳州而退去詔安也，則其事與中葡漳州之役，仍有連帶關係可知矣。

第七章 葡人之再至屯門通商及其出入浪白港

嘉靖初年受葡萄牙人之影響而被驅逐於廣東之諸朝貢國，後以嘉靖八年兩廣巡撫林富上奏之故，至有復許其至廣東通商之舉，已如前述，獨對於葡萄牙人之通商，仍未解禁。然詳察林富之以上奏，其立論要旨，在與番舶互市，以求利益，今與葡人通商，如謂無利益之可圖，則亦已矣，苟爲有利，則雖有禁止與葡人通商之法令在，然無論如何，不能實行也。故葡萄牙人在浙閩海上與華人行貿易之際，中途又有赴廣東屯門及浪白港行貿易之舉矣。

葡人之再至屯門通商，始於一五三七年（嘉靖十六年）。惟當時僅於上川島上，（西人名聖約翰島（St. Johns）爲臨時貿易，即每屆貿易時，張搭天幕，構建茅屋，爲臨時商場，及貿易終了，則撤去之，例以爲常。蓋彼等明知其貿易之不穩固，故不能如西蒙安刺德時之建造城寨，爲久居計也）〔見托利各爾脫（Triganlt）中國基督教傳教史〕（一）

葡人之出入浪白港，則始於一五四九年（嘉靖二十八年），緣是年在漳州脫逃，僅以身免之。葡人三十名，有逕赴浪白港上陸之舉也。及至一五六〇年（嘉靖三十九年），葡人之居於浪白港者，已有五六百名之多。按嘉靖四十三年廣東御史龐尙鵬之上奏有云：

往年（夷船）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洋，水土甚惡，難於久駐，守澳官權令搭篷棲息，待船出洋，即撤去，近數年來，始入濠鏡澳，築室以便交易。

可知葡人在浪白港，亦與在屯門同，即僅於貿易期間，臨時結茅以資棲息，待貿易終了，即撤去也。

浪白港不僅爲葡人貿易之所，即其他諸番船，亦無不薈萃於此。案天下郡國利病書卷百二十海外諸蕃條云：

各國夷船，或灣泊新寧、廣海、望峒，或勒金奇潭、香山、浪白、濠鏡、十字門，或屯門、虎頭門等處海澳，灣泊不一，抽分有則例。

讀史方輿紀要（二）亦云：

浪白澳在香山之南，爲番舶等候接濟之所。

香山縣志(三)云：

浪白澳在香山澳西迤南九十里，……昔番舶藪也，今已淤淺，不能停泊。

此皆足以證明浪白港爲諸番舶停泊之所，固不僅葡萄牙一國然也。

一五五二年(嘉靖三十一年)葡領印度臥亞總督遣使節比留意拉(Diego Pereira)赴中

國，同行者有薩維厄爾其人。後比留意拉以事羈留麻刺甲，薩維厄爾單獨前往。既抵上川島，以該島居民，不願冒禁令，導之赴粵，不得已乃待暹羅貢使至，加入其一行中，始得如願。在粵滯留二月餘，不料忽罹熱病，寶志以歿。自薩維厄爾死後，凡葡人之赴上川島者，必渡海往謁其墓，習以爲常。後其骸骨雖已移至臥亞，然葡人仍有前往參拜者。當時粵人以爲凡前往參拜者必爲死者之親友，對此墳墓，有神聖之權，誠恐葡人藉爲口實，佔領該島，遂於一五五四年，封鎖該島，禁止葡人出入通商，而以浪白港爲唯一之國外貿易港焉。〔見強克斯脫(*Ljungstedt*)中國葡萄牙殖民地略史。〕(四)厥後以海賊猖獗，廣東地方長官，主張與其許葡人在遠海之處貿易，不若在廣東近旁貿易之爲便，因

是葡人之出入浪白港者益增。當時葡人與廣東地方長官，並訂有協約，主其事者，爲葡萄牙遠征日本艦隊提督沙薩氏 (Lionel de Sousa)。據彼一五五四年致友人函云：從來中國人視葡人與歐洲人無別，一律稱之爲佛郎機人，今始被認爲葡人而注意及之。又云：自一五五四年（嘉靖三十三年）訂立和約後，中國人乃停止稱葡人爲蕃鬼，而名之曰蕃人云。〔見徐薩斯史的澳門 (五) (M. de Jesus, *Historic Macao*) 及伏爾比綏里所著文。〕按日本一鑑海市條亦有此類似之記事云：

歲甲寅（嘉靖三十三年）佛郎機夷船來泊廣東海上，比有周鸞號客綱，乃與番夷冒他國名，誑投海道，照例抽分，副使汪柏，故許通市，而每以小舟誘引番夷，同裝番貨，市於廣東城下，亦嘗入城貿易。

可知葡人於一五四四年來浪白港通商，實得海道副使汪柏之許可，服從定例抽分之原則者也。

葡人在浪白港通商，繼續至何時爲止，究歷若干年月，則以史料不備，殊難斷言。僅於天下郡國利病書 (六) 卷百〇二廣東條內所引嘉靖四十三年廣東御史龐尙鵬撫處濠鏡澳夷疏中有云：

往年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洋，水土甚惡，難於久駐，守澳官權令搭篷棲息，待船出洋，即撤去，近數年來，始入濠鏡澳，築室以便交易……

據此，則葡人殆於一五六四年（嘉靖四十三年）以前之數年內，次第脫離浪白港，而移至澳門，所可知者，惟此而已。

第八章 葡人居住澳門之由來

一 澳門之名稱

澳門西人稱爲 *Macao*。明史稱濠鏡澳，爲香山縣諸海港之一，亦卽香山諸澳中之一澳也。澳門紀略(一)云：

濠鏡澳之名，著於明史，其曰澳門，則以澳南有四山離立，海水縱橫貫其中，成十字，曰十字門，故合稱澳門。或曰澳門有南臺北臺，兩石相對如門。

又云：

東西五六里，南北半之，有南北二灣，可以泊船。或曰南環二灣，規圓如鏡，故曰濠鏡。

濠鏡二字，我國史書，亦有間作蠔鏡者。又據托利各爾脫(一) (*Trigault*) 所著中國基督教傳教史，

謂澳門之名，起於其地有阿姆 (Ama) 一神祠，蓋以神祠之名名其地者也。有阿姆海門 (Le detroit d' Ama) 之意，此祠迄今猶存云。按澳門紀略 (三) 有云：

有奇石三，一洋船石，相傳明萬曆時，閩賈巨舶，被颶殆甚，俄見神女立於山側，一舟遂安，立廟祀天妃，名其地曰娘媽角，娘媽角者，閩語天妃也，於廟前石上鑄舟形，及「利涉大川」四字，以昭神異。

所謂娘媽角者，殆即托利各爾脫所謂阿姆海門之意也。

澳門之由來，起於亞媽澳 (即娘媽角) 此一說也。又有一異說，謂澳門之名稱，由澳門之馬鮫石而來，見廉威氏 (Wells Williams) (四) 中國商業指針一書。馬鮫石於澳門紀略內，亦有下列一段記事：

出關經蓮花山下，有天妃廟，北麓有馬鮫石，橢而礮，無趾，三小石承之，傳相浮浪至。

惟澳門除馬鮫石外，有名之岩石甚夥，如望廈村之公婆石，娘媽角之洋船石，蝦蟇石等是，獨謂澳門之名，由馬鮫石而起，似未可置信也。

二 葡人居住澳門之由來

葡人之得居澳門，究其由來，頗多異說。一說澳門本海賊出沒之巢窟，廣東地方長官不能平時，葡人貿易於上川島者甚衆，乃求助葡人往剿，事成之後，許其得居於澳門爲酬報焉（見綏麻陀（Medo）（五）大支那帝國記）。據日本學者藤田博士（六）所考，謂葡人助中國勦滅海賊，共有兩次：第一次發生於嘉靖二十六年左右，地點在雙嶼近旁，被剿者爲海盜林剪。引福建同安人林希元與翁見愚別駕書，以爲證：

佛郎機之來，皆以其地胡椒、蘇木、象牙、蘇油、沈束、檀乳諸香，與邊民交易，其價尤平，其日用飲食之資於吾民者，如米、麵、豬、雞之數，其價皆倍常，故邊民樂與爲市，未嘗侵暴我邊疆，殺戮我人民，劫掠我財物。且其初來也，慮羣盜剽掠累己，爲我驅逐，故羣盜畏懼不敢肆。強盜林剪橫行海上，官府不能治，彼則爲我除之，二十年海寇，一日而盡，據此則佛郎機未嘗爲盜，且爲我禦盜，未嘗害吾民，且有利於吾民也。

第二次發生於嘉靖四十三年（一五六四年）殆指討伐盤踞東莞三門柘林一帶海兵叛亂一役。引明陳一松賀大司馬督府吳公桂芳平倭凱旋序（七）云：

潮有戍卒數百，脫巾以海艘叛，入省言狀，省使者議必誅，卒遂焚掠鄂鄙居民以去，後誅失利，勢張甚，羊城大恐……夫羊城古南粵百聚之國也，承平日久，變起倉猝，無以應，士大夫多欲他徙者，脫不少戢，則全粵動搖，將益紛紛矣！故論者謂公擒叛折萌，有功德於東人者尤盛。

又引俞大猷處拓林叛兵書，及集兵船以攻叛兵書（見正氣堂集卷十五）云：

叛兵事，決爲攻勦之圖，亦須旬後，乃可整齊，香山澳船，猷取其舊熟，用林宏仲者數船，功成重賞其夷目，貢事已明諭其決不許，猷候制出各號帶，卽差人分發澳船，並南頭白石船，剋日齊至合攻，此數日且言招以款之，賊與白石人持，一時似未遁走，如恐其遁走，草草臨之，亦難萬全矣，乞裁之。

又引論商夷不得恃功恣橫書云：

金剋木，木剋土，土剋水，水剋火，火又剋金，豈彼物能剋此物，而終無能剋彼者哉？……用官兵以

制商夷，用商夷以制叛兵，在主將之巧能使之耳。商夷用強硬法，蓋屋成村，澳官姑息非一日，三門（東莞）之役，神妙之算，恩威之布，彼亦心服，今欲翦之，豈無良方，若以水兵數千攻之於水，陸兵數千，攻之於陸，水陸並進，彼何能逞，此夥所用兵器……惟鳥銃頗精，大銃頗雄，軍令一嚴，冒死一衝，彼自破也。往歲詔安走馬溪夾板數隻，同日而亡，獸所親見，今與之大做一場，以造廣人之福，竊謂惟名公能操發縱之權，惟獸可勉效鷹犬之勞。

據藤田博士謂俞大猷書中，固明言：「商夷用強硬法，蓋屋成村，澳官姑息非一日。」可知葡人之居住澳門，早在助中國勦滅海賊之先，不得謂始於勦滅海賊時也。大概葡人之居住澳門，得廣東官憲之承認，則開端於勦滅海賊時。綏麻陀將廣東官憲承認葡人居住澳門之事實，與葡人佔居澳門之由來，併爲一談，似未免因果倒置矣。

一說葡人之居住澳門，全係佔領，謂當時廣東海賊，以澳門爲根據地，葡人有鑒於海賊橫行，將影響於航海貿易之安全，乃準備實力，予以勦滅，中國人知之，頗爲安心，且喜葡人爲之代勞也。後葡人進而踞香山澳，搗其巢穴，伐其渠帥，奪香山島而占領之，以澳門半島最適於貿易，乃營造市街，爲

久居計，惟廣東地方長官，對茲舉動，並不承認，即葡人心目中，亦以占領澳門而未得中國承認爲憾。爲將來安全計，以此請求於中國皇帝，中國皇帝，因其有勦滅海賊之功，而有所謂主張容許之傳說焉。該島且由中國名詞香山二字，轉訛爲阿森 (Ancao)。該島土地肥沃，厥後中國人前往畊植者衆，漸爲中國人所侵占，葡人所居之地，遂被限於澳門半島之內矣。（見徐薩斯史的澳門（八）所引十八世紀葡殖民大臣喀斯托羅 (Martinho de Melloe Castro) 致澳門總督留蒙斯發里 (Bernardo Aleixo de Lemes Faria) 之覺書。）

一說謂澳門乃中國皇帝爲表章葡人討伐海賊之功所賜予者。其說謂當時海賊橫行於廣東海上，葡人痛加攻擊，奪其澳門之巢穴，餘黨乃竄竄於此後被稱爲海賊島 (Ladrones) 之小島上，葡人乃藉此功績，得有澳門之占領權。廣東地方長官將此功績，上奏皇帝，皇帝乃頒下美麗金字文書，賜與當時指揮官渥吾洛 (Chapa de Ouro)，以表其功，是年即公元一五五七年（嘉靖三十六年），廣東地方長官因葡人已獲得居住澳門之勅許，其後乃刻其文於澳門議事堂之石壁上云（見徐薩斯（九）史的澳門。）

以上三說，無論爲占領，抑爲中國皇帝所敕許，皆與剿滅海賊有關。惟於強克斯脫中國葡萄牙殖民略史（二〇）書上，則更立一異說焉。謂一般見逐於福建浙江之葡商，後雖得貿易於上川島及浪白港，而市況不盛，乃開始爲秘密貿易，然終不免受廣東海上暴雨風之騷擾，海賊之襲擊，以及廣東巡哨船對秘密貿易默許金高擡其價格之痛苦，感有獲得一貿易確定地點，俾免去上所述之危險與苛求之必要，爰與中國商人協力運動地方長官，盡請求餽贈之能事，卒得遂其夙願，於一五五七年，有名阿媽（Ama）一荒蕪小島，被指定爲彼等之居住地，及彼等由浪白港乘船直駛其地，知其地卽爲澳門，乃將原有之假小屋拆去，改造堅固之家屋，設立禮拜堂，不久而葡萄牙居住區之面目，備具矣。

澳門紀略（二）敘述葡人占居澳門之由來，立說又異於上之所述者。其言曰：

嘉靖三十三年（一五五四年）蕃舶託言舟觸風濤，願借濠鏡地，暴諸水漬貢物，海道副使汪柏許之，初僅茆舍，商人牟利者，漸運瓠甕棧桡爲屋，佛郎機遂得混入，高棟飛臺，櫛比相望，久之遂爲所據。

據上所述，可知嘉靖三十三年，蕃船以暴水漬貢物爲名，得汪柏之許可，先借澳門建立家屋，其後佛郎機乃混入也。所謂蕃船，是否指葡萄牙以外之番國，抑即指葡萄牙而言，卻未有說明。按廣東通志卷二四三（二）官績錄所引粵大記丁以忠傳謂：「丁以忠爲嘉靖七年進士，歷官至廣東按察使，時佛郎機夷人違禁，潛居南澳，海道副使汪柏愆愆之，以忠力爭曰：此必爲東粵他日憂，盍再思之，柏竟不從，尋擢布政使。」可知因海道副使汪柏之愆愆，而潛居南澳者，爲佛郎機，非其他番國也。南澳即濠鏡澳，即指澳門無疑。則葡人之得居澳門，開端於嘉靖三十三年，其理由以借暴水漬貢物爲名，而獲得海道副使汪柏之許可者，初僅芟舍，日後次第完成，所謂「高棟飛甍櫛比相望」之宏壯市街。然汪柏何以不顧丁以忠之反對，而許可葡人之居住澳門，此一大疑問。按廣東通志（一三）引明郭棐之舊廣東通志所載有云：

嘉靖三十三年，海寇何亞八、鄭宗興等，潛入佛大坭國，糾合番船，駐廣外洋，沿海鄉村，大被剽掠，復在福建集叛亡數千，與王直、徐銓、方武等合，流劫浙江諸郡，尋曰：廣東提督鮑象賢，命巡海副使汪柏，都指揮王沛、黑孟陽等，往捕獲亞八等於廣海，俘斬一百四十六人，溺水燒死甚衆，餘黨

散走，而徐銓、方武等自福建至潮，爲孟陽所破，斬銓海上，廣潮、雷瓊海，先後擒戮賊黨一千二百餘人，磔亞八宗與等於市，海島稍清。

可知汪柏之毅然決然，排除丁以忠之反對論調，許可葡人之居澳門者，殆有感於海賊之討伐，有借助於葡人之必要歟？果爾，則葡人之得居澳門，與上所述之海賊助剿說，仍不無關係也。按明史佛郎機傳有云：

自朱統死，海禁復弛，佛郎機遂縱橫海上無所忌，而其市香山、澳門、濠鏡、澳者，至築室建城，雄據海畔，若一國然，將吏不肖者，反視爲外府矣！

可知廣東地方長官，爲防制海賊計，寧歡迎佛郎機之築室建城，得有所保障之意，就所謂「將吏不肖者反視爲外府矣」一句觀之，已可通其消息矣。

三 葡人居住澳門之年代

葡人之居於澳門，強克斯脫（一四）及徐薩斯二書，均謂在一五五七年（即嘉靖三十六年）

此說揆之澳門紀略之記載，亦頗近似。澳門紀略雖云當嘉靖三十三年，海道副使汪柏，已許葡人居澳門，然明言「初僅芟舍」也，至「運瓴甓棧桷爲屋」爲以後之事。可知嘉靖三十三年，僅許葡人開始居住，自運瓴甓棧桷，構造家屋後，而基礎始固。則謂葡人之居澳門，開端於嘉靖三十三年（一五五四年），而確定於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年），亦無不可也。

第九章 葡人澳門居住區在政治上及法律上之地位

一 地租說及其起源

一五五四年（嘉靖三十三年）左右葡人以海道副使汪柏之許可，既得居住於澳門，最初並不納地租於中國政府。（按明史佛郎機傳雖有「先是暹羅、占城、爪哇、琉球、淳泥諸國互市，俱在廣州，設市舶司領之，正德時，移於高州之電白縣，嘉靖十四年，指揮黃慶，請於上官，移之濠鏡，歲輸課二萬金」云云之記載，然此明言爲暹羅、占城諸國入課之額，與佛郎機無關也。）僅對廣東海道，每年繳納五百金之賄賂耳！及至一五七三年（萬曆元年），海道受賂事，爲其他官吏所知，乃改爲地租，收歸國庫（見徐薩斯史的澳門）。按澳門紀略官守篇關於地租之起源，有云：

其澳地歲租銀五百兩，則自香山縣徵之，考明史載濠鏡歲輸課二萬兩，其輸租五百，不知所緣

起，國朝載入賦役全書，全書故以萬曆刊書爲準，然則澳有地租，大約不離乎萬曆中者近是。

可知所謂「澳有地租大約不離乎萬曆中者近是」之言，與徐薩斯之說，亦相脗合。又嘉靖四十三年（一五六四年），廣東御史龐尙鵬之上奏云：

廣州南有香山縣，地當瀕海，由雍陌至濠鏡，計一日之程，外環大海，乃蕃夷市舶交易之所，往年夷人入貢，附近貨物，照例抽盤，其餘蕃商，私齎貨物至者，守澳官驗實，申海道，聞於撫按衙門，始放入澳，候委官封，藉抽其十之二，乃聽貿易。……每年夏秋間，夷舶乘風而至，祇二三艘而止，近增至二十餘艘，或又倍焉。往年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洋，水土甚惡，難於久駐，守澳官權令搭篷棲息，迨舶出洋，卽撤去之，近數年來，始入濠鏡，築室居住，不踰年多至數百區，今殆千區以上。……今夷衆殆萬人矣！詭形異服，劍芒火砲，瀰滿山海，喜則人而怒則獸，其素性然也。姦人且導之，凌轢居民，蔑視澳官，若一旦豺狼改慮，擁衆入據香山，分布部落，控制要害，鼓噪直趨會城，俄頃而至，其禍誠有不忍言者，可不逆爲之慮耶？議者或欲縱火焚其居室，散其徒黨，然往年嘗試之矣，事未及濟，幾陷不測，自是夷人常露刃相隨，伺我動靜，疑忌之隙，已開其端。議者又欲將

濠鏡澳以上，雍陌村以下，山徑險要處，設一關城，添設府佐臣一員，駐劄其間，委以重權，時加譏察，使華人不得擅出，夷人不得擅入，惟抽盤之後，驗執官票者，聽其交易，而取平焉，是亦一道也。然關城之設，勢孤而援寡，或變起不測，適足以爲桀驁之資。臣愚欲將巡視海道副使，移駐香山，彈壓近地，明諭以朝廷德威，使之撤屋而隨船往來，其灣泊各有定所，悉遵往年舊例，如或徘徊顧望，卽呈督府軍門，陳兵境上，慰諭而譬曉之，必欲早爲萬全之慮而後已，若以啓釁爲憂，則禍孽之萌，亦當早見而預待之，故蕃船抽盤，雖一時近利，而竊據內地，實將來隱憂，黨類旣繁，根株難拔……

據此奏文大意，龐認葡之占據，實爲將來隱憂，故前年卽有人倡縱火焚其居室之論者。而龐則主張撤其屋宇，命其隨船往來，灣泊各有定所，悉遵往年定例。可知在嘉靖四十三年左右，葡之居住澳門，尙屬私佔性質，則葡之公開繳納地租於中國政府，至少在嘉靖四十三年以後也，而澳門紀略所謂「地租大約不離乎萬曆中者」，愈可證明其有相當真確性矣。

葡人繳納地租於中國政府，自明萬曆以來，迄未中止。惟據強克斯脫（一）之記載，謂一六五一

年，（順治八年）清廷因葡人承認其主權，曾邀免地租三年，當時地租似爲一千兩，所豁免之數，大概相當於三年一貢時所納貢銀三之一云。徐薩斯（二）亦云：西曆一六五〇年，清軍圍攻明軍最後根據地之廣州城，血戰多日，行將陷落，明軍於窮困之餘，求與葡人同盟，事爲清帝所悉，乃亦與葡人修好，並免除其徒增煩累之年租云。又云：（三）厥後於一七一四年（康熙五十三年）及一七一八年（康熙五十七年），又兩次罷免地租，然仍屬限於一時，此後遂不復能廢矣。

二 澳門之地租額

澳門地租額數目之多寡，其說亦不一。強克斯脫謂初爲千兩，清聖祖時（即康熙三〇年）減爲六百兩，以後成爲定則，及至今日，每年徵收五百兩云。馬爾斯（Morse）於其所著支那帝國之國際關係（四）一書中，則謂澳門地租，初爲一千兩，自一六九一（康熙三十年）以後，減爲六百兩，自一七四〇年（乾隆五年）以後，再減爲五百兩云。惟厄斯姆斯（Harnes）於其所著 *The English in China*（五）一書，則又謂自一六四九年（順治六年）至一七四〇年（乾隆五年）

爲六百兩，至一八三五年（道光十五年）爲五百兩云。然於香山縣志（六）卷三則云：「濠鏡澳雍正八年（一七三〇年）冊呈歲輸銀五百兩。」又香山縣志卷四引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年）香山知縣張汝霖之諭澳夷檄略云：

「……租銀不過五百餘兩，現奉皇恩蠲免錢糧，不下千萬兩，尙何愛爾五百兩之租乎？」又澳門紀略（七）所引薛韞之澳門紀亦云：

澳彝西洋族，自嘉靖三十年來，比歲輸屢緡五百一十有五，孳育蕃息，訖今二百有餘年矣。按薛韞於乾隆十年，被派分巡廣南韶連道，兼巡視澳門者。據上所述，則所謂五百兩之數爲乾隆以來被減之額之說，頗難置信，大概澳門之地租，最初卽爲五百兩也。

三 澳門地租繳納之停止

一八四〇年，中英兩國，以鴉片問題，發生戰爭，結果我國失敗，締結江寧條約，除開五口通商，及賠款外，又復割香港與英，於是澳門乃受重大影響。緣香港自闢爲自由港後，澳門曩昔之繁榮，次第

爲香港所奪也。及至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葡人乘英人要求廣州入城問題嚴重之際，澳門知事阿麻留爾（Amaral），即停止年租之輸納，大有占領之意。光緒十三年，兩廣總督張之洞「澳門租界改歸葡國永遠居住立約尙宜妥議緩定疏」中，所引總理衙門之上奏，亦謂澳門葡人，自道光二十九年以後，不納地租。惟此時名義上仍屬中國領土。及至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里斯本議定書第二條，中國承認澳門及其附屬地，葡萄牙得永久占領管理，第三條規定葡國對於澳門及其附屬地，於未得中國同意前，不得讓與他國，同年即在北京調印交換後，澳門乃脫離中國租借地之性質，全爲葡萄牙所占有了。

四 關於澳門之自治權司法權及稅權

（一）自治權

葡人居住澳門後，即公選一民政長官，使掌居住區之行政，惟不受葡國政府之節制。據徐薩斯（Xu Sasi）之記事，謂葡王色拜斯退安（Dom Sebastião）爲要求中國皇帝許其在中國自由布教起

見有派遣居於澳門之比留意拉 (Diogo Pereira) 赴中國之舉，當葡領印度總督倫堂度 (Do Rendondo) 命其出發時，比留意拉已被澳門葡人公選爲澳門之行政長官，不受葡領印度總督之命，事聞於葡王，葡王以其於未得政府之認可前，擅自承受澳門葡人之選舉，怒其藐視王命，因於一五六三年（嘉靖四十二年）以敕令廢其澳門民政長官之職，然至一五八七年（萬曆十五年）比留意拉固依然在任，足見王命之無效也。後有比留意拉之親戚郭意斯 (Gtil de Goyra) 代比留意拉被派至中國，當其由臥亞出發時，爲一五六二年，是年仍爲比留意拉澳門行政長官在任之年也。其後至一五七五年（萬曆三年）羅馬教皇格留哥利十三世，因 Super Specula Militantis Ecclesiae 教書之結果，澳門得設立一教區，爰有任命澳門主教之舉。自一五八〇年以來，澳門又有治安判事 (Ouvidor) 之設立。（由葡政府委任）其任命權雖皆不操於澳門葡人之手，然仍須得澳門葡人之承認，始能行使其職權。自是以後，澳門有行政會議之成立，即由澳門之行政長官，治安判事，葡政府特派之貿易艦隊司令官，以及由澳門公民會所指派之代表四人，所合組而成者（此尚在西葡合併前。）自一五八〇年以後，葡萄牙正式合併於西班牙後，澳門葡人爲欲保留

其獨立地位之尊嚴，感有減少國王直轄殖民地之色彩，而成爲自治殖民地之必要，因仿照往昔葡王特許於葡萄牙國內各市之自治制度，於一五八三年（萬曆十一年）規定由判事二人，長老三人，檢事一人，合組元老院，統攝政事，得葡領印度總督麻斯加留哈斯（Mascarenhas）之認可。一五八六年，卽由下一任印度總督孟芮瑞斯（Meneses），授元老院以特許狀，又俯允元老院之請求，予以與印度柯枝市同樣之自由特權，於是澳門乃獲得市之資格。一五九五年，澳門之特權，並由西班牙王予以承認云。

廣東地方長官，對於葡人澳門之自治，殆不加過分干涉。據徐薩斯（九）謂一五八二年（萬曆十年）卽當澳門公開繳納地租於中國政府之後數年，有籍隸福建之兩江總督，召喚澳門主教，民政長官，及治安判事等，詰責葡人自由行使法權之不法，大有違皇上予以澳門之初意云云，澳門當局，初不欲受其喚召，後爲顧全澳門安全計，乃派丕納拉（Matthias Penella）及意大利教士洛基厄洛（Miguel Ruggiero），攜帶天鵝絨、鏡子等珍貴製造品至肇慶，贈與總督，以博其歡心，並鄭重申明願服從中國官憲之命令，總督始許其自治焉。按據康熙時所修之廣東通志（一〇）卷十

三職官條，有福建人陳瑞，自萬曆九年以來，爲兩廣總督之記載。則所謂一五八二年有籍隸福建之兩廣總督，必陳瑞無疑矣。

(二) 司法權

葡人之居澳門，葡政府在行政上，承認其有自治權，即廣東地方長官，似亦表示相當默認，既如上述。然祇限於行政權，至於司法權，則全受廣東地方長官之干涉者也。澳門紀略形勢篇云：

濠鏡澳前明故有提調備倭巡緝行署三，今惟議事亭不廢。

此提調備倭巡緝行署，自葡人占領澳門後，是否繼續存在不可知，然據嘉靖四十三年廣東御史龐尙鵬之撫處濠鏡澳夷疏中云：

濠鏡澳……乃番夷市舶交易之所，往年夷人入貢，附近貨物，照例抽盤，其餘蕃商，私齎貨物至者，守澳官驗實，申海道，聞於撫按衙門，始放入澳，候委官封，藉抽其十之二，乃聽貿易。

所謂蕃商，必指葡商無疑。又云：

今夷衆殆萬人矣……姦人且導之，凌轢居民，蔑視澳官。

可知葡人自佔有澳門後，其地澳官，仍未廢也。澳門紀略引乾隆八年廣東按察使潘思榘爲敬陳撫輯澳夷之宜，以昭柔遠，以重海疆事，有「查前明曾設有澳官，後改歸縣屬」之文，即指此事而言。澳門紀略官守篇又云：

香山知縣蔡善繼甫履任，即條議制澳十則上之，未幾，澳弁以法繩夷目，夷譁，將爲變，善繼單車馳往，片言解，縛悍夷至堂，皇下，痛笞之，故事夷人無受笞者，善繼素廉介，夷人懼之，故帖息。

按蔡善繼爲知縣，在萬曆三十六年，即一六〇八年（見香山縣志卷四），則當時澳門司法權，仍操諸吾國人之手也。又潘思榘之上奏云：

至雍正八年，前督臣郝玉麐，因縣務紛繁，離澳寫遠，不能兼顧，奏請添設香山縣縣丞一員，駐劄前山寨，就近稽查，第縣丞職分卑微，不足以資彈壓，仍於澳地無益，似宜仿照理檳榔嶼同知之例，移駐府佐一員，專理澳夷事務。

又署兩廣總督印務策楞等奏云：

廣州一府，省會要區，東南緊接大洋，遠國商販絡繹，所屬香山之澳門，尤夷人聚居之地，海洋出

入，防範不可不周，現駐縣丞一員，實不足以資彈壓。查澳門之前山寨，現有城池衙署，但添設官吏，未免又增經費，似應於通省同知通判內，酌爲裁并。查肇慶府同知，移駐前山寨，令其專司海防，查驗出口進口海船，並管在澳民蕃，其所遺捕務，歸并肇慶府通判兼理，惟是該同知職司防海，兼理番民，較諸理貉廳員，其責尤重，若不優其體統，無以彈壓夷人。查粵省理貉同知，例設弁兵，應請照例給與把總二員，兵丁一百名，統於香山虎門兩協內，各半抽撥，哨槳船隻，以資巡緝之用。至前山寨既設同知，所有香山縣縣丞，應移駐澳門，專司稽查民蕃一切詞訟，仍詳報該同知辦理。

澳門紀略亦云：

雍正九年，移香山縣丞於前山寨，議者以澳門民蕃日衆，而距縣遼遠，爰改爲分防澳門縣丞，察理民夷，以專責成，今上御寓之八年（即乾隆八年），始以肇慶府同知，改設前山寨海防軍民同知，以縣丞屬之，移駐望廈村。

據上所引各條，可知雍正九年（一七三一），澳門以居民日衆，且距香山縣遼遠，遙制不便，乃分香

山縣丞一員，昇以澳門縣丞之名，駐於前山寨。又於乾隆九年（一七四四）移肇慶府同知，駐於前山寨，昇以海防同知之名，專司海防，及查驗進出口之海船，屬廣州府管轄，而將雍正以來駐於前山寨之澳門縣丞，使駐於澳門之望廈村，專稽民蕃一切訟詞，而隸屬前山寨海防同知管轄。則乾隆八年時澳門之司法權，仍屬於香山縣也。

乾隆十三年，澳門葡人有殺害華人事，乾隆帝曾頒下諭旨云：

夷人來至內地，理宜小心恭順，益知守法，乃連斃內地民人，已爲強橫，又復棄尸入池，希圖滅跡，尤爲兇狡，自應一命一抵……嗣後如遇民夷重案，務須案律究擬，庶使夷人共知畏罪奉法，不致恣橫滋事，地方得以寧謐。

則當時司法權之全歸中國，又可知矣。

(三) 稅權

澳門稅權，亦操於廣東地方政府之手。一六五九年（順治十六年）來澳門之西班牙教士那伐留脫（Navarete），於其所著支那帝國記（一）一書中，曾謂：澳門所有家屋寺院，須付地租於

中國人對於船舶，亦須納停泊稅。又云：船舶如一入澳門港，卽有中國官吏，從本縣來，估量其船中貨物，計算其貨量之多寡而徵稅焉。及出港時，再加以估量，而課之以稅云。

澳門紀略（二）亦云：

凡船回澳，止徵船稅，丈其貨物，而籍記之，貨入於夷室，俟華商懋遷出澳，始納稅，又頒有則例刊章，揭之高榜，吏無所作奸。

至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澳門知事阿麻留爾（Amaral）始用非常手段，宣布澳門爲自由港，閉鎖吾國稅關，故吾國在澳門之稅權，直至一八四九年爲止。按澳門紀略澳蕃篇云：

凡天朝官如澳，判事官以降，皆迎於三巴門外，三巴礮臺，燃大礮，蕃兵肅隊，一人鳴鼓，一人颯旗，隊長爲帕首，犇袴狀，舞槍前導，及送亦如之。入謁則左右列坐，如登礮臺，則蕃兵畢陳，吹角演陣，犒之牛酒，其燃礮率以三或五發，七發致敬也。

又云：

凡郡邑下牒於理事官，理事官用呈稟，上之郡邑，字遵漢文，有蕃字小印，融火漆烙於日字下，緘

口亦如之。

總之，澳門在一七四九年以前，無論司法權稅權，固在廣東地方政府掌握中，即澳門之行政自治權，亦無不受廣東地方政府之節制，由上所述概可知矣。

第十章 澳門之關閘及與中國之劃境問題

葡人既得澳門，嗣後來者日衆，廣東地方政府，爲防止其居住區擴大起見，乃於萬曆二年，有蓮花莖關閘之建立，以示限制。按龐尙鵬之上疏有云：

廣州南有香山縣，地當瀕海，由雍陌至濠鏡澳，計一日之程，外環大海，乃蕃夷市舶交易之所。……每年夏秋間，夷舶乘風而至，祇二三艘而止，近增至二十餘艘，或又倍焉。往年俱泊浪白等澳，……近數年來，始入濠鏡澳，築室居住，不踰年多至數百區，今殆千區以上，與華人相接，歲規厚利，所獲不貲，故舉國而來，負老攜幼，更相接踵，今夷衆殆萬人矣！詭形異服，劍芒火礮，喜則人而怒則獸，其素性然也。……若一旦豺狼改慮，擁衆入據香山，分布部落，控制要害，鼓噪直趨會城，俄頃而至，其禍誠有不忍言者。……議者欲將濠鏡澳以上，雍陌以下，山徑險要處，設一關城，添設府佐臣一員，駐劄其間，委以重權，時加譏察，使華人不得擅出，夷人不得擅入。

當時之設立蓮花莖關，其爲防止澳門葡人居住區之擴大，觀龐尙鵬之奏文，可以爲證。至蓮花莖之位置，則澳門紀略形勢篇，記載頗詳，今錄之如下：

出南門（前山寨土城之南門）不數里，爲蓮花莖，卽所謂一徑可達者，前山澳山對峙於海南北，莖以一沙堤互其間，徑十里，廣五六丈，莖盡處有山拔起，附粵連蜷，曰蓮花山，莖從山而名也。萬曆二年，莖半設關，官司啓閉，上爲樓三間，歲久圯，康熙十二年，知縣申良翰，修增建官廳於旁，以資戍守。

惟據徐薩斯（一）之記載，謂廣東地方政府之立此關，除限定境界外，並藉以統制澳門葡人食糧之購買，蓮花莖關之中央有門，啓閉有定時，（大概遇葡人向關內購辦糧食時則啓之，糧食支給告終則閉之，）例以爲常，並有「畏我威懷我德」六字之符封焉。又據那伐留脫之支那帝國記，（二）謂此門五日開三次，開放時葡人紛紛購辦糧食，其後又改爲一月開放兩次，此時少數富有之葡人，固有力購買此半月內所需之糧食，至於多數貧苦葡人，則力有所不逮，是以往往有餓死者，其後又改爲五日一次，而中國人於開放之日，輒任意擡高其貨物之價格焉。按澳門紀略官守篇

云：

蓮花莖一關，歲放米若干石，每月六啓，文武官會同驗放畢，由廣肇南韶道馳符封閉之。

揆諸澳門紀略之記載，則那伐留脫之說，似爲當時之事實。惟徐薩斯（三）則謂自設立關閘後，華人無居澳門居住區以內者，其後中國之苦力，雖許其赴澳門，然不許其居留其地，祇能日間勞動，至晚則盡行退入關閘之內，例以爲常，故關閘之門，自此以後，每日自晨至晚，終日開放云。總之，關閘之設立，藉以統制澳門之糧食，有如徐薩斯之所主張者，此乃設立關閘以後之事實，若謂廣東地方政府設立關閘之本旨，即在限制葡人糧食之購買，似不免因果倒置矣。至謂關閘之設立，在限定境界，其說亦不確，蓋關閘之南爲望廈村，明係中國地域，華人居其地者甚衆，是以乾隆八年，澳門縣丞有由前山寨移駐望廈村之舉也。按清張甄陶之論澳門形勢，有曰：

澳夷舊有城垣，爲明總制何士晉所墮，今尙築有短垣一帶，垣以下係望廈莊，今縣丞所駐，空無居人，垣以內則澳夷之居，華人雜入其中（見皇朝經世文編八十三卷）。

又澳門公牘錄存中，有光緒十六年香山縣李徵庸上兩廣總督李瀚章之稟稿，亦有「望廈各村

民田戶籍，仍歸華屬」之文。又云：「關關以南之望廈村千百戶，均係卑縣糧戶，從未甘向葡人交租，在縣控訴有案。」則望廈村一帶地域，至光緒十六年頃，猶屬中國主權，不在澳門範圍之內，已可知矣。如此則蓮花莖關關以南之半島，不得謂盡爲澳門之居住區，已昭然若揭矣。

一五八〇年（萬曆八年），西班牙王（兼葡萄牙王）禁止荷蘭商人，出入於里斯本，荷人乃有謀奪取葡人東方貿易中心地澳門之舉。於一六〇一年（萬曆二十九年），派測量隊至澳門，當時雖被澳門葡人所獲，然葡人終以澳門缺乏防禦設備，恐慌異常。一六〇四年，荷蘭司令官華威克（Wybrand von Warwick）（西）第二次東來，擬襲取澳門，以阻於颶風，未果。此事明史和蘭傳有記載云：

萬曆二十九年，駕大艦，攜巨礮，直薄呂宋，呂宋人力拒之，則轉薄香山澳，澳中人數詰問，言欲通貢市，不敢爲寇，當事難之，稅使李道，卽召其酋入城，遊處一月，不敢聞於朝，乃遣還，澳中人慮其登陸，謹防禦，始引去。

一六一五年（萬曆四十三年），澳門葡人，乃建築三巴礮臺（St. Paul）及伽斯蘭礮臺（St.

Francis) 以爲之備。一六二二年(天啓二年)和蘭亞洲殖民地太守郭氏(Koen)率艦隊多艘，由喀西里亞斯(Cassilhas)海岸登陸，作第二次之襲擊，終被三巴礮臺礮擊潰退。自此以後，葡人並進一步將三巴門與水尾坑之間，砌成圍城一道，儼然成澳城矣。惟以未得廣東地方政府之允諾，顯係有背中國主權，故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年)爲明總督何士晉所墮。既而葡人又築，又爲海道副使徐如珂所燬。按澳門紀略澳蕃篇云：

澳城明季創自佛郎機，萬曆中蔡善繼由香山令仕至嶺西道，總督何士晉采其言，下令墮澳城臺，天啓時徐如珂署海道副使，澳夷犇告紅毛將犯香山，請兵請餉，請木石，以繕墉垣，如珂昌言於兩府曰：此狡夷嘗我也，已而夷禁寂然，而澳垣日築百丈，如珂遣中軍領兵戍澳，諭之曰：墉垣不毀，澳人力少也，吾助若毀，不兩日糞除殆盡。

澳城雖被毀，然不久葡人仍有圍牆之恢復焉。

及至清同治初，葡人毀其圍牆，進一步侵入中國人居住之望廈龍田等七村，並將駐在望廈村之縣丞，驅逐出境，喧賓奪主，一至於此。光緒十三年，中葡締結北京條約，中國雖承認其永居於澳門，

及其附屬地，并承認其有管理之權；惟關於澳門境界，未會劃明，所有關圍圍牆等昔日特爲標誌者，自此約成立後，葡人輒有毀界移碑之舉，以致界外及附近諸島之地，漸爲葡人侵佔，并移民建房，中國政府，毫不過問。光緒三十年，兩國委員，會於上海，僅協定辦理洋藥專條所應修改之件而止，境界問題，仍無議定。自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二辰丸事件發生，於是中葡兩方，均覺澳門劃界之事，刻不容緩。緣是年正月，日本船二辰丸密運軍火，向中國輸入，假泊澳門附近之過路環島東方二海里處，經中國砲船捕獲，日政府強謂該海面係葡國領海，責求中國謝罪賠償，并陰囑葡政府乘時擴張澳門領地，葡國果出而干涉。宣統二年（一九一〇）葡政府派海軍提督嗎喀多，清政府派雲南交涉員高而謙爲劃境全權大臣。雙方會議於香港。葡使初要求葡屬澳門領域，約一百二十方英里，最後讓步至六十方英里，即最初主張澳門半島，及拱北、大小橫琴、潭仔、過路環、長沙蘭、九澳諸島，及北山鄉、南屏鄉與附近海面，均爲葡領，最後則要求澳門半島、潭仔、過路環二島，及拱北、大小橫琴之一部，及附近海面。中國則主張先以澳門壁外爲葡國領地，壁內數村爲其屬地，較之葡使所請以壁內數村亦爲其領地，而以澳門以外諸島及海面爲其屬地者，相差甚遠。後讓步以潭仔、過路環二島，

承認爲其屬地，否認拱北及大小橫琴三島，及澳門內港，與附近領海權。談判閱四月不決。是年十月，移往北京談判。十二月，葡使嗎喀多北上，正與外部開始談判，適葡國革命起，因此中止，迄今成爲懸案。

第十一章 青州天主教堂焚燬事件與郭居靜覬覦帝位事件

澳門之西北，有青州島，初爲海賊流亡者之巢窟，自葡人定居澳門後，葡人亦有渡海而履其地者，迨後去者日衆，荒蕪日闢，儼然一海外樂園矣。至一六〇四年（萬曆三十二年）左右，澳門耶穌會聖保羅學院長加爾伏花（Valentino Carvalho）與東方巡教總監凡列格諾（Valignano）二人，未經廣東地方政府許可，私赴其地，擅自建立禮拜堂，中國人誤爲礮臺，因之流言四播，謂耶穌會居心叵測，有襲取青州之陰謀，廣東地方長官，信以爲真，於是有駐於澳門官吏某爲首，率領多人，於一六〇六年至青州，焚燬葡人居室及禮拜堂，瞬息之間，化爲焦土。澳門耶穌教會聞之大憤，除仇殺澳門官吏某甲外，更欲進行作大規模之仇視運動，後經香山知縣出而撫慰，一場風波，始歸平息。香山知縣仍許澳門耶穌會教士有居於青州之權，同時建立石碑，表明此島爲中國之領土焉（見強克斯脫中國葡萄牙殖民略史）。（一）此事於中國史書上，亦有記載。按明史佛郎機傳云：

至三十四年，（萬曆）又於隔水青州建寺，高六七丈，閔敝奇闕，非中國所有，知縣張大猷請毀其高墉，不果。

則此閔敝奇闕之天主教堂，殆即被燬後之所建而獲得香山知縣所認可者，然何故張大猷又有毀其高墉之請歟？殆此巍巍高墉，易爲人民引起誤會，使人民知有高墉而不知有天主堂，今毀高墉，則天主教易爲人民所共見，而人民之誤會，不致發生，故有此請歟？惟當時終不果行者，則有憚於葡人兇悍之不易與也。按張大猷自萬曆二十九年，卽爲香山知縣，當時有稅璫李鳳，謀駐香山，彼卽抗言：「夷情叵測，萬一犯及命使，如朝廷威德何？」（見廣東通志二四七卷。）又明史佛郎機傳亦云：「吏其士者，皆畏懇莫敢詰。」張大猷之未果毀其高墉者，殆畏夷情叵測而莫敢詰歟？然終於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年），爲廣東監司馮從龍所燬。明史佛郎機傳記其事云：

天啓元年，守臣慮其終爲患，遣監司馮從龍等，毀其所築青州城，番亦不敢拒。所謂青州城，恐卽天主教堂之高墉也。

與青州教堂焚燬事件發生連帶關係者，則爲郭居靜（Lazarus Calanewa）中國帝位覬覦事

件也。緣當時澳門基督教內部，發生黨爭甚烈，自中國人誤認青州之天主教堂爲礮臺，散布葡人有襲取青州陰謀之流言後，澳門一般反對耶穌會之教徒，卽利用時機，亦乘間散布流言，謂澳門耶穌會教士郭居靜，抱覬覦中國帝位陰謀，並刊行小冊，廣爲宣傳，因此引起居於澳門中國人之恐慌，紛紛遁走廣州，亦有馳歸鄉里者。廣州省城，聞此流言，信以爲真，集合水陸軍警，嚴加防範，禁止葡人交通貿易，廣州各城門，並增添守兵，日夜巡邏，如臨大敵，廣東地方政府，又出示曉諭人民，禁止將澳門居民，留寄其家，尤其對於外國教士，嚴防竄入內地，嚴飭所屬各部，特加注意。兩廣總督，亦認爲事態嚴重，將此種傳說，奏聞於帝，奏文中對於允許葡人築城，於青州之官吏，尤痛加抨擊。自此以後，澳門糧食供給斷絕，葡人大困。澳門葡政府，乃派要員二人，赴廣東地方政府，陳述葡人居澳，已有多年，素愛和平，對於中國並無加以何等危害之企圖，今中國官憲，聽信流言，遽爾斷絕糧食之供給，殊爲遺憾。廣東地方政府，經此陳述後，乃派人前往調查，及得報告，知全爲中傷葡人之一種流言，於是疑團始釋（見托里各爾脫（二）中國基督教傳教史。）一說兩廣總督自接得葡人謀叛之報告後，卽命廣東總兵，調兵襲取澳門，總兵以爲在攻圍澳門之前，有確知葡人謀叛真僞之必要，乃先派偵探，前

往調查，結果知此僅爲澳門宗教界內之黨爭，難認爲有何等之痕跡，圍攻澳門之舉，始作罷論，中國商人，亦得再返澳門，與葡人共居，而許其往來貿易焉（見強克斯脫（三）中國葡萄牙殖民略史）考此時之兩廣總督，大概爲戴耀。按沈德符野獲編（四）卷三〇有云：

丁未年（萬曆三十五年），番禺舉人盧廷龍，請盡逐香山澳夷，仍歸濠鏡澳故地，時朝議以事多窒礙，寢閣不行，蓋其時澳夷擅立城垣，聚集海外雜番居住，吏其土者莫敢詰，甚有利其寶貨，伴禁而陰許之者，時督兩廣者，戴耀也！

明史佛郎機傳亦云：

明年（萬曆三十五年），番禺舉人盧廷龍，會試入都，請盡逐澳中諸番，出居浪白外海，還我濠鏡故地，當時不能用，番人既築城，聚海外雜番，廣通貿易，至萬餘人，吏其土者，皆畏懇莫敢詰，甚有利其寶貨，伴禁而陰許之者，總督戴耀在事十三年，養成其患。

可知香山知縣張大猷之畏懇葡人，任其在青州建立教堂及教堂外之高墉者，乃兩廣總督戴耀姑息之所致也。又因郭居靜覬覦中國帝位之流言，而立卽斷絕澳門糧食之供給，甚至有出兵襲取澳

門之意，迨經葡人之說明及調查者之報告後，而又打消其主張，僅將此經過，報告於政府者，亦全出戴耀之意也。如此魯莽行爲，結果反助長葡人在澳門之勢力，戴耀自不得辭其咎，是以明史作者有「戴耀在事十三年（自萬曆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左右）養成其患」之言矣。

第十二章 明萬曆時代澳門日本人之被逐

明季日本人之赴澳者甚衆，據托里各爾脫（二）之記事，謂關於一六〇六年（萬曆卅四年）青州天主教堂焚燬事件，天主教堂之葡教士，以爲此次以愛惜小損失而惹起大禍，實因制止當時對於中國人暴動欲加以抗拒之日本人從僕之所致，如不加以制止，則此卑怯的中國人之暴動，殆鎮壓甚易云。徐薩斯（三）亦云，在聖保羅天主堂建築時，四周圍以木板，一般人無從窺悉其中之建築物，是以中國人有發生葡人祕密建築礮臺之疑，而從事此項建築工程之勞動者，則爲日本人。按聖巴羅寺，建造於一六〇二年（萬曆三十年），極莊嚴閎麗之致，澳門紀略（三）記其事云：

寺首三巴，在澳東北，依山爲之，高數尋，屋側啓門，制狹長，石作雕鏤，金碧照耀，上如覆幔，旁綺疏瑰麗，所奉曰天母，名瑪麗亞，貌如少女，抱一嬰兒，曰天主耶穌，衣非縫製，自頂被體，皆采飾平畫，障以琉璃，望之如塑，旁貌三十許人，左手執渾天儀，右手指若方論說狀，鬚眉豎者如怒，揚者如

喜，耳重輪，鼻隆準，目若矚，口若聲，上有樓，藏諸樂器，有定時臺，巨鐘覆其下，立飛仙臺隅，爲擊撞形，以機轉之，按時發響。

日人居澳，除助葡人服勞役外，並有抗殺官兵事。野獲編（四）載總督張鳴岡萬曆四十二年疏言澳夷近狀中，有云：

澳中私蓄倭奴，且私築城垣，抗殺官兵，倭已有妻子廬舍，今不亡一矢，遂名取船，押送出境，數十年澳中之患，一旦祛除。

明史佛郎機傳亦云：

番人又潛匿倭賊，敵殺軍官。

則當時日人之居澳者，爲數必甚夥，大概葡人之警衛，亦由日人擔任，是以有時發生抗殺官兵慘案。明史佛郎機傳引張鳴岡之言，謂：「澳之有倭賊，猶虎之傅翼也。」足證日人在澳門之兇橫，是以廣東地方政府，非嚴加驅逐不可，後終於萬曆四十二年（一六一四年）見諸實行。

明史佛郎機傳云：

番人又潛匿倭賊，敵殺官軍，四十二年，總督張鳴岡檄番人，驅倭出海，因上言粵之有澳夷，猶疽之在背也，澳之有倭賊，猶虎之傅翼也，今一旦驅逐，不費一矢，此聖天子威德所致。

據寶維斯(五)(Danvers)所著在印度之葡萄牙人一書所載，謂一六一四年(萬曆四十二年)中國廣東地方官憲，對於澳門葡人，曾訂立規程四則，一、不能蓄養日人爲奴僕。二、不能收買中國人口，如已收買，必須剃髮，效葡人裝束。三、未得中國官吏許可，不得再建新屋。四、未娶妻之葡人，不得上陸，宜留船中。而徐薩斯(六)則謂此四條規程，依一六一四年之上諭，稍有更改，今上諭碑刻，尙存於澳門議事堂中。又舉其更改之條，謂除舊有條文，不許日人入澳，及不許收買中國人口外，凡船舶需納定例之關稅，且非經丈抽後，不許入港，不納關稅而祕密貿易者，船貨俱沒收。又除許可對於舊有家屋加以修繕外，禁止建造新家屋，違者可拆毀云。

按澳門紀略官守篇，載有萬曆四十二年海道副使俞安性條具五事，勒石永禁之文，殆指此也。其條文云：

一 禁畜養倭奴，凡新舊澳商，敢有仍然畜養倭奴，順搭洋船貿易者，許當年歷事之人，前報嚴

拿，處以軍法，若不舉報，一併重治。

二 禁買人口，凡新舊夷商，不許收買唐人子女，倘有故違，舉覺而占慝不法者，按名究追，仍治以罪。

三 禁兵船編餉，凡蕃船到澳，許即進港，聽候丈抽，如有拋泊大調環馬廬洲等處外洋，即係奸刁，定將本船，人貨焚戮。

四 禁接買私貨，凡夷趁貿貨物，俱赴省城公賣輸餉，如有奸徒潛運到澳與夷，執送提調司，報道，將所獲之貨，盡行給賞首報者，船器沒官，敢有違禁接買，一併究治。

五 禁擅自興作，凡澳中夷寮，除前已落成，遇有壞爛，准照舊式修葺，此後敢有新建房屋，添造亭舍，擅興一土一木，定行拆毀焚燒，仍加重罪。

第十三章 明代澳門之貿易及其繁榮

葡人之占有澳門，如前所述，不過爲廣東地方官吏，在葡人助勦海賊條件之下，而私行贈與者。故終明一代，不得被視爲朝貢國，觀明史佛郎機傳所謂：「中朝疑之過甚，迄不許其朝貢」之言，已可知矣。是以其對於澳門之貿易，亦係私相交易，與一般列於祖訓會典之朝貢國而爲公開之貿易者，迥然不同。天下郡國利病書卷百二〇海外諸蕃條有云：

正德十二年，西海夷人佛郎機，亦稱朝貢，突入東莞縣，大礮迅烈，震駭遠近，殘掠甚至，炙食小兒，海道奉命誅逐，乃出境，自是海舶悉行禁止，例應入貢諸蕃，亦鮮有至者，貢舶乃往漳泉，廣城市貿蕭然，非舊制矣，於是兩廣巡撫都御史林富，稽祖訓會典奏上，得允，於是蕃舶乃通焉。

可知葡人在廣州，因其有殘暴行爲，乃下令驅逐，不料因此而波及其他朝貢國之船舶，亦斂跡罕至，影響廣城市貿，關係非鮮，是以有林富欲恢復諸蕃舶通商之上奏，其理由在徵收諸蕃舶之商

稅，就經濟立場而立言者也，結果所奏報可，而番舶復通，獨葡萄牙以不列於祖典朝會爲例外，此點於前章已詳述之矣。然何以於一五七八年（萬曆六年）以後，又許葡人在廣作公開之貿易乎？大概由於當時中葡在表面上雖嚴禁通商，而實際仍進行秘密通商如故，廣東地方政府，有鑒於與其長期默許其秘密通商，徒坐視放棄鉅額稅收，不若逕許其公開貿易，藉可徵收其稅額之爲愈也，祇可作若是之猜想，然至今尙未獲得許其公開通商之史料，以資佐證。據強克斯脫（一）之記載，當時葡人在廣州貿易甚盛，每年由葡商人販運至廣州者，有歐洲之毛織物，印度之琥珀、珊瑚、象牙、白檀、銀塊、銀貨等品，其中尤以胡椒一項，爲數最鉅，至輸出品則以絹爲大宗，每年由葡人輸出之絹，約計五千三百箱之譜（每箱裝繻緞百捲薄織物一百五十卷）。又據馬爾退尼之中國地誌，謂葡人每年由中國販運至歐洲者，爲絹一千三百箱，金塊二千二百枚（每枚重十兩），麝香八百斤，以及眞珠、寶玉、磁器、砂糖等品。又云：葡人在廣東貿易，所獲得之恩惠與特典，即其他明廷所允許通商之朝貢國，亦遠不如也。據強克斯脫（二）之記載，亦謂葡人當時所納之輸出稅，細絲每擔十二錢，粗絲每擔八錢，其他商品，每擔二錢，較之其他朝貢國所納之稅額，減輕至三分之一云。按萬曆四十二年海

道俞安性之五禁，其一云：「禁接買私貨，凡夷趁貨貿易，俱赴省公賣輸餉，如有奸徒潛運到澳與夷執送提調司，報道，將所獲之貨，盡行給賞首報者，船器沒官，敢有違禁接買，一併究治。」可知葡人在廣公開貿易，繳納正稅，早經許可，所禁止者，僅爲葡人在澳門與中國人之秘密貿易也。

雖有俞安性之禁令，然葡人之行秘密貿易者，仍不乏其人，彼等忽視中國官廳之抗議，時出沒於中國東南沿海各岸，中國人偶或將此等商船，予以逮捕，葡人輒訴之於廣東地方政府，謂其無權過問，要求釋放，如不獲請，則紛呶不已，結果乃於一六三一年（崇禎四年）封鎖廣東港，不許葡商船出入貿易。一六三七年，澳門派遣委員六人，赴廣東地方政府，請求恢復葡人在廣貿易，不被採納。而廣東地方長官，反奏聞於帝，謂葡人慾望無厭，不過一不毛之地之澳門，乃亦固以堅壁，守以悍卒，儼然敵國，以後對於澳門之葡人，宜酌給以必要之糧食與薪水，而禁止其在廣之貿易，皇帝准其請，於是禁止葡人在廣貿易之諭旨，於一六四〇年（崇禎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到達澳門（見強克斯脫（三）中國葡萄牙殖民略史）。

清文獻通考卷二九八四裔考載：「順治四年八月，廣督佟養甲疏言，佛郎機國人，寓居濠鏡澳，

與粵商互市，於明季已歷有年，後因深入省會，遂飭禁止，請嗣後仍準番舶通市，上從之，自是每歲通市不絕，惟禁入省會。清政典類纂（四）引清文獻通考，謂戶部對於倭養甲之覆文云：倭之意見，以許葡人通商，為富國之計，固屬未可厚非，惟鑒於葡人深入省會，激生變亂之前事，仍援明末崇禎十三年，禁入省之舊例，僅得由商人攜貨至澳門，與葡商貿易，蒙裁可焉。所謂深入省會之前事，殆指一六三七年（崇禎十年）英威德爾（Captain John Weddell）艦隊進航廣州之事件，似將英人誤作葡人也。緣一六三七年，澳門葡人曾派員赴廣，讒訴英人之包藏禍心，圖謀不軌，欲藉以見好於當局，不料反使廣東地方政府，疑及葡人，認為係一丘之貉，因即上奏，請停止葡人澳門之通商，結果，終於一六四〇年，見諸實行。

故自一五七八年至一六四〇年，為中國許可葡人在廣東通商時期，亦即為澳埠最繁盛時期。當時澳門之葡人，不僅占有中國與歐洲間之貿易權，即中國與日本馬尼刺間之貿易權，亦操其掌握中。葡人在粵，以廉價收買中國之黃金、生絲、絹織物，運輸至日本，交換日本之小麥、漆器、船材等，一轉手間，而獲鉅利。據喀普富爾（五）（Kämpfer）之日本史，謂自一六一一年至一六四一年頃，為

葡人貿易最隆盛時期，緣生絲與絹織物，當時日人最感需要，葡人對此種需要品之供給，實占有便宜之地位，和蘭人雖欲與之競爭，究以形格勢禁，不能遂其願也。又葡人對日貿易，不特販運中國之生絲及絹織品，並將印度之珍奇品，毛織物，及藥品，販運以去，交換日本之黃金，每年日本輸出之金，不下三百萬磅，如一六三六年，號稱對日貿易衰歇時期，然由長崎赴澳門之葡船四艘，猶載有二百三十五萬兩之銀，由日本輸出，占貿易隆盛期輸出銀額之二分之一，則在貿易隆盛時期，當有四百七十萬之鉅，其貿易之盛況，概可知矣。

以上係就葡萄牙人與日本貿易之狀況言之，他若馬尼刺與中國之貿易權，此時亦操諸葡人手中。據強克斯脫（六）謂：一五八三年（萬曆十一年）西班牙王根據西葡兩國間之和平條約（一八五〇年西班牙王非列普二世繼承葡萄牙王位，兩國合戴一君），不特對於印度及從前葡領各地而新近受治於西王者，許葡人獨占貿易，即中國與馬尼刺間之貿易，亦許可由葡人獨占，禁止西班牙人與之競爭。又謂至一五九八年（萬曆二十六年）馬尼刺總督曾遣徐姆兌沃（Juan de Zamudio）赴粵，謁兩廣總督，要求欲於距離廣東十葡里西班牙人所謂平那爾（Prinal）地方者，

獲一貿易上之根據地，事爲葡人所悉，大爲憤激，印度葡領臥亞總督，提出抗議，並要求廣東地方長官，驅逐平那爾之西班牙人，或允許葡人，代爲驅逐，不料俱遭拒絕，而馬尼刺之西班牙人，終得抵平那爾地方，自由通商。考中國官憲，所以許西班牙人之通商而拒絕葡領臥亞總督之請求者，亦非有厚愛於西班牙人，乃誤認西班牙人，視爲同一葡萄牙人，欲藉馬尼刺葡人（其實爲西班牙人）與澳門葡人之抗爭，利用其弱點，而藉以制馭之也。故明史呂宋佛郎機和蘭各傳，皆有以市香山澳，占據呂宋，同爲佛郎機人所爲之記載。而西班牙人之獲得平那爾，恐卽藉此爲辭者。觀夏燮之東西紀事云：「諸番之來者，以澳夷爲東道主，又假其名號以入市，」可以爲證。惟西班牙人在平那爾之貿易，並不發達，足見馬尼刺與中國間之貿易權，仍操諸葡人手中，換言之，卽澳門貿易上之地位，仍無變動也。澳門之貿易，旣如此其繁榮，荷蘭人之嫉視，自有所不免，此所以於一六二二年荷蘭人有襲擊澳門之舉矣！

附註 英威德爾艦隊之進航廣東

一六三六年，英王查理一世，任命威德爾爲東印度公司主任，一六三七年四月，偕蒙忒內（N）

Mountney) 羅賓孫 (Thomas Robinson) 等一行人，赴臥亞，以及交趾、亞珍、麻刺甲等地，設立貨棧。旋即率三艦一艇，抵澳門港外之脫里哥山。(Trigo) 澳門葡總督，誠恐以後商業爲英所奪，故於英船抵港時，百般阻止，威德爾不得已，乃率艦隊離澳門赴屯門。(Taipa 一作太白) 先遣安妮 (Anne) 艦探測廣州進口水道，直至距省城十五英里之第一柵，First Bar 大隊則泊於珠江口以待之。當威德爾艦隊之寄碇於屯門時，中國官吏，卽注意及之。八月，威德爾進航至九島，中國官吏，卽下令禁止前進，並有中國艦隊四十餘艘，駛近威船，加以威迫，威氏不從，益前進，駛至阿能河 (An-nunghoi) 礮臺附近，礮臺中人，發礮擊之，連發數響，皆未命中，而英人已強行登陸矣。登陸後，卽致書廣東地方長官，要求自由通商。八月十五日，有葡人奴萊梯 (Pablo Norreth) 攜廣東地方長官敕文，面謁威氏，謂英人若納稅於中國如葡萄牙人所爲者，則可斷定英人必能滿意而返也。次日，卽偕蒙忒內羅賓孫二人同去，旋蒙羅二人，自中國方面歸回，報告中國總兵，接待彼二人，禮貌甚恭。後奴萊梯復來至英人處，帶來中國海道總兵之回書，書中言葡人在澳門，不許英人通商，然英人肯納相當稅則，亦可自由貿易，威德爾得書甚喜。八月二十九日，忽颶風大作，威率艦駛至虎島停泊。九月六

日，威得澳門總督及澳門議會來書，言英人來廣貿易，妨害葡人利益，請速離中國海岸，威氏不答。後聞廣東葡人，有唆使華人仇英之陰謀，乃駛回阿能河，旋即退而下梃伶洋。九月二十七日，駛至澳門，致書澳門長官抗議，謂何故葡人有唆使華人仇英之舉，並要求賠償此次旅行之損失。澳門葡總督回書駁斥，謂所言皆無根據，不能代為負責。時有人勸威氏避免抗議形式，而用謙讓禮貌，請求葡人轉向華人交涉者，威氏從之，再致書葡督，葡督許之，惟要求威氏於三商人及銀錢貨物釋放交還後，即須率艦離開中國海面。（初，葡人奴萊梯第二次見威氏時，威氏同行之三商人，即攜帶貨物銀錢，偕奴萊梯赴廣貿易，不料一去不返，為廣人所獲。）並須承認永遠不再來中國海面，威氏許之。於是中國返還其銀錢貨物，釋放三英人。十二月，威氏率艦退出澳門，駛回本國（見張星娘中西交通史料匯篇第二冊五五一——五六〇頁。）

第十四章 明季對於澳門之戒備與澳門之衰頹

明人對於葡萄牙人之居住澳門，夙具戒心，迄不許其朝貢，是以明史佛郎機傳有「中朝疑之過甚，迄不許其朝貢」之言。迨一六一四年（萬曆四十二年）明廷將澳門敵殺官兵之日本人驅逐出境後，當時即有人主張將葡人一並驅逐出境者，觀總督張鳴岡之奏文中，所謂：

澳之有倭賊，猶虎之傅翼也，今一旦驅斥，不費一矢，此聖天子威德所致，惟是倭去而番尙存，有謂宜剿除者，有謂宜移之浪白外洋就船貿易者。

即可窺見輿論之一般。惟據張鳴岡之意見，則不主驅逐，謂：

濠鏡在香山內地，官軍環海而守，彼日食所需，咸仰於我，一懷異志，我卽制其死命，若移之外洋，則巨海茫茫，奸宄安詰，制禦安施，似不如申明約束，內不許一姦闖出，外不許一倭闖入，無啓釁，無弛防，相安無事之爲愈也。

部議從之，於是葡人始得免於驅逐之難。海道愈安性，並訂立禁款五項，勒之於石，使葡人遵守（已見上章）。此外明廷並於香山之雍陌營，設置參將，置守備兵千人戍之，以資防禦。明史佛郎機傳有云：

居三年（萬曆四十五年），設參將於中路雍陌營，調千人戍之，防禦益密。

及至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年），又改置參將於前山寨，設陸軍七百名，水兵一千二百名，配置大小哨船五十艘，戒備益嚴（見澳門紀略官守篇）。葡人處此嚴重警備之下，自亦不敢為變矣。是以明史佛郎機傳有「終明之世，此番固未嘗為變也」之言。

明季澳門葡人，非特不敢為患，並於一六二一年（天啓元年），將三門大礮及礮兵，進獻明帝，詳述其功用及使用法，此時明軍正與滿洲軍相持，明帝即將三門大礮，運至前線助戰，滿洲軍不知明軍有此新式軍器，作戰時用密集隊以進，因大受損傷，至於犇潰（見綏麻茶（Bernedo）（1）大支那帝國記）。按正教奉褒亦云：

天啓元年，部臣有議將精於火礮之澳門葡人，招致內地，使之協助攻禦者，議既定，至崇禎三年，

公沙的西勞等，率領葡人多名，攜帶銃礮，前來效力，在關外之寧遠，直隸之涿州等，屢屢擊退滿洲軍。

公沙的西勞，即綏麻茶書上所謂偕澳門葡使臣同赴北京之 Gonsalvo Texera 其人也。馬爾退尼(一) (Martin Martinus) 於其滿洲戰爭記中，亦謂葡人以熟練之礮手，援助中國，因其技術，教練華人，中國皇帝之事功，乃獲得無限之進展焉。吾人推究葡人何故肯爲明廷如此效力，亦無非欲博其歡心，藉以維持其商業上之利益耳。

如上所述，一六四〇年明帝有禁止葡人通商之諭旨，到達廣東，澳門葡人，雖以行賄賂故，仍得繼續貿易，不受若何影響，然澳門之衰機，終開端於此時，緣澳門葡人與日本之貿易，既於一六三九年（日本寬永十六年）被日本所禁止，繼之以一六四〇年，西葡兩國，由合而分，葡人在馬尼刺之貿易，又被停止，於是澳門貿易，乃呈一落千丈之勢矣。竇維斯於其所著在印度之葡萄牙人一書中，亦謂當一六四八年左右，澳門貿易，非常衰歇，是年適克斯托錄 (Dom Braz de Castro) 被任命爲司令官，彼有鑒於澳門既如此貧困，而其人民又好亂成性，乃辭不就任。那伐留脫亦謂澳門藉對

日本與馬尼刺之貿易，而造成其繁榮，自對日之貿易廢，而澳門之市易衰，自對馬尼刺之貿易中止，而衰頹乃達於極點焉（見（三）那伐留脫支那帝國記。）

第十五章 清代葡萄牙與中國之關係

一 自清初至十九世紀中葉澳門在政治上之地位

澳門爲中國租借地之地位，明末卽已確定，迨至清初，其地位仍未稍變（已見第九章。）當十七八世紀之交，歐洲發生英法戰爭，影響及於遠東，英懼法之侵略澳門也，欲派軍艦東來，以資保護，澳門葡官吏，乃藉中國人之力而抗拒之，葡萄牙如此態度，實予澳門地位一最好之說明。

一七九五年（乾隆六十年），法國軍艦富蘭衣號（*La Flavia*）因追捕英艦，駛入澳門港，時葡與法正在交戰狀態中，澳門元老院，欲予以逮捕，視爲戰利品，廣東地方政府據香山知縣之報告，出而干涉，其事始寢（見強克斯脫中國葡萄牙殖民略史）（1）

一八〇二年（嘉慶七年），英印度總督威爾斯留（*Marquis Wellesley*）鑒於法國襲擊葡

葡萄牙在遠東根據地之澳門，將危及中英之貿易，乃由印度派遣艦隊，徵得葡領 臥亞總督之同意，擬赴澳門登陸，當防禦之任。此消息後由英國東印度公司大班（管貨主任）傳達澳門政廳，澳門政廳不予接受，拒絕英軍登陸，然英軍卒以強力佔領之，葡人不得已，乞援廣東地方政府，懇求保護。兩廣總督 吉慶，聞之於帝，請諭飭洋商轉知英國夷船，即日撤退回國，適英法兩國和議成，英國兵艦，乃於嘉慶七年六月，退出澳門，詳見嘉慶九年十二月總督 倭什布（二）之上奏中。

當時澳門元老院，以僅稟訴兩廣總督署，心猶未安，又請求仕於清廷為欽天監 監正同時又兼北京主教之湯士選（Don Fr. Alexandra de Gouvea）予以援助，湯士選因與北京政府訂結北京協約，規定澳門若一旦遇有援助必要時，得由中國派兵援助之（見徐薩斯（三）史的澳門）。

梁廷枏之蘭偶偶說（四）記載嘉慶七年英國兵船停泊廣東洋面事，有云：

兵頭嚟囉咄，求市糧食，稱舊與佛郎機 呂宋有隙，恐貨來被其中途攔阻，故以兵衛行至，而乏食，例禁私市，爰請於官，遂如所請給焉。

又云：

其年復載兵數艘，來泊鷄頭洋面，欲遂居老萬山，大吏諭之，不聽，則斷其買辦食物，懼而後退。海國圖志卷五三，亦載有嘉慶七年英國兵船碇泊鷄頭洋，淹留達數月之久之記事。又云：嘉慶帝曾謂「有犯必懲」，戒姑息與輕率云。又於嘉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督倭什布之奏文中，亦謂嘉慶七年八月，澳門夷目唛嚒哆，函致北京葡萄牙教士索德超，告以澳門附近，停有英國兵船六艘，似有覬覦澳門之意，索德超將此消息，報告管理西洋堂大臣蘇楞額，蘇即據以奏聞於帝云。按索德超，殆即北京葡教士 José Bernardo de Almeida，而唛嚒哆殆即澳門治安判事 Ouvidor 之譯音也。巴洛 (Barrow) 於其中國紀行 (五) 一書中，有較詳之記事，謂索德超警告中國朝廷，說明英有占領澳門之企圖，其步驟與其在印度所實行者，如同轍，不可不防。又云：當英大使馬甘尼入京時，索德超等有鑒於其使命如一旦完成，將不利於中葡兩國間之貿易，因從中施用種種手段，以阻止之。又云：清廷自接得兩廣總督報告英人並無敵意，未曾滋事之奏章後，怒葡教士之造謠生事，召索德超至內務府總管大臣 (The Master of the house hold) 之前，使跪下請求赦免其營死之罪，再飭責其以後不得再預聞國事，而後釋放之。

綜上所述，可知當時葡萄牙對於澳門之地位，實不過爲中國租借地之性質，是以英國欲企圖佔領澳門，葡萄牙不能直接反抗，祇有申訴於清廷之一法耳。

葡人如此之態度，其後於一八〇八年（嘉慶十三年）所發生之度爾利（Derry）事件觀之，益爲明顯。初，英領印度總督，鑒於法國有侵略澳門之危險，示意於葡領臥亞總督，欲派兵前往援助，臥亞總督慮英兵赴澳後，將遭中國之怒，致葡人有失此居住區之危險，躊躇莫決，惟英領印度總督，態度堅決，不得已，予以同意，於是英艦隊多艘，於一八〇八年（嘉慶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到達澳門，而率領之者，則爲英少將度爾利也。既抵澳門，英艦管貨主任魯巴斯（Roberts），卽勸告澳門葡知事，使同意於英兵之登陸，澳門葡知事以爲如許可英兵登陸，將有違一八〇二年之北京協定，因具文報告香山中國官廳，中國官廳命其設法制止，澳門葡知事，乃以英兵如登陸，將引起中國政府之干涉，警告魯巴斯，魯氏不從，逕引兵登陸，澳門葡知事再以中國官廳之飭諭予之。度爾利初不願與中國直接交涉，以爲此僅英葡兩國間事，無與中國事，今中國既出而干涉，因致書兩廣總督，謂英之出兵防禦澳門，在對付爲各國共同仇敵之法國，保護中英葡三國之貿易，並對於中國近海

賊之猖獗，亦可代爲勦滅云。此書大意見東華錄嘉慶十三年十月之上諭，今節錄如下：軍機大臣將奏到英吉利國所遞原稟，繙譯進呈，朕詳加披閱，稟內所敘之詞，多不恭順，如所稱該國王多派戰船兵丁，赴中國海面，若法蘭西國人，來至澳門豫備防堵等語，殊不成話，該國王既知爲中國海面，卽不應派兵擅入，況法蘭西夷人，並未來至澳門，何得藉詞越進，天朝兵精糧足，卽外藩部落，或敢桀驁思逞，不難聲罪致討，若蠻觸相爭，敝關求救，天朝一視同仁，亦斷無偏護，何須該國王豫籌防堵耶？又稱法蘭西係各國仇人，該國王派兵作敵，以期保護中國，博勒都雅、英吉利三國之買賣等語，尤屬謬妄……又稱天朝海面，盜案甚多，商販被劫，該國王派備兵船，情願效力剿捕等語，竟係意存輕視，見在海洋水師兵船，梭織巡緝，沿海各口岸，斷絕接濟，盜匪日形窮蹙，豈轉待外夷相助……（兩廣總督吳光熊，予以拒絕，命洋商諭飭英國管貨主任，令所有兵船，卽日撤退，度爾利不從（詳見（六）海國圖志）英兵登陸，居住三巴寺、龍嵩廟、分守東西洋望礮臺。吳光熊乃下令禁止貿易，斷其買辦，一面再飭諭管貨人，促英兵退去，設猶不從，並將斷其糧食，以威嚇之。度爾利仍不從，反親率軍艦，由虎門至黃埔，欲會見總督，吳光熊聞訊大懼，因將經過情形，奏聞於帝，乞速檄調各標兵丁，防守澳門黃

埔等處，同時令碣石總兵黃飛鵬，統率兵船，碇泊省河一帶，嚴海陸之防，一面對於度爾利之請求，嚴斥不許（見東華錄嘉慶十四年百齡之查奏。）嘉慶帝得報後，認爲法國果有侵略中國領土之事發生，可立即派大兵痛剿，亦無須英國派兵保護，至謂英兵欲助我平定海賊，尤爲無理，蓋海賊業經剿滅，亦無借兵平定之必要，英國臣事天朝，來表恭順，此次舉動，乃出乎情理之外矣！若即日撤兵回帆，尙可曲恕其罪，許其貿易，如其不然，則不特停止其貿易，封鎖其進澳之水道，絕其糧食之供給，且將下派兵剿捕之諭旨，並詰責廣東督撫，事前不講防禦之機宜，致釀成此次之事變，而稅收亦蒙其影響（見東華錄嘉慶十三年九月上諭。）吳光熊接得諭旨後，益嚴戒備。如此則度爾利即不用兵，而廣東地方政府，已具有用兵之決心，度爾利亦知非用武力解決不可，惟同時又接得本國政府訓令，不准與中國開釁，不得已，乃即退出澳門，逕返印度。當其返也，澳門葡政廳，曾以六十萬元，犒賞其軍（見海國圖志）。

事定後，嘉慶帝奪吳光熊職，以永保爲兩廣總督，韓封爲廣東巡撫，并嚴諭調查事實真相，攷核吳光熊有無辦理不善之處。後永保卒於途，以百齡代，百齡於嘉慶十四年赴粵，詢問結果，悉英兵

確有覬覦澳門之實情，奏劾吳光熊辦理延誤之罪，嘉慶帝乃命軍機大臣與刑部會同擬罪，結果吳光熊於伊犁（見嘉慶十四年之上諭及耆獻類徵百齡傳）。

二 清代葡萄牙與中國之貿易

明末禁止葡人在廣東通商，僅許其於澳門與中國商人貿易，已如前述。至清順治四年，兩廣總督佟養甲上奏，謂葡人寓居澳門，與廣東商人貿易，爲時已久，後因深入省會，而被禁止，今廣東貿易，既被禁止，此後可仍依明例，允許葡萄牙商船在澳門與廣東商人貿易，結果僅對於葡人之深入省會者，予以禁止，通商則仍照明例焉。

(一) 清代遷海令對於澳門之影響

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所頒之遷海令，對於澳門之市貿，有無影響乎？此一大可注意之問題也。

考清初遷海令之目的，在對付臺灣奉明正朔之鄭成功而發，而主謀則爲鄭氏降將黃梧。順治

十三年黃梧以海澄叛清，封爲海澄公，十四年三月，獻平海策，作報效之地，藉以見媚清人，其奏云：

鄭成功未及剿滅者，以有福興等郡，爲伊接濟淵藪也。南取米於潮惠，賊糧不可勝食矣。中取貨於興泉，賊餉不可勝食矣。北取材於福溫，賊舟不可勝載矣。今雖禁止沿海接濟，而不得其要領，猶弗禁也。夫賊舟飄忽不常，自福興距潮惠，乘風放浪，不過兩日，而閩粵有分疆之隔，水陸無統一之權，此成功所以逋誅也。宜飭沿海督撫鎮臣，商度防海事務，平時共嚴接濟之處，遇賊備加堵截之防，臣專一整飭馬步舟師，視賊所向，到處撲勦，至羣賊伎倆，臣所熟悉，破賊機宜，臣籌之素矣。（見東華錄順治二十八年條。）

按此疏雖僅云令沿海邊疆，統一職權，庶不至彼竄此捕之勢，然後日之遷界令，實基於此，惟此猶未具言遷界之計，而江日昇之臺灣外紀，則言之綦詳。外紀卷十一云：

海澄公黃梧一本，內密陳滅賊五策：一、金廈兩島彈丸之區，得延至今日而抗拒者，實由沿海人民走險，糧餉油鐵梳船之物，靡不接濟，若從山東、江、浙、閩、粵沿海居民，盡入內地，設立邊界，布置防守，則不攻自滅也。二、將所有沿海船隻悉行燒燬，寸板不許下水，凡溪河檻柵貨物，不許越

界，時刻瞭望，違者死無赦，如此半載，海賊船隻，無可修葺，自然朽爛，賊衆許多糧草不繼，自然瓦解，此所謂不用戰而用看其死也。三、其父芝龍，羈縻在京，成功賂商賈，南北負販，時通消息，宜速究此輩，嚴加懲治，貨物入官，則交通可絕矣。……

黃梧自倡此義後，贊同其主張而促其實現者，則順治十七年兵部尚書蘇納海也。按夏琳著海記輯要云：

閩海以賜姓故，歷年用兵，捐師糜餉，清患之，蘇納海等議曰：叢爾兩島，得遂猖獗者，實恃沿海居民交通接濟，今將山東、江、浙、閩、廣濱海人民，盡遷入內地，設界防守，片板不許下水，粒貨不許越疆，則海之氛，盡烏獸散矣，從之，分遣滿員督遷各省之界，千年生聚，一旦流離死亡慘不可言。

李桓輯清朝耆獻類徵宰輔九蘇納海傳云。

順治十七年擢工部尚書，旋調兵部，是時海賊鄭成功，踞臺灣，四出劫掠，有言頻海居民，宜移之內地者，蘇納海侍郎宜理布，奉命赴江南、浙江、福建會勘定議。

是時福建總督爲李率泰，浙撫爲李之芳，黃梧亦在福建，與閩督李率泰會同剿鄭，躬與遷界之役，故

沈雲臺鄭氏始末云：

九月（十七年）李率奏遷同安之排頭，海澄之方田沿海居民，入十八堡及海澄內地安插。

又重修福建通志海防篇云：

國朝順治十八年，遷沿海居民，以垣爲界，三十里以外，悉墟其地。

又郁永河僞鄭遺事云：

暨乎邊界之令下，江浙閩粵沿海居民，悉內徙四十里，築邊牆爲界。

據上所述，可知遷海令之實行，始於順治十七年也。遷海令既經頒布，澳門就常理論之，自亦在遷移範圍，幸經北京德國教士湯若望多方運動，始得免除遷移之累（見徐薩斯（七）史的澳門）然貿易一事，仍在禁止之例。據徐薩斯之記載，謂當時有葡船十艘，以違禁故，悉遭焚燬。強克斯脫書上，亦云葡船七艘，違禁貿易，廣東地方官憲，將沒收其船貨，後以重賂獲免云。

遷海令自實行後，影響吾國沿海各省人民經濟頗鉅，觀康熙十二年福建總督范承謨條陳閩省利害一疏有云：

閩人活計，非畊則漁，自遷界以來，民田廢棄二萬餘頃，虧減已供約計有二十餘萬之多，以致賦稅日缺，國用不足，而沿海之廬舍猷畝，化爲斥鹵，老弱婦子，輾轉溝壑，逃之四方者，不計其數，所餘子遺，無業可安，無生可求，顛沛流離，至此已極，邇來人心皇皇，米價日貴，若不安插，倘飢寒迫，而盜心生，有難保其爲良民矣！……（見乾隆重脩福建通志卷八十六）

又康熙時漕運總督慕天顏之請開海禁疏云。

猶記順治六七年間，彼時禁令未設，見市井貿易，咸有外國貨物，民間行使，多以外國銀錢，因而各省流行，所在皆有，自一禁海之後，而此等銀錢絕跡，不見一文，卽此而言，是塞財源之明驗也，可知未禁之日，歲進若干之銀，旣禁之後，歲減若干之利，揆此二十年來所坐棄之金錢，不可以億萬計，眞重可惜也（見清朝經世文編卷二十六）

又藍鼎元論南洋事宜書（八）有云：

閩廣人稠地狹，田園不足於畊，望海謀生，十居五六，內地賤菲，無足重輕之物，載至番境，皆同珍貝，是以沿海居民，造作小巧技藝，以及女紅針黹，皆於洋船行銷，歲收諸島銀錢貨物百十萬，入

我中土，所關爲不細矣，南洋未禁之先，閩廣家給人足，遊手無賴，亦爲富所驅，盡入番島，鮮有在家飢寒竊劫爲非之患，既禁以後，百貨不通，民生日蹙，居者苦藝能之罔用，行者嘆致遠之無方，故有以四五千金所造之洋艘，繫維朽蠹於斷港荒岸之間，駕駛則大而無當，求價則估而莫售，拆造易小，如削棟梁以爲杙，裂錦繡以爲縷，於心有所不甘，又冀日麗雲開，或有弛禁復通之候，一船之敵，廢中人數百家之產，其慘目傷心，可勝道耶？沿海居民，蕭索岑寂，窮困不聊之狀，皆因洋禁，其深知水性慣熟船務之舵工水手，不能肩擔背負，以博一朝之食，或走險海中，爲賊駕船，圖目前餬口之計，其游手無賴，更靡所之，羣趨臺灣，或爲犯亂，辛丑臺寇陳福壽之流，其明效大驗也！

遷海令實行之結果，沿海居民，生計大受打擊，其痛苦情形，誠有如范承謨藍鼎元等之所述，惟澳門既藉湯若望之斡旋，得免於遷徙之苦，又因葡商之多方賄賂，貿易仍得照常進行，故其所蒙之影響，亦較其他沿海各省爲輕也。

(二) 清代展海令對於澳門之影響

明末日本與馬尼刺，因封鎖對葡貿易，致澳門市貿，蒙極大影響，已如上述。其後澳門與日本之貿易，一時未能恢復，至對馬尼刺貿易，則已於一六六八年（康熙七年）依照西葡兩國之和平條約而恢復之矣。惟恢復後適在清初遷海令施行中，故不無相當影響，市貿仍未大盛。迨數十年後，中國解除遷海禁令，中外貿易，公行無阻，於是葡人即欲藉對馬尼刺之貿易，恢復澳門往昔之繁榮，已無大效，故中國之開海禁，對澳門之繁榮，實無異一致命傷之打擊也。

清之遷海令，在康熙八年（一六六九）似稍稍弛緩。按姜宸英（九）之海防總論擬稿中有：「（康熙）八年有詔，稍展界，縱民得採捕近海」之文（姜係康熙三十六年之進士）。廣東通志（一〇）據南澳志亦云：「康熙八年正月，奉到弛海禁之旨。」然此時之開放海禁，仍為暫時的，至康熙十七年，再行嚴申遷海禁令。東華錄載是年閏三月之上諭云：

海寇盤據廈門諸處，勾連山賊，煽惑地方，皆為閩地瀕海居民為之藉也，應如順治十八年立界之例，將界外百姓，遷於內地，仍申嚴海禁，絕其交通，但窮困之民，一旦遷徙，必棄其田舍，難以為生，殊可憫惻。

至清代完全廢棄遷海令，恢復沿海諸港對外貿易，則爲康熙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之事。

康熙十九年，福建總督姚啓聖等，恢復海澄，破福建沿岸諸澳之敵寨，鄭經等棄金門廈門二島，退守臺灣。康熙二十年，姚啓聖與福建巡撫吳興祚，聯名奏請開展邊界，使沿海人民復業，康熙帝從其請，允照舊開放海禁，此事見於東華錄。(一)然所謂復業者，乃恢復產業(田土)或本業(農業)之意，非指沿海人民得恢復出海爲貿易等職業之謂也。通商始末記(二)有云：

康熙二十三年開海禁，時沿海居民，雖復業，尙禁商舶出洋互市，則其意固甚明也。可知康熙二十三年以前商舶出洋互市，仍在禁止之例。又姜宸英之海防總論擬稿中有云：

十九年(康熙)六月，福建督撫臣議處投誠之衆，奏請給還民界外田地，以無主者俾之耕種，且曰方今海外要地，已設提督總兵大臣鎮守，是官兵在外，而投誠在內，計可萬全無慮，詔許之，閩界始稍稍開復。

所謂朝廷容納福建督撫之意見，以三十里界外沿海有主之田，給還人民，無主之田，與投降者畊種，則對於康熙二十年之海禁開放，僅許沿海人民之歸農，而不准航海貿易，又可爲證矣。此開放海禁

之第一階段也。

海禁開放之第二階段，即於平定臺灣之明年（康熙二十三年）許沿海人民之出海貿易。清會典事例（一三）七七六卷有云：

康熙二十三年議准，出海貿易之禁已開，其先定處分之例，拏獲奸民議敘之條，俱行停止，凡直隸、山東、江南、浙江等省民人，情願在海上貿易捕魚者，許令載五百石以下船隻，往來行走。

東華錄康熙二十三年夏四月條內亦云：

九卿等議准工部侍郎金世鑑奏，皇上德威遐布，海外悉寧，浙江沿海地方，請照山東諸處見行例，聽百姓以裝載五百石以下船隻，往海上貿易捕魚。

姜宸英於日本貢市入寇始末擬稿中有云：

國家初患海孽未平，撤界而守，禁及採捕，康熙三十三年，克臺灣，各省督撫臣先後上言，宜弛航海之禁，以紓民力，於是詔許出洋，官收其稅，民情踴躍爭奮，自近洋諸島國，以及日本諸道，無所不至。

以上所述，亦爲康熙二十三年以前航海之禁猶嚴，至是年而禁始弛之一證也。

又姜宸英於其海防總論擬稿中敘述康熙二十三年海禁開放之結果有云：

民內有畊桑之樂，外有魚鹽之資，商舶交於四省，遍於暹羅、真臘、滿刺加、渤泥、荷蘭、呂宋、日本、蘇祿、琉球諸國，乃設權關四於廣東、澳門、福建、漳州府、浙江、寧波府、江南、雲臺山，置吏以蒞之，使泉貨流通，則奸萌自息，此上策也，而諸番緩耳雕腳之倫，貫領橫裙之衆，莫不疊譯款貢，叩關蒲伏，請令下吏，凡藏山隱谷方物瓊寶可效之珍，畢至闕下，幹積於內府，於是恩貸之詔日下，德澤汪洋，耄倪歡悅，喜見太平，可謂極一時之盛。

姜之所述，其殆爲以後通商始末記中所謂：「康熙二十三年開海禁，設粵海、閩海、浙海、江海四權關於澳門、漳州、寧波、雲臺山」云云記事之根據歟？然謂江海關設於雲臺山，爲不可信，以當時上海已有海關也。總之因康熙二十三年海禁之開放，對於沿海船舶之航海貿易，已成公許之事實矣。

海禁開放之第三階段，卽自康熙二十四年後對於朝貢國朝貢船舶之附帶貨物者，許其任意貿易，而不收稅，至其私來貿易者，准其納稅貿易也。粵海關志及清會典事例皆（一四）載云：

康熙二十四年，戶部札稱本部准禮部咨題內開，查定例內開，凡外國進貢船隻，不過三等語，今奉聖諭，外國進貢船隻，所帶貨物，一概收稅，於柔遠之意未符等因，應將各國進貢定數船三隻內，船上所帶貨物，停其稅收，其餘私來貿易者，准其貿易，貿易商人部，臣照例收稅等因（禮部咨題之語）會議具題，奉旨依議，欽此。

廣東通志（一五）亦根據關冊，記載此事，而有「欽遵割行各海關監督奉旨施行」之言。

自海禁開放至第三階段，准私來貿易者亦許其納稅貿易後，於是歐人之來貿易者衆，影響所及，葡人在澳門之貿易，大受打擊。據馬丁（Martin）於其所著（一六）中國一書，謂葡人每年以八千磅運動中國官憲，封鎖廣東港，不准英人貿易，故英人除自願服從廣東官憲種種苛求外，不能有所貿易。要之當時葡人對於中國船舶之航海貿易者，固不能有所作為，惟對於外國船舶之來華貿易者，葡人以特占澳門對外貿易故，卻佔優越地位，所有外國來華船舶，並禁停泊澳門。按雍正硃批諭旨（一七）中所引署理廣東總督鄂彌達雍正十年之上奏，有云：

康熙二十五年，粵海關監督宜爾格圖因澳夷目唎囉哆等之來訴，乃上奏謂澳門本為西洋人

卽葡萄牙人之居住地，故無外國洋船混泊之理，部議核准。

可知葡萄牙以外之外國船隻，雖因康熙二十四年之開放海禁，得公然貿易，然不得進泊於澳門。諸外國船隻來廣東後，初停泊於虎門口外，後以風濤險惡，不宜久泊，至康熙五十年後，乃有移泊黃埔之舉。按署理兩廣總督鄂彌達雍正十年之上奏云：

故各洋船皆移泊於黃埔地方，但臣等悉心詳查，澳門原係內地，西洋人不過賃居，豈容澳夷視爲己物，如云澳門爲西洋人之地，不便容別國洋艘停泊，豈黃埔內地，顧可任其久停耶？臣等仰懇聖恩，請自雍正癸丑年（十一年）爲始，凡各國夷船，仍照舊例在澳門海口拉青角地方，與西洋澳夷船隻，一同灣泊，所有往來貨物，卽用該澳小船搬運，仍飭沿途營汛，往回一體撥撥駕槳船護送，礙位軍器，不得私運來省，如此則內地防範周密，夷船亦無漂泊之虞。

其痛論葡萄牙視澳門如己有，而有妨害葡萄牙以外各國船隻入港之事，已可想見。然此乃康熙五十年以後之現象，若謂在康熙二十四年海禁開放時，諸外國船舶，卽不得駛入澳門停泊，則非事實。

一六八八年（康熙二十七年）有荷蘭船駛入澳門內港，葡人在巴拉礮臺（Fort of Barra）發礮轟擊，事聞於中國官憲，立即召澳門元老院議員赴前山寨，詰責其違反中國皇帝所批准對外國公開貿易之諭旨，而擅敢驅逐荷蘭船隻，同時有派中國艦隊赴澳門之舉。結果葡人爲保全澳門起見，不僅採用其慣用之賄賂手段，並由巴拉礮臺發禮礮若干響，准許荷蘭人入澳門云，其事詳見徐薩斯（史）的澳門。又同年英船里貝加號（Rebecca），亦有駛入澳門港之舉。翌年（一六八九）英船竇芬斯號（Defence），因船身之丈量 Measurement 丈抽 Measurement duty 等，與中國官憲發生糾紛，致不能貿易而歸航，然仍有駛入澳門港之舉，詳見延姆斯（Farnes）所著英人在中國（一九）一書所引東印度公司商館記錄。又於歐意退爾（1100）（Etial）之香港史中，亦謂英船之來中國者，先由澳門派使者赴廣州，使協商交易方法，饋贈品數額之多寡，以及丈量、手數料、港稅、關稅、介紹人手數料等等，一一商妥後，然後進航虎門，繳納稅銀、手數料等，具領貿易許可證，始得直馳黃埔貿易。然自一七一五年（康熙五十四年）頃，乃不經澳門直駛虎門，在其地停泊若干日，俾管貨主任得與中國官吏進行商談種種協定云。可知英船於一七一五年以前，未

必有如鄂彌達上奏所云，不得入澳門港，而僅灣泊於風浪險惡之虎門口外也。

據上所述，可知自一七一五年以來，葡萄牙以外之外國船隻，不入澳門，而逕駛黃埔碇泊，此事實也。及至一七二四年，而永爲定例焉。觀兩廣總督孔毓珣雍正二年六月之上奏，謂凡葡萄牙以外每年來中國之外洋船舶，皆碇泊於省城黃埔地方，納稅於粵海關，受其檢查，無有灣泊澳門者。又於同年十月之上奏中，謂凡外來之洋船，從來卽泊於近省之黃埔地方，輸納來回之關稅云云，可以爲證。

由此觀之，葡人因清之開放海禁，外國船舶得公開來中國貿易，乃設法特占澳門貿易，禁止外國船舶之碇泊，以爲庶可免除澳門蒙有不利之影響，而其結果，外國船隻，皆直接赴廣東貿易，澳門反更陷於不利之地位，此實非葡人初料所及也。強克斯脫（二）記載當時澳門之衰況云：一六八五年（康熙二十四年），澳門一般資本既薄又乏信用之荷商，僅有船隻十艘，至一七〇四年（康熙四十三年），祇有二艘，既無搭客乘船之事，亦乏可航之港，卽欲運送貨物，亦無能力，致外國商人，以低廉之租金，雇租其船，澳門居住區，殆已日趨於敗壞之境矣。則澳門受清海禁開放影響之深刻，

爲何如乎！

(三) 康熙五十五年南洋航海貿易之禁止與澳門一時之復興

康熙五十六年，政府下令禁止東南沿海人民與南洋貿易，其理由爲防盜米出洋，私販船料，及洩漏內地消息也。按東華錄康熙五十五年所頒之上諭云：

朕南巡過蘇州時，見船廠間及，咸云每年造船出海貿易者，多至千餘，回來者不過十之五六，其餘悉賣在海外，齎銀而歸，官造海船十隻，尚須數十萬金，民間造船，何如許之多，且有人條奏，海船龍骨，必用鐵梨笏木，此種不產於外國，惟廣東有之，故商人射利偷賣，卽加查訊，俱捏稱遭風打壞，此中情弊，速宜禁絕。海外有呂宋、噶喇吧等處，常有漢人，自明代以來有之，此卽海賊之藪也，官兵出哨，或遇賊船四五艘，兵船止一二隻，勢不能敵，舵工又不奮力向前，將領亦無可如何，不過尾追而已，何能勦滅耶？張伯行會奏浙江之米，多出海販賣，斯言未可盡信，然不可不爲預防，出海貿易，海路或七八更，遠亦不過二十更，所帶之米，適用而止，不應令其多帶。

又云：

再東洋可使貿易，若南洋商船不可令往，第當如紅毛等船，聽其自來耳。且出南洋，必從海壇經過，此處截留不放，豈能飛渡乎？又沿海礮臺，足資防守，明代卽有之，應令各地方設立，往年由福建運米廣東，所雇民船三四百隻，每隻約用三四十人，通計及數千人，聚集海上，不可不加意防範。臺灣之人，時與呂宋地方人互相往來，亦須豫爲措置。凡福建廣東及江南浙江等沿海地方之人在京師者，爾等可加細詢，朕令廣州將軍管源忠、閩浙總督滿保、兩廣總督楊琳來京，朕見亦欲以此面諭之，海外如西洋等國，千百年後，中國恐受其累，此朕逆料之言。

此諭旨頒下後之翌年，兵部等衙門遵旨，與來京陛見之廣州將軍管源忠、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及兩廣總督楊琳，會同覆議，其文云：

凡商船照舊東洋貿易外，其南洋呂宋噶喇吧等處，不許商船前往貿易，於南澳等地方截住，令廣東福建沿海一帶水師各營巡查，違禁者嚴拏治罪。其外國夾板船，照舊准來貿易，各地方文武官嚴加防範。嗣後洋船初造時，報明海關監督，地方官親驗印烙，取船戶甘結，並將船隻丈尺，客商姓名、貨物，往某處貿易，填給船單，令沿海口岸文武官照單嚴查，按月冊報督撫存案。每日

各人准帶食米一升，並餘米一升，以防風阻，如有越額之米，查出入官，船戶商人，一併治罪。至於小船偷載米糧，駁運大船者，嚴拏治罪。如將船賣與外國者，造船與賣船之人，皆立斬。所去之人，留在外國，將知情同去之人，枷號三月，該督行文外國，將留下之人，令其解回立斬。沿海文武官，如遇私賣船隻，多帶米糧，偷越禁地等事，隱匿不報，從重治罪。並行文山東、江南、浙江將軍督撫提鎮，各嚴行禁止。

又廣東通志（三）引康熙五十六年兵部之覆准有云：

凡客商船隻在五省沿海及東洋貿易外，其南洋呂宋、噶喇吧等處，一概不許內地商舶前去貿易，俱在南澳地方嚴查截住。

惟此項禁令，專適用於中國船隻，至外國船隻並不適用，特於駛入之初，宜先具報海關監督，受地方官親驗之烙印，並須將船隻保證書，及船隻之丈尺，客商之姓名等項，詳細填明，一併遞呈，手續甚嚴。又於沿海口岸文武官，須按照船單所列，嚴查一過，苟合以上手續，仍可來中國貿易。

當時廣東地方政府，並擬將此項禁令，適用於澳門，即禁止葡人航海出洋，澳門元老院聞訊後

大懼，即派代表赴廣東，因耶穌會教士李若瑟（Joseph Pereira）之從中斡旋，得苦訴於總督之前，結果始有免除澳門適用南洋航海出洋禁令諭旨之頒下云（見徐薩斯史的澳門（二三））澳門紀畧官守篇亦云：

五十六年（康熙）禁商船出賣南洋。明年，復以澳夷及紅毛諸國，非華商可比，聽其自往呂宋、噶喇吧，但不能夾帶華人，違者治罪。

強克斯脫（二四）書中謂康熙五十六年，兩廣總督曾以澳門定為中國對外貿易總樞之意見，奏聞於康熙帝，康熙帝已准如所請，而澳門元老院拒絕之，結果未成事實。元老院固知以澳門為外國貿易之總樞，或可促進澳門之繁榮，然以為果若是，則葡萄牙特占澳門貿易之傳統政策，勢將動搖，畢竟於葡萄牙有不利也。惟當時葡人對於中國將澳門定為對外貿易之總樞，認為千載一時之機會，蓋澳門藉此可收廣大之利益，今一旦失此機會，莫不攻擊元老院之短見云。至一七三二年（雍正十年），雍正帝再以此意諭知澳門，此時元老院已有允意，終以葡領臥亞總督訓令之反對而拒絕之。

總之，自康熙五十六年南洋航海禁令頒布後，中國商船不能再往南洋貿易，而祇有澳門葡商不受此限制，一時於恢復澳門之繁榮，大有成效。強克斯脫（二五）亦謂自一七一八年康熙帝下令禁止南洋貿易後，由澳門至馬尼刺及巴達維亞之船隻，出入頻繁，澳門關稅，達二萬兩云。澳門市貿既盛，人口之日增，自在意中。故雍正二年通政司梁文科目覩澳門地方葡萄牙人戶口之日增，乃有奏請設弁員嚴加彈壓之舉。同年兩廣總督孔毓珣上奏，亦謂澳門初有香山協把總一員，以兵五十名防守之，前山寨則有關閘，以禁止澳夷之擅入內地，又有都司領守備兵，以布防之，且四面安設礮臺，控制甚嚴，故無更增設弁員之必要，但澳門夷人，自康熙五十六年免於南洋航海貿易禁令之適用，獨擅南洋貿易後，於是戶口日繁，驟增三千餘丁，又原有船隻，僅十八艘，近已增至二十五艘，此後船隻日增，人口日繁，而逐利益盛，結果勢將內誘奸猾，外引蕃人，混淆錯雜，澳門從此多事。爲今之計，宜將現有之二十五船，訂爲定數，編列字號，以後不許增加，如此船隻有限，人口不致驟增，庶可免於亂端云（原文見雍正硃批諭旨第三冊。）清文獻通考（二六）及澳門紀略（二七）亦有「雍正三年，從總督孔毓珣之請，定澳門夷船額數」之記事。按澳門紀略所載孔毓珣之酌陳澳門等事疏略

云：

查西洋人附居廣東之澳門，歷有年所，聖朝嘉其嚮風慕義之誠，所以包容覆育，俾得安居樂業，但種類日繁，惟資出洋貿易，若無以防範，恐逐利無厭，必致內誘奸猾，外引蕃夷，混淆錯雜，漸滋多事。查澳門夷船，舊有一十八隻，又從外國買回七隻，共二十五隻，請將現在船隻，令地方官編列字號，刊刻印烙，各給驗票一張，將船戶舵工水手，及商販夷人，該管頭目姓名，俱逐一填註票內，出口之時，於沿海該管營汛，驗明掛號，申報督撫存案。如有夾帶違禁貨物，併將中國人偷載出洋者，一經查出，將該管頭目商販夷人，并船戶舵水人等，俱照通賊之例治罪。若地方官不實力盤查，徇情疏縱，事發之日，俱照諱盜例，題參革職。此夷船二十五隻題定之後，如有實在朽壞，不堪修補者，報明該地方官，查驗明白，出具印甘各結，申報督撫，准其補造，仍用原編字號，倘有敢偷造船隻者，將頭目工匠，亦俱照通賊例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者，亦俱照諱盜例革職。其西洋人頭目，遇有事故，由該國發來更換者，應聽其更換，其無故前來之西洋人，一概不許容留居住。每年於夷船出口入口之時，守口各官，俱照票將各船人數姓名，逐一驗明通報，倘有將無故

前來之人，夾帶入口，及容留居住者，將守口各官并該管之地方文武各官，照失察例議處，舵工水手及頭目人等，俱照竊盜例治罪。

強克斯脫（二八）亦云：一七二五年（雍正三年），雍正帝下令澳門船隻，限定爲二十五艘，各船須加登記，其船之名稱及船長姓名等，百年內無變更云。

澳門雖以康熙帝下令禁止南洋航海貿易而恢復繁榮，惟爲時不久，雍正五年，福建總督高其倬上奏請開放福建洋禁，內有：「今見外國之船，許至中國，廣東之船，許至外國，彼來此往，歷年守法安靜」之言，可知在雍正五年以前，廣東洋禁已開放矣。強克斯脫（二九）亦謂葡人之幸運，爲時甚暫，卽自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年）後，雍正帝已撤廢其父所定之禁令，許中國人自由出洋貿易，據此可知廣東洋禁之開放，殆在雍正元年歟。自是以後，福建（雍正五年）浙江（雍正七年）之洋禁，相繼開放，中國商船，益得自由航海貿易，而澳門乃復歸於衰歇矣。

（四）清代對於澳門貿易船隻之優待

明代對於諸朝貢國貢舶附搭貨物來中國貿易者，免其抽分之例，對於蕃商私齎入廣東貿易，

則課以十分之二之貨物稅，獨對於葡萄牙有許其用銀完納輸入稅之舉（至一五八二年止）（見強克斯脫（三〇）書中）按此事於明會典諸蕃國市舶中無其例，即關於葡市舶許入廣東之事，亦不見於明會典。亦惟其如此，故對於其貨物入市之處分無規定，殆當時即由葡人任意完納之歟？至一五八二年（萬曆十年），葡人始與諸蕃同樣須納貨物抽分稅，此年其殆爲葡人在粵貿易獲得正式承認之年歟？此時葡人一面往來廣東與其他諸朝貢國同樣依照貨物抽分例，得行正當之貿易，一面在澳門又可與中國商人行物品交換之貿易，故萬曆四十二年（一六一四）俞安性所定之五事禁令中，有禁止澳門貿易之條，則當時澳門貿易之繁盛，由此亦可以想像得之矣。

順治四年（一六四七）兩廣總督佟養甲以葡人之寓居澳門者，與廣東商人貿易，爲時已久，後因深入省會事件，致被禁止，乃上奏今後可仍依明例，許葡萄牙船舶之通商，已如上述，當時戶部覆議，謂佟之意見，爲富國計，要求允許葡人通商，原無不可，惟鑒於深入省會激生事變之往事，仍按照明末崇禎十三年入省之禁例，只准商人持貨物至澳與葡貿易（見清文獻通考卷三三（三二），

此順治初年事也。故其後仍不許葡人在廣東通商，僅許其在澳門與中國人貿易。當時貿易情形，據強克斯脫（三二）所記，謂澳門港之碇泊稅，依船之大小爲等差，按其等差，繳納現金，此事向由廣東海關監督，每年選派下級吏員，於貿易期內，委托其赴澳辦理一切，而船舶丈抽稅額之多寡，亦悉由該員斟酌辦理，無一定稅則之公布。及至一六八五年（康熙二十四年），始訂定澳門船隻丈抽標準，最大者以五百兩爲限，小船以次遞減，但高價之贈與品，仍得收受云。又謂其後至一六九九年（康熙三十七年）十二月，依照閩浙諸貿易船隻之例，以船舶之等級，規定丈抽之稅則，結果將澳門船隻，分爲三等，碇泊稅（Anchorage duty）則各依其噸數之大小爲準，其船一經丈抽後，無論其丈抽額如何，所收之稅，祇按照丈抽額三分之一輸納，惟此例除列入中國登記簿之澳門船隻外，任何船隻，不能享受此優待，歐洲之船，（葡船除外）縱令受此丈抽，亦不能浴此曠典云。徐薩斯書中（三三）亦云：澳門船隻受官丈抽，例如載重二百噸之船，納噸稅一千八百兩，比較其第一次僅收其三分之一，而葡國以外之船隻，卽同一載重二百噸，則非納五千四百兩不可，以此兩相對照，葡船享受特殊恩典之大，概可知矣。

強克斯脫（三四）又謂康熙三十七年除規定丈抽之稅則外，同時對於澳門葡商所納之關稅，規定不能超過福建浙江等中國商人所繳納於稅吏之數，故當一七九二年（乾隆五七年）廣東粵海關監督欲提高此關稅率時，澳門元老院即宣言祇能依照一六九九年所規定之稅率繳納，澳門政廳檢事即據此以答覆粵海關監督云。

張甄陶之上廣督論制馭澳夷狀（三五）大概爲乾隆十年左右張就任香山知縣時所上之書，其中有「凡西洋船入澳稅額，較各番減輕倍蓰」之言。又云：

凡關部之例，各番船俱由東莞虎門入口，即時赴關上稅，每番舶一隻，上稅二三萬金不等，惟澳夷之船，則由十字門入口，收泊澳門，並不向關上稅，先將貨搬入澳，自行抽收，以充番官番兵俸餉，又有羨餘，則解回本國，至十三行商人赴澳承買，然後赴關上稅，是所科乃商人之稅，與澳夷無與，又則例甚輕，每一船不過收稅三四千金不等，故澳夷得住澳之後，震誇諸國，以澳門地圖爲寶。

其論澳門形勢狀亦云：

其貨舶入口，不服稽查，但量船身，即搬入澳，迨至內地商人赴買，如行輸稅，是以稅皆內地之泉流，非夷人之刀布也。

海國圖志（三六）蕭令裕記英吉利籍亦謂：「聞澳船來澳之時，只輸船鈔，貨物入夷棧，如有承買者，由承買人納稅，而對於英吉利諸夷商之船貨，則皆抽稅」云，（按此爲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之記事）澳門之葡人，在當時固僅納船舶稅（即丈抽稅），且其所納之數，較其他各國爲輕，然對於關稅，亦非不納也，不過其繳納之時，乃在中國商人承買其貨物之際耳，故謂其全不納關稅，似非事實，殆其所納者甚輕，是以有此誤會歟？

澳門對日本貿易，既早被禁止，欲恢復其昔日之地位，已不可能。又因雍正元年吾國開放海禁之結果，澳門受各國商船之競爭，乃日趨於衰頹之途，然同時尙能維持其一息尙存不絕如縷之命脈者，其殆全恃此貿易上之特別待遇，爲之維持歟？

三 葡人在澳門之治外法權

澳門紀略（三七）敘述香山知縣蔡善繼之處分葡人犯罪事件有云：

香山知縣蔡善繼甫履任，卽條議制澳十則上之，未幾澳弁以法繩夷目，夷譁將爲變，善繼單車馳往，片言解，縛悍夷至堂，皇下，痛笞之，故事夷人無受笞者，善繼素廉介，夷人懼之，故帖息。

據廣東通志（三八）蔡善繼之處分葡人犯罪事件，爲明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事，所謂「故事夷人無受笞者」，殆明代葡人犯罪不適用於中國法律歟？然一經蔡善繼馳往，縛悍夷至堂，皇下，予以痛笞，夷人又帖然服，則又不能作如此解釋也。大概當時對於治夷，以服從中國法律爲原則，惟偶遇有不適用中國法律之事件發生，亦許其便宜行事，然此就輕刑而言，若遇死刑或重罪犯之時，則絕對不容許其便宜行事，且所謂許其便宜行事者，恐亦爲事實上的允許，而非爲權利上之許可也。

據強克斯脫（三九）書上所載，謂澳門如遇有殺人事件發生，葡人時有祕密以金錢運動被害者之親屬，使歸於和平解決者，惟被害者之親屬，恆不願和平解決，寧告訴於中國官憲，要求合法處置，如是澳門之葡官吏，祇得逮捕兇手，審問其事件之經過，調查證人，檢視尸體，以待中國官憲之來

澳門，然後將兇手由檢事交與中國官吏，經中國官吏審問被害者親屬，訊得如何行兇等經過情形後，乃具狀正式上訴於廣東高級法庭，如判決結果，執行死刑，則將犯罪者致送廣東處刑云。又謂至一七一〇年（康熙四十九年）而變更其例，卽是年香山知縣因受一百二十兩之賄金，卽將葡人犯死刑之兇手，當中國官吏尸親及檢事之前，在澳門由中國行刑者執行死刑，從此舊例一變，卽本當赴廣東執行死刑者，今改在澳門處決矣。

徐薩斯（四〇）書上亦有記事，謂有某葡人會手刃一華人，棄其尸於澳門港內，一旦發覺，中國官吏，率兵赴澳門問罪，治安判事乃將嫌疑犯監禁獄中，尋判以死刑，卽在澳門會同尸親，判事、長老等，將犯罪者先之以毆打，然後執行絞刑云。據上所述，可知刑之執行，已改由治安判事而非由中國行刑者所執行矣。又謂於一七一二（康熙五十一年）澳門有某黑奴，斃一華人，民政長官乃將黑奴銃斃於澳門城堡之上，其外又將共同謀害之黑奴八名，先之以鞭打，繼販至馬尼刺使爲船役，所得之代價，卽償與尸親及捕獲此兇手之下役（爲中國官憲部下之下役）。按乾隆八年兩廣總督策楞之上奏中，亦有「以毆火轟死，爲澳夷之法，未免失之過慘」之言，然則以銃斃死黑奴，明明以葡

葡萄牙法律斬決兇犯者也，可知以後即葡人之犯死刑者，亦得許其便宜行事矣。

一七四三年（乾隆八年）十月，澳門華商陳輝千，醉後遇見葡人晏些盧於途，初則互相爭論，繼以毆打，最後陳輝千卒爲晏些盧小刀戳傷斃命。據強克斯脫（四一）之記載，此時澳門元老院有拒絕犯罪者引渡之舉，認爲一大革新。後此事由地方官報告總督，總督並上聞於帝。據刑部對於兩廣總督上奏之覆議，有「其晏些盧等戳傷民人陳輝千自死一案，該督等既稱兇犯應行絞抵之處，據夷目眼同尸親，將晏些盧用繩勒斃，番人靡不畏而生感，應毋再議」之文，可知中國官憲當時有要求兇犯引渡之舉，而夷目則謂該犯既會同尸親用繩勒斃，毋庸引渡。夫廣東官憲於一七一〇年，既許死刑犯在澳處決，而於一七四三年，又欲要求死刑犯之引渡者，此何故歟？殆中國官憲以爲最初對於死刑犯許其在澳處決，固爲中國之便宜行事，即此次之要求引渡，亦屬便宜行事，若謂既許死刑犯在澳處決，以後即不能要求引渡者，無此理也，而葡人之所以拒絕者，以爲在三十年前既許葡人之犯罪者，依照其本國法律，在澳門處決，即既許其有治外法權矣，今又欲要求引渡，豈非矛盾，當然予以拒絕，且認爲一重要之革新。其實廣東官憲從前未有要求引渡之舉，故葡人亦無拒絕之必

要。觀兩廣總督策楞之上奏，所謂：

惟民夷交涉事件，罪在蕃人者，地方官每因其係屬教門，不肯交人出澳，事難題達，類皆不稟不詳，卽或通報上司，亦必移易情節，改重作輕，如鬪殺作爲過失，冀幸外結省事，以致歷查案卷，從無澳夷殺死人民抵償之案。

卽可知矣！

強克斯脫謂一七四三年自將葡人拒絕要求引渡死刑犯之事奏聞於朝後，翌年，皇帝頒下詔諭，謂嗣後凡華人之殺死歐人者，照中國原有慣例判決，歐人之殺死華人者，以繩或刀處死，其他如犯罪者之訊問監禁，以及引渡之事，皆可不必要云。此上諭由廣東官憲交與澳門元老院檢事，由檢事諭知葡人，此爲葡人一大成功。

澳門紀略（四二）載乾隆八年兩廣總督策楞將葡人晏些盧手刃陳輝千斃命經過情形上奏皇帝，而附加意見謂：「化外人有犯，原與內地不同，請訊明確切，詳候核定，地方官同夷目將犯人依法辦理，免其交禁解勘，一面據實奏明，庶上申國法，下順夷情。」結果詔可其奏，著爲令。所謂「詔可

其奏著爲令」者，卽強克斯脫所謂一七四四年之上諭也。按策楞之奏文云：

澳門地方，係民蕃雜居之地，乾隆八年十月十八日，在澳貿易民人陳輝千，酒醉之後，途遇夷人晏些盧，口角打架，以致陳輝千被晏些盧用小刀戳傷身死，據縣驗傷，取供填格通報，并密稟西洋夷人犯罪，向不出澳赴審，是以兇犯於訊供之後，夷目自行收管，至今抗不交出，臣同前撫臣王安國，誠恐該地方官失之寬縱，當卽嚴批照例審擬招解，嗣據該縣疊催，隨稟據夷目稟稱，蕃人附居澳境，凡有干犯法紀，俱在澳地處治，百年以來，從不交犯收禁，今晏些盧傷斃陳輝千，自應仰遵天朝法度，擬罪抵償，但一經交出收監，違犯本國禁令，閣澳夷目，均干重辟，懇請仍照向例，按法處治，候示發落等詞，具稟，臣等伏查澳門一區，夷人寄居市易，起自前明中葉，迄今垂二百年，中間聚集蕃男婦女，不下三四千人，均係該夷王分派夷目管束，蕃人有罪，夷目均照夷法處治，重則懸于高竿之上，用大礮打入海中，輕則提入三巴寺內，罰跪神前懺悔完結，惟民夷交涉事件，罪在蕃人者，地方官每因其係屬教門，不肯交人出澳，事難題達，類皆不稟不詳，卽或通報上司，亦必移易情節，改重作輕，如鬪殺作爲過失，冀倖外結省事，以致歷查案卷，從無澳夷殺

死民人抵償之案，今若徑行搜拿，追出監禁，恐致夷情疑懼，別滋事端，倘聽其收管，無論院司不能親審，礙難定案承招，併慮曠日持久，潛匿逃亡，致夷人益生玩視法紀之心，天朝政體攸關，臣等公同酌核此等事件，似應俯順夷情，速結爲便，惟照夷法，礮火轟死，未免失之過慘，隨飭司檄委該府，督同該縣前往妥辦，去後，茲據按察使陳高翔詳據廣州府知府金允彝詳稱，遵卽宣布德威，嚴切曉諭，并將兇犯應行絞抵之處，明白示知，各夷目遂自行限日限同尸親，將兇犯晏些盧於本月初三日，用繩勒斃，閩澳蕃人靡不畏而生感等情前來，臣等查核原供，釁起於撞跌角毆，殺非有心，晏些盧律應擬絞，既據該夷目已將兇犯處治，一命一抵，情罪相符，除批飭立案外，所有臣等辦理緣由，理合奏明，抑臣等更有請者，化外之人有犯，原與內地不同，澳門均屬教門，一切起居服食，更與各種夷人有間，照例解勘承招，夷情實有不願，且兇犯不肯交出，地方官應有處分，若不定條例，誠恐顧惜考成，易啓姑息養奸之弊，可否仰邀聖恩，特降諭旨，嗣後澳夷殺人，罪應斬絞，而夷人情願卽爲抵償者，該縣於相驗之時，訊明確切，由司核明，詳報督撫，再加覆核，一面批飭地方官，同夷目將犯人依法辦理，一面據實奏明，庶上申國法，下順夷情，重案不

致稽延，而澳夷桀驁不馴之性，亦可漸次俊改。

刑部之覆議云：

查律稱化外人有犯，並依律問斷，俱期於律無枉無縱，情實罪當，其他收禁成招等項節目，原不必悉依內地規模，轉致礙難問擬，今據該督等奏稱，澳夷均屬教門，一切起居服食，更與各種夷人有間，照例解勘承招，夷情實有不願，請嗣後澳夷殺人，罪應斬絞者，該縣相驗時，訊明確切，詳報督撫覆核，飭地方官同夷目將犯人依法辦理，一面據實奏明等語，應如所奏請，嗣後在澳民蕃，有交涉謀害鬪毆等案，其罪在民者，照律例遵行外，若夷人罪應斬絞者，該縣於相驗之時，訊明確切，通報督撫，詳加覆核，如果案情允當，該督撫即行批飭地方官，同該夷目將該犯依法辦理，免其交禁解勘，仍一面據實奏明，并將招供報部存案，其晏些盧毆傷民人陳輝千身死一案，該督等既稱兇犯應行絞抵之處，據夷目眼同尸親，將晏些盧用繩勒斃，蕃人靡不畏而生感等語，應毋庸再議。

可知一七四四年之上諭，即根據刑部之覆議而來者也。

一七四八年葡人亞馬查等，又發生殺害華人李廷富簡亞二之事件。據強克斯脫（四三）書中所載，謂一七四八年，澳門葡衛兵二名，於巡查時，捕獲浮浪華人二名，華人與之鬪，卒致斃命，中國官憲，要求引渡尸骸及兇手，葡人不允其請，卽下令中國商人，停止葡人食物之供給，幷命所有居於澳門之華人，盡行退出，澳門知事大懼，乃將犯罪之二衛兵，放逐至地滿（Timor），惟對於尸骸，謂無由發見，後此事經元老院及檢事之一再運動與賄賂，而其事始寢。據徐薩斯（四四）則謂此事一面由耶穌會教士及葡商等納重賄于中國官憲，一面告以已將犯罪者開革軍籍，放逐於地滿，請以此爲交換條件，許其恢復食物之供給，兩廣總督許之，乃上奏，謂此次犯罪者，係患有精神病，今依照寬典，已將該犯放逐至葡國罪犯放逐之地滿而永遠監禁焉。

澳門紀略官守篇亦有記事云：

十三年四月，有民人李廷富簡亞二，夜入亞嗎噠安哆呢家，斃之，棄其尸，汝霖已得主名，而亞嗎噠安哆呢實夷兵，兵頭若些庇之，匿不出，大府檄停交易，出居民，若些且增兵繕械，爲負嵎狀，而澳夷人無固志，蕃尼蕃僧復助之，因鳴鼓集訊，夷法凡事確有見聞者，卽天主所不宥，是日稱目

觀者三人，耳聞者三十三人，若些無如何，乃縛送二犯，當以棄尸而失重罪，準諸夷法，永戍地滿，且聲若些罪於小西洋。

按乾隆八年上諭中所謂承認葡人有死刑犯之治外法權者，乃以葡人仰遵天朝法度，於一命抵一命原則下處刑爲條件者也。今乾隆十三年之殺人事件，葡人既不遵守此條件，是以廣東官憲亦不承認葡人之治外法權，而有要求兇手交禁解勘之舉矣。惟葡人抗不從命，廣東官憲辦理殊爲棘手，又以受賄關係，乃不得不飾詞搪塞，謂犯罪者係一患精神病者，藉此爲死刑減等之口實，而許其依照夷法，遣戍至地滿處置。又據澳門紀略云：

小西洋果遣使至，勘問兵頭若些罪，汝霖雖去位，兩府留竟其事，若些稔惡，夷人赴愬者，多至八十餘人，蕃使庇利那明達吏事，聽斷稱平。汝霖復與香山令暴煜，詳籌善後事宜，條議以上，庇利那以爲便，臺府敕泐諸石，漢番文各一具。

此卽所謂澳夷善後事宜條議也。係乾隆十四年香山知縣暴煜，與海防同知張汝霖，詳籌議定而上呈核准者。廣州知府命泐石，漢葡文各一具。葡文之英譯本，見強克斯脫所著中國葡萄牙殖民略史，

中文本見澳門紀略。惟中葡文本間有出入，其第五條關於葡人犯罪之規定，據中文本：

嗣後澳夷除犯命盜罪應斬絞者，照乾隆九年定例，於相驗時，供訊確切，將夷犯就近飭交縣丞，協同夷目，於該地嚴密處所，加謹看守，取縣丞鈐記，收管備案，免其交禁解勘，一面申詳大憲，詳加覆核，情罪允當，即飭地方官眼同夷目，依法辦理，其犯該軍流徒罪人犯，止將夷犯解交承審衙門，在澳就近訊供，交夷目分別羈禁收保，聽候律議，詳奉批回，督同夷目發落，如止杖笞人犯，概行該夷目訊供，呈覆該管衙門，核明罪名，飭令夷目，照擬發落。

而英譯本則謂如耶教徒殺害中國人，其應遵守之手續，則襲用舊來習慣，即將經過情形，申達葡王核辦云。又第十二條關於禁止布教之規定，葡文本則並此無之。第七條中文本禁止澳門新築家屋廟宇，謂：

禁擅興土木，澳夷房屋廟宇，除將現在者逐一勘查，分別造冊存案外，嗣後止許修葺壞爛，不得於舊有之外，添造一椽一石，違者以違制律論罪，房屋廟宇，仍行拆毀，變價入官。

而葡文本則謂違者由葡萄牙裁判官處罰云。

總之，據此善後事宜議條全文觀之，廣東地方政府，操裁判手續特權，凡澳門之犯罪者，無論爲華人，或葡人，皆當起訴於中國官憲之法庭，中國官憲，如要求引渡，即須服從，凡在澳之華人，即有拖欠葡人債款及侵犯葡人等事發生，亦當稟告中國官憲究辦，不得擅自拘禁，此外禁止葡人築造家屋寺廟，犯者拆毀，變賣入官，並嚴禁基督教之傳佈，以其足以敗壞風俗人心也。惟有一特點，即凡違犯禁例者，雖皆依照中國刑律，科斷論罪，而照擬發落，概由葡人，可知仍以乾隆八年之上諭爲依據者也。

至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又發生一重大殺人事件，即澳門一華人被殺，嫌疑犯爲英人司各脫（Francis Scott），先由葡官廳予以審理，經過訊問及傳喚證人等手續後，認爲無一足爲司各脫殺人犯之證據，欲從輕發落，而廣東官廳，則欲要求引渡，元老院初拒絕之，廣東官廳乃停止其糧食之供給，葡人不得已，終允其請，而引渡焉。廣東官廳另行審判，結果處以死刑。（四五）

如此可知廣東官廳，對於澳門葡人，有時承認其有至某種程度之治外法權（如一七四三年之上諭），有時又根本否認之，然即被承認，亦非爲權利的認可，係一時之便宜行事，若一旦認爲無

承認之必要，則立即停止，不加躊躇。

四 葡萄牙與清之外交關係

(一) 一六六八年（康熙七年）葡使臣撒爾達聶之赴北京

自明正德間葡萄牙遣派使節赴北京，要求通商失敗後，終明之世，未曾有使節之遣派，因之終明一代，葡萄牙不被認為中國之朝貢國。

康熙初年，澳門雖因湯望若（Adam Schall）之努力，得免於遷海令之適用，然航海貿易，猶被禁止，一般除恃貿易外無以為生之葡人，乃不得不干犯禁令，或從事運動賄賂，以繼續貿易，然此種行為，殊甚危險，澳門元老院，乃將澳門窮困情形，訴於葡領印度總督，總督即以葡王阿豐釐六世名義，遣派撒爾達聶（Manoel de Saldanha）赴北京，挽救此困難。撒爾達聶於一六六七年，到達澳門，滯留年餘，至一六七〇年（康熙九年）抵北京。據徐薩斯（四六）之所述，謂彼于赴北京途中，所乘之船上，揭有葡萄牙國旗，及含有葡萄牙大使朝賀中國皇帝意義之黃旗（並非有如普通朝

貢使書有進貢字樣之旗，如此違反中國二千年來對於任何國使節非以朝貢名義不接受之舊例，而中國人並不拒絕云。然在中國朝廷觀之，固與一般的朝貢國無異也。清文獻通考（四七）記其事云：

康熙九年六月，西洋國王阿豐肅部臣瑪訥撒爾達，以金剛石飾金劍等物進貢，上諭有其地居極邊，今來進貢，可見其慕義之忱，當從優賚賞。

清會典事例（四八）亦有：「康熙九年，西洋國王阿豐肅遣陪臣奉表，並以方物，國王畫像、金剛石、飾金劍等十七種入貢」之記事。其他如東華錄（康熙九年六月）、梁廷枏之粵道貢國說（卷四西洋諸國）及王士禎之池北偶談（卷一博爾都嘉利亞國條）皆有記事，即皆視爲朝貢國使臣之入賀。撒爾達所乘之船，是否揭以進貢字樣之旗，固不可知，然及其赴北京，仍行三跪九叩首之禮節，則甚明也。馬丁（Martin）於其所著（四九）中國一書，謂此次葡使節之北上，澳門居民，負擔經費達三萬餘兩之鉅，其抵京後，所有中國各種儀式，無不遵行，其所乘之船，亦爲朝貢船，然其所負之使命，終歸於失敗。又云：撒爾達赴北京後，皇帝特賜筵宴，並賞以種種恩賜物品，以朝貢國之

名義，記載於中國記錄中，除此以外，則一無所得云。

(二) 一六七八年至一七二〇年葡使臣之赴北京

東華錄康熙十七年八月記載西洋國王阿豐肅遣陪臣本都白壘拉進貢獅子，其表文云：謹奏請大清皇帝萬安，前次所遣使臣瑪訥撒爾達品，叨蒙皇帝德意鴻恩，同去之員，俱沾柔遠之恩，聞之不勝懼悚，時時感激隆眷，仰巍巍大清國寵光，因諭凡在西洋所屬，永懷尊敬大清國之心，祝萬壽無疆，俾諸國永遠蓄恩，等日月之無窮，今特遣本多白壘拉，齎獻獅子，天主降生一千六百七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奏。

清文獻通考亦有「召見太和殿，宴賚遣歸」之記事。粵道貢國說并記其貢物及賞賜品。

清會典事例（五〇）又載有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西洋國王遣使臣斐拉理奉表來朝之記事。其大要有云：

設表案於暢春園九經三事殿階下，正中聖祖仁皇帝御殿升座，禮部鴻臚寺官引貢使奉表陳案上，退行三跪九叩頭禮，仍詣案前，奉表進殿左門，升左階，膝行至寶座旁，茶進，聖祖仁皇帝受

表，轉授接表大臣，貢使與，仍由左階降，出左門，於階下復行三跪九叩首禮，入殿賜坐賜茶畢，謝恩退。

粵道貢國說之記載同。此外清會典事例及粵道貢國說又記有雍正五年（一七二七）西洋國使節麥德樂（Alexander Metello de Souza e meneyes）進表慶賀之記事，謂儀式同康熙九年云。惟一六七八年及一七二〇年葡萄牙兩次遣派使臣赴北京之事，不見於強克斯脫及徐薩斯二人所著書，殆即由澳門以西洋國王之名義而遣派者歟？強克斯脫（五二）書上，祇謂澳門元老院，於一七一九年三月一日，為感謝康熙帝對於澳門人民准許免除南洋航海禁令之適用，繕具謝恩表，並附以各種禮物，由兩廣總督傳達於北京云。則一七二〇年之使節，或即為此事而遣派赴京者也。

（三） 一七二七年葡使臣麥德樂之赴北京

雍正帝即位後，下諭嚴禁基督教，中國基督教徒之被迫害自此始。澳門元老院，於一七二四年（雍正二年）致葡萄牙王書，謂中國現正壓迫基督教，影響所及，將使澳門日趨衰頹，今惟一救濟

辦法，祇有由葡王派遣代表至北京，以緩和雍正帝對基督教嚴峻之態度云。先是，於一七二一年，（康熙六十年）康熙帝有派遣葡教士張安世（Antonio de Magalhães）赴羅馬教皇廳之舉，彼中途訪謁葡王，曾藉葡王之力，遊說教皇，因之關於中國由典禮問題而引起之天主教徒聞之紛爭，得以解決。一七二三年，張安世攜羅馬教皇與康熙帝之書簡返國，葡王即派麥德樂赴中國，與張安世偕行，而澳門元老院則不知也，是以有要求遣派使節之事。麥德樂於一七二六年（雍正四年）六月到澳，既抵澳門，即研究如何要求北京朝廷，使對於澳門加以改善之一問題，同時努力運動清廷官吏，使明白彼之使命，並非朝貢，乃以獨立國使節名義，來中國弔先皇帝之喪而賀新皇帝之即位者也。張安世先至北京，報告赴羅馬接洽經過，并代麥德樂先為致意，謂麥之使命，在以獨立國使節之名義，前來慶弔，同時並負有懇請中國保護葡僑及澳門人民之使命。雍正帝聞悉後，限其在不准提及宗教問題條件之下，許其以朝賀之名，入京謁見。麥德樂乃於一七二六年十一月，發澳門，一七二七年抵北京，其所乘之船上，一面揭葡萄牙國旗，一面張有綠色大旗，上書「大西洋國王欽差朝賀大臣」字樣。彼至京後，雖竭力設法維持其獨立國之尊嚴，然清廷仍以朝貢國使臣之禮待之。

清會典事例（五二）記雍正五年西洋博爾都噶爾國入貢之事，有「西洋國遣使臣麥德樂等進表慶賀，儀與康熙五十九年同」之言。即於強克斯脫（五三）書上，亦有彼行通例朝儀之言（Performed the usual act of obeisanc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urt etiquette, rendered the usual obeisance.）彼雖於覲見時，遇有機會，即陳訴澳門之貧困狀況，然雍正帝絕不爲動，故此次不僅不能緩和雍正帝對於基督教嚴峻之態度，即對於其副目的欲設法挽救澳門之窮困狀況，亦毫無效果，結果徒使澳門葡人，擔負麥德樂三萬兩之旅費耳。

（四）一七五二年葡使臣巴哲格之赴北京

乾隆十四年海防同知張汝霖與香山知縣暴煜所訂之澳夷善後事宜條議十二則，對澳門葡人，頗多限制，葡人殊以爲苦，因有謂此條議非出於乾隆帝之諭旨，係廣東地方官所擅訂者，認爲有侵略葡人權利，乃將經過情形，陳訴葡王，要求再派使臣來中國，辦理交涉。於是葡王再派使臣巴哲格（Francisco Xavier Assis Pacheco Sampayo）赴中國，於一七五二年（乾隆十七年）八月，到達澳門。一七五三年五月，抵京，乾隆帝召見，賜宴，賜敕諭，備極優渥，彼亦行三跪九叩首禮，強克斯

脫（五四）書上，所謂有行通例敬禮之言（Performed the usual Ceremony of obeisance），朝廷亦以通例朝貢使之禮待之。清會典事例（五五）有「乾隆十八年，西洋國入貢，賜國王及正使，均照雍正五年例」之言。此外如東華錄（五六）清文獻通考，及粵道貢國說等書，俱記其事。按清文獻通考（五七）四裔考有云：

乾隆十八年三月，遣陪臣巴哲格等表貢方物，命欽天監監正劉松齡前途導引至京，召見巴哲格，賜宴並賜敕諭。

巴哲格居京有五星期之久，六月離京，十月抵澳門。澳門爲此事耗二萬二千兩，巴哲格本人亦用去一萬六千元，然並未能完成其使命，對於澳夷善後事宜之議條，撤回固談不到，即欲予以變更或修改，亦未能也。

五 乾隆十四年之澳夷善後事宜

乾隆十四年澳夷善後事宜條議之所以產生，澳門紀略（五八）記其原委云：

小西洋果遣使至，勘問兵頭若些罪，汝霖雖去位，兩府留竟其事，若些稔惡，夷人赴懇者，多至八十餘人，蕃使庇利那明達吏事，聽斷稱平。汝霖復與香山令暴煜，詳籌善後事宜條議以上，庇利那以爲便，臺府敕泐諸石，漢蕃文各一具。

按小西洋爲大西洋（指葡萄牙）之對稱，指印度葡領臥亞政府言也。兵頭若些，卽一七四四年澳門民政官所任命之 Antonio Jose Telles de Menezes 也。強克斯脫（五九）書上有「彼爲澳門知事」之言。蕃使庇利那，卽由臥亞政府所遣派之審問委員 (Anthony Pereira e Sylva) 也。

若些以嚴刑峻法臨澳門官民，又以強硬政策，對付廣東官憲，行爲實不免過激，故當若些下令破壞中國在澳門所設立之海關新棚欄，中國官憲怒其無禮，欲上訴於兩廣總督之時，元老院卽不滿其所爲，贈中國官憲以高價禮物，百方道歉，並斥資重建新棚，始告無事。及至一七四八年，澳門葡兵與二華人因爭鬪而斃命，彼又態度強悍，拒絕中國官憲要求引渡。（詳見上節）中國官憲爲使其屈服起見，曾下令停止澳門糧食供給，並令中國人民退出澳門，一面調大兵壓境，然彼之態度，仍

甚倔強，澳門紀略有「若些稔惡」一語，殆指此也。此時耶教徒及葡商，皆不值若些之所爲，以重賄納於廣東官憲，始獲恢復開市，然糧食之禁止供給，已三週矣。若些此舉，不特爲澳門之耶教士及葡商所不滿，卽葡領印度臥亞政廳，亦表不滿，因遣派庇利那赴澳，一面向中國官憲道歉，一面查辦若些，結果將若些免職，逮捕監禁，尋檻送至臥亞，始了此一重公案。

澳夷善後事宜條議，共十二則，茲根據澳門紀略本，錄之如左：

一 驅逐匪類，凡有從前犯案匪類，一概解回原籍安插，取具親屬保鄰收管，不許出境，並取澳甲嗣後不敢容留結狀存案，將逐過姓名，列榜通衢，該保長不時稽查，如再潛入滋事，卽時解究原籍，保鄰澳甲人等，一體坐罪。

一 稽察船艇，一切在澳快艇果艇，及各項蛋戶，罟船，通行確查造冊，發縣編烙，取各連環保結，交保長管束，許在稅廠前大馬頭灣泊，不許私泊他處，致有偷連違禁貨物，藏匿匪竊，往來誘賣人口，及載送華人進教拜廟，夷人往省買賣等弊，每日派撥兵役四名，分路巡查，遇有潛泊他處船艇，卽時稟報查拿，按律究治，失察之地保，一併連坐，兵役受賄故縱，與犯同罪。

一 賒物收貨，凡黑奴出市買物，俱令現銀交易，不得賒給，亦不得收買黑奴物件，如敢故違，究逐出澳。

一 犯夜解究，嗣後在澳華人，遇夜提燈行走，夷兵不得故意扯滅燈籠，誣指犯夜，其或事急倉猝，不及提籠，與初到不知夷禁，冒昧悞犯，及原係奸民出外姦盜，致被夷兵捉獲者，立即交送地保，轉解地方官，訊明犯夜情由，分別究懲，不得羈留片刻，並擅自拷打，違者照會該國王嚴處。

一 夷犯分別解訊，嗣後澳夷除犯命盜罪應斬絞者，照乾隆九年定例，於相驗時，訊供確切，將夷犯就近飭交縣丞，協同夷目，於該地嚴密處所，加謹看守，取縣丞鈐記，收管備案，免其交禁解勘，一面申詳大憲，詳加覆核，情罪允當，即飭地方官眼同夷目，依法辦理，其犯該軍流徒罪人犯，止將夷犯解交承審衙門，在澳就近訊供，交夷目分別羈禁收保，聽候律議，詳奉批回，督同夷目發落，如止杖笞人犯，概行該夷目，訊供呈覆，該管衙門核明罪名，飭令夷目，照擬發落。

一 禁私擅凌虐，嗣後遇有華人拖欠夷債，及侵犯夷人等事，該夷即將華人稟官究追，不得擅自拘禁，私行鞭責，違者按律治罪。

一 禁擅興土木，澳夷房屋廟宇，除將現在者逐一勘查，分別造冊存案外，嗣後止許修葺壞爛，不得於舊有之外，添建一椽一石，違者以違制律論罪，房屋廟宇，仍行拆毀，變價入官。

一 禁販賣子女，凡在澳華夷，販賣子女者，照乾隆九年詳定之例，分別究擬。

一 禁黑奴行竊，嗣後遇有黑奴勾引華人，行竊夷物，即將華人指名，呈稟地方官查究驅逐，黑奴照夷法重處，不得混指華人串竊，擅捉拷打，如黑奴偷竊華人器物，該夷目嚴加查究，其有應行質訊者，仍將黑奴送出，訊明定擬，發回該夷目發落，不得庇匿不解，如違即將該夷目懲究。

一 禁夷匪夷娼，窩藏匪類，該夷目嚴禁夷匪藏匿內地犯罪匪類，並查出賣姦夷娼，勒令改業，毋許窩留內地惡少，賭博偷竊，如敢抗違，除內地犯罪匪類，按律究擬外，將藏匿之夷匪，照知情藏匿罪人律科斷，窩留惡少之夷娼男婦，各照犯姦例治罪，如別犯賭博竊盜，其罪重於宿娼者，仍從重擬斷，並將失於查察之夷目，一併處分，知情故縱者同坐。

一 禁夷人出澳，夷人向例不許出澳，奉行已久，今多有匪夷，藉打雀爲名，或驚擾鄉民，或調戲婦女，每滋事端，殊屬違例，該夷目嚴行禁止，如敢抗違，許該保甲拿送，將本犯照違制律治罪，夷目分

別失察故縱定議。

一 禁設教從教，澳夷原屬教門，多習天主教，但不許招授華人，勾引入教，致爲人心風俗之害，該夷保甲，務須逐戶查禁，毋許華人擅入天主教，按季取結繳送，倘敢故違設教從教，與保甲夷目，一並究處，分別驅逐出澳。

以上十二條中，以第五條爲最重要，該條之前半部，述犯死刑者照乾隆九年定例，由廣東官憲，於相驗時，訊問該犯，如供述確切，將該犯引渡縣丞，協同葡萄牙長官，監禁於縣丞所在地之前山寨，免其引渡監禁於知縣衙門，及解送廣東受勘問等手續，同時卽上申廣東大憲，仰祈審定，如大憲覆核結果，情罪允當，卽令地方長官與葡官會同行刑，所謂依法辦理之法，卽天朝之法度也。其後半部述葡人之犯流徒罪者，引渡至承審衙門，在澳門就近訊問，訊問後交葡萄牙長官收管，聽候兩廣督撫，依照中國法律擬罪，迨罪名擬定批回，然後由承審衙門，與葡萄牙長官，共同處刑，對於犯笞杖刑者，則僅令葡長官訊問，將其供述，報告於該管衙門，請其檢定罪名，葡長官卽照擬發落，承審衙門爲接受葡萄牙人犯罪者而審理之衙門，所謂在澳就近訊供云云者，卽指在前山寨縣丞衙門訊問言也。據

西人記載，謂此條並非出於乾隆帝之諭旨，係廣東地方政府所擅自規定者，實則非也。按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之上諭云：

是夷人來至內地，理宜小心恭順，益知守法，乃連斃內地民人，已爲強橫，又復棄尸入池，希圖滅跡，自應一命一抵，若僅引內地律例，擬以杖流，則夷人鴛疾之性，將來益無忌憚，辦理殊爲錯誤，況發回夷地，照彼國之法安插，其是否如此辦理，何由得知？設彼國竟置之不問，則李廷富簡亞二兩命，不幾視同草菅乎……嗣後如遇民夷重案，務須按律究擬，庶使夷人畏罪奉法，不致恣橫生事，地方得以寧謐。

可知兩廣總督，明明遵照此諭旨，命海防同知張汝霖與香山知縣暴煜，共籌此善後事宜條議者也。

乾隆十四年，即當澳夷善後事宜議條頒布之年，於聖保羅寺附近阿巴羅 (Nossa Senhora do Amparo) 學林內，又發覺隱匿中國犯罪者之事件。據強克斯脫 (六〇) 謂該犯罪者之性質如何不可知，但知其逃免於官廳緝獲已久，最初由耶教徒發見於避難所，後由彼等介紹入教，而被送

至學林云。既經查出，中國官憲，要求引渡，時基督教早被嚴行禁止，中國官廳，即傳諭澳門元老院，謂不准澳門中國人民信教之警告，已不止一次，今阿巴羅學林，不僅將中國之犯罪者使之入教而庇匿之，其教士並誑言寺中不知有如此之中國人，則可知如此之中國人隱匿於寺中者，正不知其幾何也。乃要求將學林中之中國人，全部引渡，並欲燒燬該寺。葡人知之，極力反抗，一面並命阿巴羅之居住者，祕密避至其他安全地域。廣東官憲知葡人態度強硬，乃下令如不服從中國主權，即須立即退出澳門，如皆不從，則即停止糧食之供給。葡人不得已，卒被屈服，承認焚燬阿巴羅寺，並自願服從澳夷善後事宜條議云。

據徐薩斯（六一）所記，謂此澳夷善後事宜條議，當時用中葡文字，刻有兩種石碑，本當植立於澳門公共場所，後經葡人之請求，乃變更地點，允許一植於澳門元老院內，一植於中國官憲官廨內云。

六 一八八七年之中葡條約

自光緒十二年以前，澳門在中國之地位，爲葡萄牙之租借地，性質迄未變更，已詳前章。至澳門之完全脫離中國關係，則自光緒十三年中葡條約之締結始。緣是年清總理衙門，爲辦理洋藥稅釐事，鑒於奸商市僧走私於香港澳門者，爲數頗鉅，因派總稅務司赫德與邵友濂二人，赴香港與英葡兩國，商談緝私問題。時葡爲無約之國，遽與磋商，頗多要求，經赫德往返電商，漸見端倪，於光緒十三年三月，遂成草約四條，令葡人幫同緝私，於澳門之馬騮州，分設一關，而承認澳門爲其屬地，歸其治理。草約之第二條，規定中國承認葡國有永遠管理澳門之權。第三條規定未經中國認可，葡國永不得將澳地讓與他國。

當中葡草約成立之時，並允其來華締約，故於同年十月，由總理衙門多羅慶親王，與葡使羅沙，在北京訂中葡條約（六二）五十四款，再聲明下列條文：

一、前在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預立節略內，大西洋國永遠管理澳門之第二款，大清國仍允無異，惟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爲會訂界址，再行特立專約，其未經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現時情形勿動，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

二前在大西洋國京都里斯波阿預立節略內，大西洋國允准未經大清國首肯，則大西洋國永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之第三款，大西洋國仍允無異。

於是中國於條約上正式承認葡國占領澳門矣。

參考書

第一章

- 一 海語卷上（學津討源本）滿刺加
- 二 Henri Cordier, *L' Arrivée des Portugais en Chine; H. Yule Cathay, Vol. I, p. 180.*（用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二冊三八五頁譯文）
- 三 Danvers,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Vol. I. 223.*
- 四 Afonso Dalboquerque, *Commentaries of Afonso Dalboquerque, Vol. III Introd. p. XXI-XXII p. 99-100.*
- 五 Donald Ferguson, *Letters from Portuguese Captives in Canton, Written in 1534 and 1536, Bombay, 1902.*

第二章

中葡外交史

一七二

- 一 明一統志 杯渡山
- 二 嶺外代答卷二 航海外夷
- 三 籌海圖編卷十三
- 四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百二十 海外諸蕃互市
- 五 明實錄 正德十五年十二月
- 六 東西洋考卷五 呂宋
- 七 籌海圖編卷十三
- 八 明實錄 正德十五年五月
- 九 殊域周咨錄卷七 暹羅卷九 佛郎機
- 一〇 野獲編補遺卷四 外國華人夷官
- 一一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百十九 海外諸蕃

第三章

- 一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百十九 海外諸蕃
- 二 澳門紀略卷上 官守篇

三 Donald Ferguson, Letters from portuguese Captives in Canton, Written in 1534 and 1536, Bombay, 1902, p. 17-18.

四 殊域周咨錄卷九 佛郎機

第四章

一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百十九 海外諸蕃

二 澳門紀略卷下 澳蕃篇

三 澳門紀略卷上 官守篇

第五章

一 Danvers,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p. 451-452.

二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八十九 浙江

三 籌海圖篇 卷八

四 寧州史料卷三 湖廣按察副使沈密傳

五 正氣堂集 卷七

參考書

- 六 史學雜誌第三編一七六頁（明治廿五年九月）
- 七 同上
- 八 覽餘雜誌卷二 捷擒斬元兇蕩平巢穴以靖海道事

第六章

- 一 天下郡國利病書百二十 海外諸蕃入貢互市
- 二 東西洋考卷七 稅餉考
- 三 George Philips, Two Medieval Fu-Kien trading Ports. (T'oung Pao, Vol. VI, p. 456)
- 四 史學雜誌 大正四年十月號
- 五 Colonel Yule, Travels of Marco Polo, ed. by H. Cordier, Vol. II, p. 289-240.
- 六 明史卷二二三 外國四 呂宋傳
- 七 覽餘雜誌卷四 六報閩海捷音事
- 八 Volpicelli, Early Portuguese Commerce and Settlements in China Vol. XXVII, 62-63,

第七章

- 一 Trigault, Histoire de l' Expedition Chrestienne au Royaume de la Chine, p. 207.
- 二 讀史方輿紀要卷百 廣東一
- 三 香山縣志卷四 海防探訪册
- 四 Ljungstedt, A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 in China 1886 Boston, p. 9.
- 五 M. de Jesus, Historie Macao, 1902, p. 16-17.
- 六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百零二 廣東六

第八章

- 一 澳門紀略卷上 形勢篇
- 二 Trigault, Histoire de l' Expedition Chrestienne au Royaume de la Chine, p. 217-218, Lyon, 1616.
- 三 澳門紀略卷上 形勢篇
- 四 Wells Williams, The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Honkong, 1863, p. 230.
- 五 Alvarez Semedo, Relazione della Grand Monarchia della Cina 1642, Madrid, Eng. Trans., 1655, Part II, Chap. I.

六 東洋學報八卷一號

七 同上

八 M. de Jesus, *Historie Macao*, p. 18-30.

九 Jesus, *Ibid.*, p. 18-19.

一〇 Ljungstedt, *A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 in China*, p. 28.

一一 澳門紀略卷上 官守篇

一二 廣東通志卷二四三 官績錄十三

一三 廣東通志卷一八八 前事略八

一四 Ljungstedt, *Ibid.*, p. 11; Jesus, *Ibid.*, p. 23.

第九章

I Ljungstedt, *Ibid.*, p. 76.

II Jesus, *Ibid.*, p. 109.

III Jesus, *Ibid.*, p. 110.

IV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 44.

五 J. B. Farnes, *The English in China*, p. 6 note.

六 香山縣志卷三 縣政雜稅

七 澳門紀略卷上 形勢雜

八 Jesus, *Ibid.*, p. 30-31.

九 Jesus, *Ibid.*, p. 34-35.

一〇 廣東通志卷十三 雜貨四

一一 Navarrete, *An Account of the Empire of China*. (*Churchill's Voyages and Travels* Book I, p. 265)

一二 澳門紀略卷上 貨物雜

第十章

I Jesus, *Historic Macao*, p. 32-33.

II Navarrete, *Ibid.*, p. 267.

III Jesus, *Ibid.*, p. 42-43.

IV Jungstedt, *Ibid.*, p. 33; Jesus, *Ibid.*, p. 55.

第十一章

- 1 Ljungstedt, *Ibid*, p. 135-136.
- 11 Trigault, *Ibid*, Liv. V. Chap. IX, 891-893.
- 11 Ljungstedt, *Ibid*, p. 137.
- 四 野獲編卷三十 香山澳

第十二章

- 1 Trigault, *Ibid*, Liv. V, Chap. IX, p. 899.
- 11 Jesus, *Ibid*, p. 68.
- 三 澳門紀略卷下 澳蕃雜
- 四 野獲編卷三十 香山澳
- 14 Danvers, *Ibid*, Vol. II, p. 213.
- 16 Jesus, *Ibid*, p. 63.

第十三章

- I Ljungstedt, *Ibid*, p. 82.
- II Ljungstedt, *Ibid*, p. 90.
- III Ljungstedt, *Ibid*, p. 89.
- IV 清政典類纂卷百十八
- V Kämpfer, *History of Japan 1906*, Glasgow, Vol. II, p. 216.
- VI Ljungstedt, *Ibid*, p. 121.

第十四章

- I Alvarez Semedo, *Ibid*, Part I, Chap. 20, p. 99.
- II Martin Martinius, *Bellum Tartaricum* transl. from Latine into English, London, 1655.
(added to Semedo) p. 265.
- III Navarette, *Ibid*, Book VI, Chap. XVII, An Account of the City Mascão, p. 298. (Chun-
rehill, *Ibid*, Vol. I. p. 265)

第十五章

- 一 Jungstedt, *Ibid*, p. 87.
- 二 粵道貢國說卷六
- 三 Jesus, *Ibid*, p. 177.
- 四 蘭偶偶說卷三
- 五 Barrow, *Travels in China*, p. 19-20.
- 六 海國圖志卷五十三
- 七 Jesus *Ibid*, p. 102.
- 八 鹿洲初集卷三 清朝經世文編卷八十三 兵政
- 九 清朝經世文編卷八十三 兵政
- 一〇 廣東通志卷百三十六 海防略一
- 一一 東華錄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辛卯
- 一二 通商始末記卷二
- 一三 清會典事例卷七七六 刑部兵律關津
- 一四 清會典事例卷七七六 刑部兵律關津 又清朝政典類纂一二七市易五
- 一五 廣東通志卷百八十 經世略二十三 市舶

- 一六 M. Martin, China, Ibid, Vol. II, p. 8.
 一七 雍正錄批驗 第五十六册 雍正十年
 一八 Jesus, Ibid, p. 107.
 一九 Eams, The English in China, p. 42-43. — East India Company's Factory Records.
 二〇 Eitel, History of Hongkonge, p. 4.
 二一 Ljungstedt Ibid, p. 85.
 二二 廣東通志 卷百八十 經世略 二十三
 二三 Jesus, Ibid, p. 113.
 二四 Ljungstedt, Ibid, p. 86.
 二五 Ljungstedt, Ibid, p. 86, 123.
 二六 清文獻通考 卷百九十八 四裔考 意達里亞
 二七 澳門紀略 卷上 官守篇
 二八 Ljungstedt, Ibid, p. 86.
 二九 Ljungstedt, Ibid, p. 123.
 三〇 Ljungstedt, Ibid, p. 90.

- 三一 清文獻通考卷三三三 市糴考 市舶互市
- 三二 Ljungstedt, Ibid, p. 87.
- 三三 Jesus, Ibid, p. 113.
- 三四 Ljungstedt, Ibid, p. 90.
- 三五 清朝經世文編卷八十三 兵政
- 三六 海國圖志卷五十三 英吉利國廣述下
- 三七 澳門紀略卷上 官守編
- 三八 廣東通志卷二百四十七
- 三九 Ljungstedt, Ibid, p. 80.
- 四〇 Jesus, Ibid, p. 142.
- 四一 Ljungstedt, Ibid, p. 81.
- 四二 澳門紀略卷上 官守編 刑部一件奏明事割付兩廣總督策楞上奏
- 四三 Ljungstedt, Ibid, 105-107.
- 四四 Jesus, Ibid, p. 147-149.
- 四五 Ljungstedt, Ibid, p. 81-82 Jesus, Ibid. p. 106-107, 215.

- 四六 Jesus, *Ibid.*, p. 103. From the Asiatic Miscellanies of the Jesuits of China and Japan, in the Mémoire sur la Souveraineté territoriale du Portugal a Macao, p. 64.
- 四七 清文獻通考卷二一九八 四裔考
- 四八 清會典事例卷五〇三 禮部朝貢
- 四九 Martin, *Ibid.*, Vol. I. p. 372.
- 五〇 清會典事例卷五〇五
- 五一 Ljungstedt, *Ibid.*, p. 76.
- 五二 清會典事例卷五〇五
- 五三 Ljungstedt, *Ibid.*, p. 101.
- 五四 Ljungstedt, *Ibid.*, p. 104.
- 五五 清會典事例卷五〇五
- 五六 東華錄 乾隆十八年四月
- 五七 清朝文獻通考卷二九八 四裔考 博爾都噶爾雜
- 五八 澳門紀略卷上 官守篇
- 五九 Ljungstedt, *Ibid.*, p. 105.

中葡外交史

六〇 Ljungstedt, *Ibid*, p. 107.

六一 Jesus, *Ibid*, p. 149.

六二 中外條約彙編 商務本